

#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文件

梁委发〔2023〕10号

## 中共梁溪区委 梁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实施意见 (2023-2025年)》的通知

区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单位),  
区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已经  
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日

# 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 实施意见（2023-2025年）

为加快推动老城厢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区域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复兴老旧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工作部署，结合梁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梁溪“建设现代化精彩城区”的发展定位，围绕“城市更新、产业强区”两大任务，把握“老城改造、新城建设”两大重点，坚持以点带面、连片改造，聚焦“1+1+4”重点区域（即梁溪科技城核心区、“龟背壳”和火车站、老东门、运河湾、太湖广场4个更新单元），完善功能配套、优化空间格局、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区特色，努力呈现“最具融合创新力、最富现代品质城、最忆江南风华、最美人间烟火气”的梁溪精彩，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新答卷。

## 二、总体目标

自2023年起，要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出

成果”的总体部署，紧扣一个总纲，即《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实施意见》，叠加《无锡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城市更新焕新实施意见》（附件1）和《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实施意见》（附件2），统筹推进科学规划引领，落实“房屋征收、宜居住区改造、道桥建设、水利发展、环境保护、游园和桥下空间提升、基础设施运维、绿色低碳、安全运行”九大专项行动，着力建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走出一条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友好宜居的老城厢复兴发展之路。到2025年，城区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建设改造更有质量、产业发展更提质效、城市管理更加精细、社区治理更具活力，城区发展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不断增强，达到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宜居、宜业、宜商、宜游、宜创“五宜兼具”，“科产城人文”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精彩城区”的总体目标，争当无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市范例的标志性窗口。

### 三、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擘画发展蓝图。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将城市更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重点更新单元，确定“留改拆”总量。深入开展调研评估，制定更新导则，明确项目清单，统筹安排实施进度。对“1+1+4”重点区域编制更新规划及城市设计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多层次更新规划，引导高质量发展。

（二）以人为本，聚焦改善民生。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实施

城市更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落地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道路维修贯通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为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完善党建引领的“投诉协办”“意见反馈”等工作机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

（三）保护优先，注重传承文脉。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建筑、历史建筑等历史内涵和文化要素，“留改拆”并举，有效保护城区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建筑风貌，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修缮和活化提升，推动小尺度、低影响、低成本、渐进式的有机更新，发挥历史遗产及地域风貌价值，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梁溪魅力，助推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融合发展、互促互进。

（四）绿色低碳，聚力生态修复。践行绿色发展，以生态功能修复、环境综合整治为切入点，突出底线约束、低碳韧性的路径模式，引入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城建新理念，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与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落实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集约基础，提高生态承载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品质城区。

（五）政府引导，鼓励多元参与。成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实体化运作，高位统筹、编制方案，探索推行“国有企业、社会资本、专业机构、物业权利人”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运作模式，

并导入“城市合伙人”理念，与实力央企国企组建项目合资公司，借力合作方资本优势平衡成本和债务，以央企国企实力能力提升建设品质，以先进市场化招商运营模式增进项目效益，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投资、群众参与”的城市更新“梁溪新路径”。

（六）精细治理，打造精致样板。注重建管结合，推动重心下移，践行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宣传引导先行、集中整治规范、行政处罚巩固相结合，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推进游园、街道“百园百景”品质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具有生态品质和艺术品位的样板小游园和口袋公园，形成以点及面的精细化管理成效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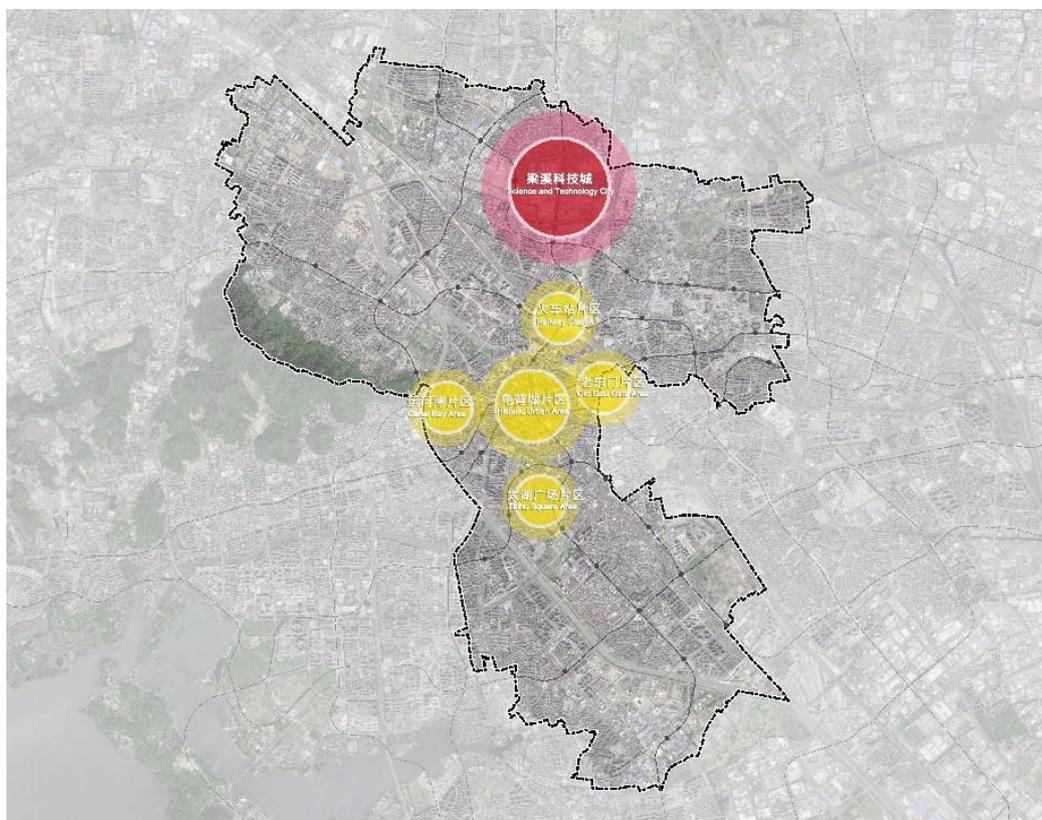
（七）安全至上，杜绝风险隐患。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将安全发展要求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等专项规划，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全过程安全监管；推动梁溪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重点产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 **四、更新范围**

主要针对梁溪区范围内各类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待更新老旧小区（2000年以前建成），并涵盖其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居住类地段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实施约 20.7 平方公里“1+1+4”重点区域：“1”，即梁溪

科技城（核心区），北至北环路、南至江海路、西至凤翔路、东至通江大道，约7平方公里。“1”，即“龟背壳”，涵盖解放环路范围内区域，约3.4平方公里。“4”，即火车站、老东门、运河湾、太湖广场等四个更新单元。其中，火车站更新单元，东至兴昌北路、南至古运河、西至北新河、北至凤宾路，约2.4平方公里。老东门更新单元，东至兴源路、南至太湖大道、西至解放路、北至工运路及古运河，约2.2平方公里。运河湾更新单元，东至人民东路、南至解放西路、西至运河东路、北至凤宾路，约2.8平方公里。太湖广场更新单元，东至解放南路、南至太湖大道、西至运河东路、北至解放西路，约2.9平方公里。



## 五、更新方式

（一）修缮改造更新。针对成套小区（多层住宅）与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以及非成套建筑、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地段混合居住类地段，以保留修缮、提升利用为主，除违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低效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结合周边场地实施改造以完善功能（特别是厨卫空间）、优化内部空间，以财政直接补贴形式，鼓励发展博物馆、展示厅等新业态，保护真实生活场景、展现历史文化遗存。结合闲置用地、公共资源和闲置房屋整理场地，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建筑高度等刚性指标，进行新建、扩建和增建改造，实现空间重构和功能复合利用。

（二）整体保护更新。依据相关历史地段保护规划，保护中心城区整体风貌、城市空间格局，严格控制自然山水环境、建筑风貌、空间尺度、建筑高度、街巷格局等保护要素，加强全域保护，推进活态保护，推动有机更新，讲述精彩故事。通过破除行政边界的统筹规划，缝合割裂空间；研究跨区域地块更新的共建共享，实现一体化发展；实施中心城区步行和公共交通线路的贯通，更好发挥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建立“居住类地段、街区和社区”更新单元和项目包，统筹协调建筑风格，联动更新整治相邻小区，形成全龄友好型及社区服务配套、公共空间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物业管理新局面。

（三）拆除重建更新。针对房屋安全鉴定等级不高、历史文

化价值不明显的非成套建筑以及成片非历史地段的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按现有更新政策，充分征求居民意愿，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拆除重建，实现房屋消险、厨卫功能完善和基本配套设施补齐。主要包括原址翻建和原址改造重建，原址翻建一般按“原地、原高度、原相邻尺寸”原则更新，通过适当增加面积（厨卫功能为主、一般不超过户型面积的20%）、抽户等方式实现非成套化改造更新。原址改造一般以适度增加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建筑）面积为主，也可通过局部拓宽、加层、内部分割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经营性房屋面积，实现资金平衡或收益。

（四）渐进式“微更新”。针对各类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历史地段，进一步探索推广“微更新”路径，由政府主导开展危房消险、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利用、基于传统街巷的微型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与居民共商共享，在优化社区公共空间、延续街巷肌理、基础服务设施相对连线的基础上，支持私房依据规划控制要求自我修缮利用，对既有公房进行加固、成套化改造，租赁关系原址或就近平移安置，对符合公房国有化或出售条件的，鼓励纳入国有化管理和出售范围；鼓励厂矿企业用房在满足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改变使用功能；若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可进行征收；积极创造“不期而遇”的历史地段体验空间场所和业态，积极营造有诗意、充满幸福感和文化特色的“未来社区”。

（五）环境“微治理”更新。对于老旧小区（2000年以前建成）进行环境整治更新，重点包括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改善提质，对建筑立面进行适当出新，统筹实施增设电梯、管线下地、二次供水、消防安全设施、停车泊位、积水点排除、挡墙防渗治理、违建整治等更新改造内容；在满足日照、间距等基本间距并征求相关利害人意见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主体（含社会主体）充分挖掘小区地下、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增加快递配送点、社区服务功能空间，建立保障居民一定收益且公开公正的租赁经营关系，同步提升社会参与主体的公共服务信誉价值。

## 六、主要任务

进一步完善居住类地段更新实施机制，从有利于片区整体品质提升、融资及社会资本参与、街道精细化统筹实施等角度出发，提升更新方案设计水平，围绕城市更新范围和对象，努力将梁溪打造成生活要素布局合理、传统现代有机融合的美好宜居样板区、精致商务核心区、转型发展先导区。

（一）突出重点片区，加快更新步伐。加快推动“1+1+4”重点区域的更新规划编制，整合区域内的商业楼宇、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工业厂房、地下管网、河流湖泊等多种资源，科学制订发展目标，实施区域整体更新、连片改造，解决区域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到2025年，完成竹园里、绿塔路、四大市场等79个房屋征收项目，征收总面积353.7万平方米（见附件3-1）；

完成田基浜、妙光苑、新江南花园等 62 个老旧小区、约 173.3 万平方米改造项目（见附件 3-2），就具体片区来看：

**1. 梁溪科技城（核心区）：**按照“基础设施先行、公共配套先行、环境提升先行”原则，全力推进 7 平方公里核心区城市焕新、道路提升、共建配套完善、景观营造和市政支撑五大专项建设行动。启动庄前南、五河毛巷等 43 个项目征收拆迁，征收总面积约 265.82 万平方米，为打造高水平科创产业圈腾出新空间。计划投资超 10 亿元完成 12.5 公里新建道路，形成梁溪科技城“四高四快”对外交通体系及“六横五纵”主干路网结构。新建五爱小学雪枫分校、科技城国际高中、刘潭医养结合项目等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完善的高品质生活圈配套体系。启动滨水生态廊道基础设施建设、南城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中央公园景观项目等，提升绿色生态宜居环境，打造“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的无锡样板。

**2. “龟背壳”：**立足“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定位，从功能配套、开放空间、交通体系、人文历史四大方面着手整体统筹规划，以城市更新助力打造“最无锡”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重点沿中山路、人民路两条轴线，提升崇安寺一、二期和朝阳广场、胜利门广场，建设崇安寺三期、小娄巷二期、恒隆三期，推动大东方百货、八佰伴等综合体业态更新，激活片区商业价值，做强核心商圈。结合市民生活需求，高标准宜居化、全龄友好化推进 15 个小区、约 32.4 万平方米改造项目；对南市桥

巷、延安新村、人民路新生路东南侧等 14 个“龟背壳”内地块开展征收，连片打造老政协等重点地块，整体焕新中心城区。启动蓉湖路（人民路-五爱路）等道路建设，优化区域路网体系，扩容停车资源，全力纾解片区交通拥堵。持续深耕清名桥、小娄巷等历史文化街区，挖掘背街里弄的历史文化遗存、人文信息资源，并实施 9 条背街小巷、3 个游园的升级改造，打造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融于一体的新“打卡地”。2023 年，以恒隆广场周边为试点，聚焦后西溪文化艺术空间特色，引入网红书店、小资轻食、匠人工坊，打造城市艺文商业漫步空间；紧盯复兴路网红餐饮特色，以小餐饮为核心，通过艺术铺装、创意街道家具等，丰富年轻群体情景式体验；着力于前西溪周边居住区、名人故居文化资源，以打造生活、文化、众创空间相结合的文化街区为目标，实施“借景”更新，因地制宜探索老城厢后街可持续性发展模式，从而以点带面激发“龟背壳”活力，使之成为人人向往的宜创、宜业、宜居、宜游之地。

**3. 火车站片区：**与国企市城建发集团合资组建项目开发公司联合，投入 37 亿元，以实现“锡城陆门户，运河水舞台”为更新目标和发展蓝图，坚持站城一体化推进，以完善交通组织流线、重塑城市门户形象、导入新型高端产业、打造标杆示范项目、改善片区人居环境为主线，通过广场空间环境优化、公共市政设施提升、存量房屋盘活利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商贸区转型升级五项重要举措，着力建设铁路运河广场核心“一核”，运

河活力带“一带”，广场、西翼和东翼“三片区”，以及近铁TOD社区、泰山艺文酒店、临铁综合体、锡澄企业天地和工艺文创园“五节点”。投入48.3亿元推进青石路后巷、建设村等5个项目约27.69万平方米征收拆迁，完成南广场改扩建项目、南巷上老旧小区改造、古运河沿线景观改造、路局还建工程、西翼道路微循环和工艺路下穿、广场建筑及地下室改扩建施工等工程，新建开发13.9万方，健全集散功能，贯通铁路枢纽和运河文化，实现火车站片区更新升级，打造具备城市门户形象的高品质车行、步行进出站的风景路线和滨水都市休闲空间。

**4. 老东门片区：**计划投入180亿元，总体按照7:1:2比例开展“留改拆”更新，打造“千年运河文化水岸，百年无锡现代画卷”。重点建设古运河文化博览场、工艺铁厂创新园区等重要节点，规整枢纽商旅、北仓文创、业勤休闲三大片区，梳理火车站、庙港河、人民东路和冷渎港文化脉络，形成围绕古运河的“一带四脉三片多点”空间结构。重点实施绿塔路低洼区域、亭子桥地块等7个项目征收拆迁和站前商贸街、旧货市场等老旧商圈改造。以风光里一期小区为样板，融入城市家具、儿童友好、社区客厅、适老化改造等元素，推进高品质住区2.0版本建设。完成亭子桥小学等3所学校的新建、扩建工程，补充教育配套资源。新建绿塔路等道路2.5公里，翻新道路6.5公里，完善配套和市政景观，建成“区域互融枢纽门户”“环城运河创新节点”“东门焕新梦想家园”，实现“人回东门”复兴目标。

**5. 运河湾片区：**与央企华润集团合作，投入 126 亿元，以打造“运河客厅，未来水岸”为定位，以大运河、梁溪河为主轴，实施贸易新村、水沟头等 7 个项目征收拆迁，并推动岸坡覆绿、硬质护岸改造、滨水空间重构等工程建设及江尖大桥运河公园、金匮大桥灯光球场等 9 个近运河桥下空间整治，打造近千米滨水绿地生活秀带。植入更多可全民参与的文化体育场景，倡导大众公共艺术，规划小型演艺厅、多功能展厅，融合书画艺术的共享空间，搭配休闲咖茶、手作烘焙等体验业态，形成文化艺术相连接的年轻开放社交空间。围绕千米运河沿岸，按照退台布局理念，建设运河现代休闲活力中心、滨河精品商业街，充分彰显“水韵梁溪”独特魅力，与“龟背壳”老城商业形成差异化特色。

**6. 太湖广场片区：**通过功能业态、景观风貌、居住社区、道路交通四大提升工程，导入现代服务业业态集群，打造“最具无锡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新建基金大厦，打造基金主题街区，完善周边设施配套，构建丰富的街巷体系，营造品质街道、时尚消费空间，塑造区域性时尚金融服务中心样貌。依托现状水系，通过慢行联通、竖向分层等打造贯通开放的滨水岸线；推进竹园里、扬北南巷等 3 个项目征收拆迁；推动通扬新村、扬名路小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约 55.95 万平方米改造更新；利用扬名路-清扬路沿街店铺及商业综合体的地下空间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并实施 4 条背街小巷整治、3 个游园改造，打造焕发活力的社区共享环，着力提升太湖广场片区产业能级，全力实现创投基

金集聚、文化金融融合的“活力运河新客厅”。

（二）优化交通布局，助力区域发展。把强化路网配套，提升通达能力作为民生实事重点推进，积极对上争取支持，加快实施通江大道快速化改扩建、运河东路、北滨路等 11 条快速路主、次干道建设，配合做好地铁 5 号线、6 号线及 S1 线市区段建设，进一步优化交通网络。推进任钱路、后西溪、绿塔路等 44 条支路建设，构建由太湖大道、运河东路、凤宾路、兴源路形成的核心区保护环，打通区域“微循环”，舒缓交通压力，改善出行条件。实施辅仁路、石澄路、吉庆街等 67 条，约 42.33 公里道路品质提升，打造贴近民生的“民心路”，全力优化城市功能配套。多渠道新增泊车资源，通过建设立体车库、P+R 停车场、闲置地块改建停车场等多种方式新增一批公共停车场（库），满足城区居民停车需求。到 2025 年，全区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6.7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布局优化、枢纽高效、微循环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构成，为提升中心城区交通服务能级、推动梁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见附件 3-3）。

（三）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功能配套。以梁溪科技城海绵片区为示范先导，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区水循环系统，计划每年完成现状建成区 5% 以上面积改造，缓解内涝隐患，提升智慧城区“韧性”。加大闸（泵）站改造提升力度，陆续完成热电厂闸站移建、鸡场桥闸改建、油车浜水系沟通及泵站改建等多个工程项目建设。加

强降雨分流和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建设完成 49 块提质达标区。实施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年度大中修及更新迁改工作，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配合市级部门完成 2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工作。推进北尖公园净水厂建设，并谋划新建 1 座花园式地下污水处理厂，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100%。构建雨、污排水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建立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管网排水管理水平。到 2025 年，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构建完成（见附件 3-4）。

（四）推进河道整治，改善人居环境。以“因河制宜、一河一策、科学治污、精准施策”为导向，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落实全流域、全过程河道治理，启动实施东汀河、姚巷浜、广益新村横河 3 条河道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河道引排功能，改善河网水系联通。围绕“两河”整治建设重点，推进南尖公园、北尖公园、金城大桥（运河东路）至蓉湖大桥段、古运河接官亭弄至北尖段，全面完成大运河整治。加快河道两岸棚户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强化流域污染源监管和深度治理，力促水质稳定提高。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河道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巩固治理效果。到 2025 年，“两河”整治提升工程基本完成，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河道，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 V 类河道，国、省考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稳定达到 100%，61 条重点河道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国、省考断面所在的 3 条河道中，1 级支浜水质持续

达到或优于Ⅲ类，2级支浜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Ⅳ类，其中60%达到或优于Ⅲ类（见附件3-5）。

（五）整合街巷资源，靓丽街区风景。秉持“绿色、人文、智慧、集约”导向，深入推进52条街巷微改造，着力打造“路平水畅、墙美线齐、灯明街净、城绿巷通、文明有序”的城区背街小巷品质。以“一街一品”为标准，突出古运文旅、名人古迹、教育文化、商业集聚街区定位，高标准推进小娄巷二期、接官亭弄等城市原点工程和精品特色街巷建设，塑造一系列具有无锡人文特质的文化展示空间，彰显梁溪文韵。鼓励在街巷内嵌入有创意特色的老字号店铺、主题博物馆、小剧场、工作室、餐厅、民宿等休闲空间，发展体验式消费，促进互动式游览。依托“党建+路长制+网格化”筑牢“微路长制”“巷长制”长效管理平台，整合市容、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等资源力量，联动开展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构建责任明确、协同高效、规范有序的路面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形成共治、共管、共享的治理新格局（见附件3-6）。

（六）强化服务提升，实现宜居优居。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为切入点，依托统一的数字底座，以智能技术实现“智治”为主线，以多跨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数据赋能为动力，推动城市治理资源优化整合、部门信息数据共享赋能、条块联勤联动全面协同、上下贯通指挥高度统一，构建全域覆盖、全时感知、高效处置的“一网统

管”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打造规划立体化、建设智能化、运行安全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的智美现代化新梁溪。到 2025 年，建成以精细温暖、持续迭代、安全韧性、智慧运行、实战管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梁溪样板，以“一网统管”的城市治理体系助力巩固、扩大城市更新成果（见附件 3-7）。

（七）力促绿色转型，打造生态城区。制定实施全区“十四五”碳排放行动方案，推广“碳普惠制”建设，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面源治理，探索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力促碳排放率先达峰，按期实现碳中和目标。优化绿色出行，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实施绿色施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大力开展绿地新增、立体绿化、花景布置等一批“扩绿”项目，新建精品游园、口袋公园等 38 个。实施惠山北坡显山透绿工程，加快南尖公园、运河中心岛公园建设改造，不断升级城区绿化景观品质，打造“绿韵梁溪”生态城区。到 2025 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 平方米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2.5%；单位 GDP 能耗年均下降 2.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目标（见附件 3-8）。

（八）加强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底线。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

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城市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执法措施，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结合梁溪区人口规模、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等特点，系统评估各类安全风险，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基础，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到 2025 年，全区法规标准、体制机制、基层基础、应急保障、监管执法等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更加完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改善，初步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区（见附件 3-9）。

（九）服务“一老一幼”，托起全龄友好。以“一老一小”需求为重点，面向全年龄段全链条生活服务需求，积极开展城市功能优化、人居环境美化、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优化、产城人融合发展等五大行动，将包容和柔性关爱渗透到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的各个环节，借助通用性设计，提高社区绿地、小广场等公共空间功能的复合性，让各种年龄层人群公平、安全、舒适地共享社区公共空间，构建便利、完善的服务设施体系，绘就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幸福康养生活。到 2025 年，全龄友好城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儿童友好型城区、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水平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前列，基本形

成供给更充分、服务更高质、环境更宜居、政策更有力的服务新格局，打造全龄友好示范城区品牌。

## 七、配套政策

在现有更新政策文件框架范围内，围绕更新项目前期权籍调查（含无证房认定）、意见征询（含方案设计），中期项目建设施工、资金使用（含财政资金拨付、社会资金参与），后期项目资产运营各环节，积极制定合法合规、合情合理、探索先行的梁溪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政策方面

在“1+1+4”重点区域内的城市更新，采用以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开发的方式，实施土地市场一级加二级开发，给予参与单位的优先竞买资格。

落实规划公共要素和土地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依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落实更新单元、项目包内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在与相邻利害人客观协商前提下，鼓励既有存量建筑在不改变不动产登记性质、面积情况下，改变使用功能；鼓励非成片成块的用地临时增量建设，并主要用于公益性社区服务功能，可在一定期限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手续，涉及国有用地，按程序申请减免土地增值收益金。

改造重建类项目与周边现状边界退让、建筑间距应符合现行规划审批法规、规范要求；项目内部需满足最小间距要求；保留建筑与项目外现状建筑间距不得减小，但书面协商一致并进行不

动产证地役权登记的除外；机动车车位配建水平不低于原有水平。

## （二）财税政策方面

结合财政补贴、垫付贴息及不动产登记备注，探索更新成本由政府、产权人及使用人共担的政策；探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多方筹措更新资金；通过发布项目清单鼓励社会多元主体，通过更新范围公开公正的租赁经营、封闭管理方式参与存量、增量空置房屋更新提质使用。鼓励电力、通信、市政等公共设施经营单位参与更新工作，相关更新成本可作为相应具有产权的设备计税基础，计提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照规定计入企业档期费用税前扣除；对更新项目范围内提供养老、托幼和家政服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三）生态环境政策方面

全力推进梁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对梁溪区特别是梁溪科技城的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及修复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有效化解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与城市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积极鼓励梁溪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国家、省等各级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申报以土壤污染防治为主体 EOD 项目。

## （四）更新改造政策方面

因地制宜、适度扩大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现有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要求改造小区需满足建成于 2000 年底前，且五年内未改造

过。为提升片区整体环境，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将 2008 年底前建成的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纳入改造范围。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统筹协调。实行“1+1+N”一体化协调推进机制，“1”为成立领导小组和城市更新办公室；“1”为所属街道（社区）；“N”为具体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含国资或社会主体）。在梁溪老城厢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城市更新办公室的协调下，务实开拓编制《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项目规划方案》，制定《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行动计划》，各街道成立街道书记领衔的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更新工作思路，落实各自职责，明确考核和奖励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宣传引导，全面实行属地街道、国有平台和多元产权主体联合运作的城市更新工作新模式。

（二）强调党建自治，保证更新质量。把支部建在项目上、党员分组冲在第一线，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进社区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参与更新项目协调过程，合理分担更新费用，充分征求居民意愿，形成整治方案，上报整治计划，列入城建计划，业主委员会监督施工，整治改造过程和资金使用全程公开，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经营性资产公开透明运营管理，公正合理进行收益分配，促进资产运营高效、可持续。

（三）强化资金运作，多元主体参与。实行“1+1+X”一体

化资金运作机制，即建立政府资金、产权人及使用人和潜在社会多元主体参与资金筹集、运营的公开机制。依托国有融资平台做好项目包装策划、融资，并通过贷款贴息、专项补贴、进度奖励、资产运营权让渡、产权持有等方式引导和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逐渐培养社区居民的花钱买服务意识。围绕更新项目，制定文物建筑、历史建筑、老旧楼宇、低效用地等财税补贴、反哺支持政策，形成共商共建、共赢共享、积极主动的梁溪城市更新新局面。

（四）创新设计理念，提升方案水平。树立“设计营造更美社区”“设计提质增效、产生价值”的理念，通过筹建梁溪城市更新实施专家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更新项目设计方案专家咨询、评审会议，举办“传统院落更新”和“老旧小区社区营建更新”等主题设计大赛，采用“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和设计师进社区活动”等方式，集思广益，精益求精。坚持“一项目一方案”，专题研究，按程序上报确定，提升梁溪城市更新项目设计水准和特色品质。

（五）严格督促检查，确保更新实效。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完善通报、调度、检查巡查机制，对城市更新工作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办，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将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打造样板、争取资金，对工作完成较好的板块、平台予以年终综合考评打分倾斜；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执行政策推诿扯皮、项目建设进

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滞拨欠拨专项资金或其他履职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无锡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城市更新焕新实施意见  
2. 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实施意见  
3.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三年行动方案  
4. 梁溪区老城厢宜居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5. 梁溪区老城厢道桥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6. 梁溪区老城厢水利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7. 梁溪区老城厢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方案  
8. 梁溪区老城厢游园、桥下空间更新三年行动方案  
9. 梁溪区老城厢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三年行动方案  
10. 梁溪区老城厢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  
11. 梁溪区老城厢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三年行动方案

## 无锡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城市更新焕新 实施意见（2023-2025 年）

为切实完善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公共功能配套、优化空间布局、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升区域功能品质，努力呈现“自然与生活、科技与文化、人才与产业”相融合的复合新城，充分展示无锡门户形象，现结合科技城（核心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纵深推进区域城市更新焕新。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部署要求，秉持“全龄友好、国际品质、绿色低碳、科技时尚”的更新理念，根据“环境景观先行、基础设施先行、公共服务先行”的总体原则，围绕“一带、两区、三园三节点”的产城融合空间结构，全面实施“城市焕新、道路提升、配套完善、景观营造、市政支撑”五大行动，着力打造一座城市与公园无界交融、传承与创新交相辉映、生活与就业优质均衡的未来城市。

#### （二）主要目标

统筹存量更新资源与要素合理配置，强化资源有序供给与精

准施策，全力推进 7 平方公里科技城（核心区）城市焕新、道路提升、配套完善、景观营造和市政支撑五大专项建设行动，为区域聚集发展动能、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功能品质、保障民生福祉提供强力支撑。到 2025 年，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城市更新建设、管理、运维等政策体系不断完善；43 个项目落实征收拆迁，为打造高水平科创产业圈腾出约 173.2 万平方米发展新空间；凤宾路、任钱路等主次干路建设完成，形成“四高四快”对外交通体系及“六横五纵”主干路网结构；滨水生态廊道基础设施、南城水系综合整治、中央公园等 23 个生态景观类项目完工，多层次的滨水公共空间和景观系统构建完成；科技城国际高中、刘潭医养结合项目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到位，高品质生活圈配套体系基本形成，实现科技城（核心区）“产业新高地 城市新门户”的总体目标。

###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协作、市区联动，理顺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对市场运作的政策引导，合理确定近期行动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投资热情和创新活力，有机有序有效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2. 利益共享，多方共赢。**建立完善经济激励机制，协调好政府、市场、业主等各方利益，实现共同开发、利益共享；严格保护文化遗产、特色风貌和保障公益性用地，统筹安排产业

用地，实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文化传承多赢。

**3. 公益先行，多方兼顾。**推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补齐服务短板，强化民生弱项。兼顾政府、企业、居民多方诉求，促进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加速城市更新焕新。**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城市有机更新的方式，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计划三年启动 2 个宜居住区改造项目，将分散的老旧小区连点成片，形成安全、便民、绿色、整洁、有序的美好生活社区，使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同时激发城市的发展潜能。坚持将“共同缔造”理念和服务意识融入背街小巷改造工作中，实施广新一支路背街小巷改造，充分征求居民意见，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保留街巷结构机理，打造特色人文空间，更好地满足居民生活出行、休憩活动的需求。计划启动庄前南等 43 个项目征收拆迁，征收总面积约 173.2 万平方米，为打造高水平科创产业圈腾出新空间（详见附件 3-1 征收及附件 3-2 宜居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二）聚力道路品质提升。**深入实施道路交通三年计划，启动北滨路、凤宾路、任钱路、全丰路等 11 个项目，里程共计 11.12 公里，并结合智能交通 AI 云平台、L4 自动驾驶技术，打造 3 条无人驾驶巴士，探索建设无人驾驶路段。利用寺头港打造水上

巴士主干线，支撑中央公园景观带建设；以中央湖湾为中心，依托景观和生态廊道，打造向外放射的3条水上巴士支线，将水上观光与数字产业相结合，构建“一主两支”水上游览线路体系；以水为脉，依托沿河绿廊、公园绿地布局水绿与人文交融的智慧绿道，围绕公园绿地重要节点打造3条环线。

（三）着力完善公建配套。围绕“促进公平”和“提升质量”两大核心任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各类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发展，三年内新建五爱小学雪枫分校、科技城国际高中等教育设施12所，共计31.4公顷。把文化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持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以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并通过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等对体育设施体系进行完善，计划三年内建设直居社区睦邻中心等4处。整合区域医疗资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基础，协同办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立2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支撑、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配置7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激发社区交往活力，形成完善的生活配套体系。

（四）推进生态景观营造。围绕绿色生态开敞空间布局，建设区域综合公园，激活土地价值潜力，启动中央公园景观项目，提升绿色生态宜居环境，打造塘头北公园、林新公园、万荟城公园、融创公园等一批具有生态品质和艺术品位的口袋公园。启动实施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及景观带建设，实现水与城市的交融，联

通水网河道,建设7条水系驳岸整治及滨河景观带,总计约10.85公里,以进一步加强水系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水资源质量,增强水网净化能力。

(五)落实市政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市政基础设施,着力研究建设杨木桥变、东汀变、澄新变、塘头变4个变电站和消防刘潭中队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两个汇聚机房,完善通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生活服务功能,实现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更新升级。基于“低碳绿色、智慧融合、安全韧性”的规划策略,重点关注能源站、再生水资源利用、智慧运管、城市生命线安全等专题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综合能效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梁溪科技城城市更新焕新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宣传,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认识。

(二)鼓励公众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改造小区居民意见,科学引导,优化整合,细化改造方案。鼓励居民参与改造全过程方案完善和施工现场监督工作,引导居民在改造结束后积极参与小区管理,巩固改造成效,实现长效管理。

(三)保障资金落实。规避重复投入,协调不同单位在同一区域实施的维护项目,减少反复开挖对城市运行的影响;系统考

考虑不同维护项目中存在的交叉作业，整体推进实施计划，避免重复施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建立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沟通协商机制，按照城区管理精细化需求，完善基于设施量增长、养护体制改革、养护技术革新、养护标准提高、人材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资金定期增长机制。推动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刚性投入资金保障机制。

（四）严格监督考核。组建梁溪科技城城市更新焕新工作考核小组，对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工作进行“过程监督”，通过构建考评机制、细化指标体系、丰富考核手段、量化评价标准、强化结果运用等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关注市民热线和网络舆情，将媒体、市民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考评。

附件：1-1. 梁溪科技城道路启动建设计划表（2023-2025年）

1-2. 梁溪科技城公建配套建设计划表（2023-2025年）

1-3. 梁溪科技城景观营造计划表（2023-2025年）

1-4. 梁溪科技城市政支撑计划表（2023-2025年）

## 附件 1-1

## 梁溪科技城道路启动建设计划表（2023-2025 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 (万元)			建设周期	年度推进计划
					2023	2024	2025		
1	凤宾路	天河路-锡龙路	全长约 900 米宽 40 米	9000	2700	6300	/	2023-2024	2023 年启动建设, 2024 年投入使用
2	北滨路	凤宾路-惠勤路	全长约 1000 米宽 35 米	9300	3000	6300	/	2023-2024	2023 年启动建设, 2024 年投入使用
3	惠勤路	梁溪区界-江海路	长约 1800 米宽 30 米	16000	/	9000	7000	2024-2025	2024 年启动建设, 2025 年投入
4	北滨路	凤翔路-全丰路通江& 大道-惠勤路	长约 900 米宽 35 米	/	/	/	/	2024	2024 年启动建设并 投入
5	天明路	梁溪区界-广石路	长约 800 米宽 24 米	5800	/	5800	/	2024	2024 年启动建设并 投入
6	天河路	凤翔路-梁溪区界	长约 670 米宽 40 米	8000	/	/	8000	2025	2025 年启动建设并 投入
7	广滨南路	广石路-北滨路	长约 1100 米宽 24 米	8000	/	/	8000	2025	2025 年启动建设并 投入
	合计			56100	5700	27400	23000		

## 附件 1-2

## 梁溪科技城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表（2023-2025 年）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年份	建设面积/公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 (万元)			项目类型
					2023	2024	2025	
1	五爱小学雪枫分校 (36 班)	2023	3.75	25000	5000	20000	/	教育设施
2	刘潭规划初中 (36 班)	2023	4.75	42000	2800	26600	12600	教育设施
3	科技城国际高中	2023	7.02	70000	3000	32000	35000	教育设施
4	精品商业 (睦邻中心) 及刘潭社区服务中心	2023	2.40	/	/	/	/	社区服务设施
5	塘头规划小学 (24 班)	2024	2.77	/	/	/	/	教育设施
6	庄前幼儿园 (12 班)	2024	0.67	7000	700	6300	/	教育设施
7	前村幼儿园 (12 班)	2024	0.77	/	/	/	/	教育设施
8	前村规划小学 (36 班)	2024	3.63	/	/	/	/	教育设施
9	塘头幼儿园 (12 班)	2024	0.51	/	/	/	/	教育设施
10	街道社区文体中心	2024	0.67	/	/	/	/	文体设施
11	刘潭医养结合项目	2024	1.42	/	/	/	/	医养设施

12	科技城国际医院	2024	2.57	/	/	/	/	/	医养设施
13	规划派出所	2024	0.20	/	/	/	/	/	社区服务设施
14	朝阳社区服务站	2024	0.13	/	/	/	/	/	社区服务设施
15	村前社区服务站	2024	0.13	/	/	/	/	/	社区服务设施
16	塘头社区服务站	2024	0.13	/	/	/	/	/	社区服务设施
17	朝阳幼儿园（12班）	2025	0.82	/	/	/	/	/	教育设施
18	刘潭规划小学（36班）	2025	3.37	/	/	/	/	/	教育设施
19	黄巷规划初中（24班）	2025	2.68	/	/	/	/	/	教育设施
20	刘潭幼儿园（12班）	2025	0.65	/	/	/	/	/	教育设施
21	科技城体育运动公园	2025	11.09	/	/	/	/	/	文体设施
22	中央公园科技馆	2025	4.34	/	/	/	/	/	文体设施
23	城北体育中心	2025	6.06	/	/	/	/	/	文体设施
24	科技城自然科普馆	2025	0.98	/	/	/	/	/	文体设施
25	黄巷菜场	2025	6.33	/	/	/	/	/	社区服务设施
	合计			144000	11500	84900	47600		

梁溪科技城景观营造计划表（2023-2025 年）

更新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建设周期	总投资概算（万元）	年度推进计划
公园建设	1	融创公园	1.26 公顷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建设
	2	杨木桥公园（派出所）	2.41 公顷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建设
	3	瞻江立交桥下公园	/	2023 年	320	2023 年启动建设
	4	寺头河公园（广石路以南）	19.23 公顷	2023 年	20000	2023 年启动建设
	5	金桥北公园	0.60 公顷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建设
		总计			20320	
水系驳岸整治及滨河景观带建设	6	寺头河（广石路以南）	1.22 公里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7	刘潭河	2.24 公里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8	西汀河	1.41 公里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9	东汀河	1.41 公里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10	塘沟	1.09 公里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公园建设	1	金桥南公园	1.10 公顷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建设
	2	刘潭公园	3.86 公顷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建设
	3	寺头河公园（广石路以南右）	3.48 公顷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建设
	4	杨木桥公园	2.38 公顷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建设
	5	庄前公园	3.49 公顷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建设
水系驳岸整治及滨河景观带建设	6	寺头河（广石路以北）	1.56 公里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7	九里河	1.92 公里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改造及建设
公园建设	1	万荟城公园	1.24 公顷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2	前村公园	3.04 公顷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3	林新公园	0.82 公顷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4	寺头河公园（广石路以北）	16.90 公顷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5	塘头公园	2.35 公顷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6	塘头北公园	1.04 公顷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 附件 1-4

## 梁溪科技城市政支撑计划表（2023-2025 年）

序号	建设项目	更新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概算（万元）	年度推进计划
1	杨木桥变（110KV）	供电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建设
2	塘头变（220KV）	供电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方案研究
3	消防刘潭中队一级普通消防站	消防	2023 年	/	2023 年启动建设
4	新建汇聚机房（位于 G312、通江大道 交叉口西南侧）	通信	2024 年	/	2024 年启动建设
5	东汀变（110KV）	供电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6	澄新变（110KV）	供电	2025 年	/	2025 年启动建设
7	新建汇聚机房（位于通江大道、江海 路西北侧）	通信	2027 年	/	2027 年启动建设

## 附件 2

# 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 实施意见（2023-2025 年）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提升城区吸引力和竞争力，回应各年龄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向往，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和生活环境，不断丰富精彩城区内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全龄友好城区“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坚持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功能布局均衡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发展基础

近年来，梁溪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促进儿童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加强政策支撑，制定出台《梁溪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梁溪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梁溪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全面系统地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全流程、全领域规范发展。扩大服务供给，高龄、经济困

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达标率达 100%，独居空巢老年人关爱探访率 100%，适老化改造 1316 户老年人家庭，改造总户数全市首位。建成养老机构 40 家，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总数 27 家，机构护理型床位数 5627 张，占比 88.4%，位居全市前列。建成养老服务综合体 10 家，惠老助餐中心 11 家。现有备案托育机构 32 家，提供托位总数 3685 个，每千人托位数 3.7 个，创成省普惠托育机构 7 家，省示范托育机构 3 家。改造儿童友好元素共计 28 处，改造小游园共计 70 处，约 3.6 万平方米；建成南长街游园、解放新村游园及凤锦路游园等 3 座儿童友好型公园，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

总体来看，近年来梁溪区在建设全龄友好城区上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青年全面发展和贯彻儿童友好的理念的要求相比，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元化需求相比，我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工作还存在发展布局不均、系统推进不强等问题，亟需围绕“全龄友好”理念，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体系，描绘人与城市和谐共处新图景。

### **三、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各年龄群体的多层次需求为导向，围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服务水平、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分类开展“溪心养老”提质行动、“青春城区”塑造行动、“儿童友好”扩容行动。到 2025 年，全龄友好城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儿童友好型城区、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老年

友好型社区建设水平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供给更充分、服务更高质、环境更宜居、政策更有力的服务新格局，打造“儿童开心、青年倾心、老年安心”的全龄友好示范城区品牌。

——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儿童友好要求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实现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教育水平全面提质、儿童权益保障体系完善、儿童友好空间不断拓展、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构建安全、公平、便捷、童趣、顺应儿童健康发展需求的儿童友好城区。

——青年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加快构建青年人才发展政策体系，优化青年就业创业环境、打造青年青睐消费场景、完善青年公共文化服务、拓展青年文旅消费空间，真正让青年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能出彩。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青年投身梁溪发展的主动性和贡献度明显提升，梁溪区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建设成为全省样板。

——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高标准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多样化供需相衔接、事业产业相促进的服务体系，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 85%，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成率 100%，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21%；

全区家庭病床制度全覆盖，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 35%以上，床位使用率达 60%以上，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80%以上；全区街道老年教育机构实现全覆盖，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不低于 60%；持续打造老年特色团队，优化欢乐艺课堂公益培训项目。

——探索建设全龄友好城区的梁溪经验。逐步探索、优化、完善全龄友好城区指标体系，逐年跟踪、评估、提升我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水平，总结建设全龄友好城区经验。每年发布 10 个精品场景，到 2025 年，打造超 30 个具有梁溪辨识度的微幸福场景样板。以社区为单位，分批打造友好示范社区，集中精力打造 1-2 个高水平全龄友好示范街道，逐步推动全民友好城区的建设。

#### **四、重点任务**

##### **（一）实施五大行动**

梁溪区围绕着建设儿童友好、青年向往、老年关爱城市的目标，制定“全龄友好专项行动”，具体包括行动：

**1. 城市功能优化行动。**突出高标准规划引领，将全龄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中，加快推进龟背城等“一城五片区”的连片更新研究，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进行城市规划、建设和更新，完善城市更新单元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全龄化、高品质、幸福宜居的社区生活圈。**布局优化有序推进**，对照建设评价标准，制定完善与城市商圈体系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相衔接的便民生活圈建设发展计划，通过划好圈、

定好位、布好点、管好商，逐步实现社区便民生活圈广覆盖。督促指导街道立足集聚式、街坊式、分布式商业发展不同形态，因地制宜做好分类建设。到 2025 年，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达到 5 家。引导大众点评、灵锡等平台企业从“梁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电子地图”着手为实体经济服务，从便民服务业的消费、供给、便利性等维度动态监测，形成一批线上线下融合、虚拟实体互补的智慧社区、智慧菜场、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医疗等数字化创新应用范例。**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再升级**，扩大优质资源服务的广度，以优化集团发展规划全面带动区域教育布局调整，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梳理、挖掘学校的历史和传统，构建学校、集团的教育价值体系，到 2025 年，新建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 所中学、4 所小学、4 所幼儿园，全区智慧校园标准建设学校达到 70% 以上，生成 5-8 所校园文化建设样本校，省市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 90% 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医疗机构规划及基础建设**，全面优化、完善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布局，推进第八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和梁溪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新建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按照《梁溪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规划》，分 3 年对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个进行建设和改造，实现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全覆盖，到 2025 年，建成以区级医院为龙头，市属三级医院为技术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区域医联体。

**2. 人居环境美化行动。提升整体居住环境，**推动高品质楼盘建设，从社区环境、景观规划、人文氛围等软件角度出发，提升服务、物业管理水平，推动构建“15分钟”宜老适小、生活便利的完整全龄社区生活圈，逐步实现住街一体化联动改造，着力构建“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格局，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结合小娄巷片区、风光里一期片区等连片改造，打造完整全龄社区生活圈样板；**建设全龄友好精品游园，**坚持全龄友好、生态惠民理念，将游园绿地建设与宜居住区改造、管线迁改等工作相融合，充分贯彻全龄友好理念，融入“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内容，完善提升道路无障碍设施，从区域整合、功能重组、空间优化、文化融入等方面，展现全龄友好城市生活新体验，高水平打造世贸公馆北侧绿地游园二期等6个全龄友好精品游园，深挖惠山古镇、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的IP价值，从文化底蕴、教育基地、国潮流行等角度，进一步强化游园项目的全年龄适配度；**提升便民服务配套设施，**创新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思路，高水平设计、新建、改建桥洞、灯光球场、公园等一批户外活动场所，聚焦于环古运河两岸公共空间，打造古运河慢行系统的三道贯通，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数字化改革、智能化管理，全面升级“互联网+”智能分类监管运维体系，垃圾分类收运点站建设与新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同步验收，持续推进新改建公共厕所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增加无障碍设施、第三卫生间、高低洗手台等人性化便民设施，满足全龄段使用需求；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强化减污降碳，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每年至少分别开展1次生态环保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十四五”期间打造不少于10个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围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实施全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推动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3. 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启动建设全域覆盖、全时感知、高效处置的“一网统管”社会治理作战平台，实现“一个平台统揽、一套机制运行、一网服务管理”，城运事件全流程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深化“五社联动”社区服务机制，**健全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机制，大力促进“五社”深度融合，实现“居民有诉求、组织有回应、服务有保障、群众有感受”的社区服务治理新态势，推动治理难题变课题、难点变亮点、短板变样板，到2025年，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梁溪样板”基本形成；**提升社区工作者工作能力，**落实“每万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18名社区工作者”

的要求，配齐配强社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分类定级、薪酬动态调整、绩效考核、奖惩晋升退出等管理机制，全面实行“全科社工服务”模式；“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赋能高效治理，发动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走访，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特殊人群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关心关爱老年人日常生活，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2大体系。

**4. 公共服务供给优化行动。进一步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合理设置服务功能，配套服务设施，以新建、购买、置换、改（扩）建、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达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每百户不低于40平方米的标准，到2025年，全区社区服务用房达标率实现100%，推进5A级“残疾人之家”建设，到2025年80%街道级“残疾人之家”创成5A级“残疾人之家”；**组织实施“溪心养老”提质行动**，进一步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为老服务供给，支持市场化投资运营，促进为老服务健康发展，打造全流程服务、全事项覆盖、全过程便捷的智慧健康养老“云平台”，到2025年，新建养老机构智慧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全区为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健全，形成供给更充分、服务更优质、监管更全面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住”“老有所教”“老有所乐”服务新格局，确保为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前列；**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品牌托育机构，打造本土连锁品牌，建立以示范性托育机构为骨干，

普惠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园为支撑，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为补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做好专业技术指导和管理咨询的托育服务模式，用好老城区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具有梁溪特色的托幼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以上，建成省级普惠托育项目至少1个/年。**打造“融合型”公共文体服务模式**，更新赋能传统公共文化空间，规划建设“智娱”一体的区图书馆新馆，推出“运河四季”大型运河实景演出、“良辰美景·溪有人间”文艺精品进基层等全年龄段可参与的文艺活动，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参与体育活动，充分彰显文体强区的发展格局。

**5. 产城人融合发展行动。**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从衣、食、住、行、游、乐、学、医、养、服等各方面需求入手，从全龄友好视角谋划产业升级，积极打造全龄友好产业生态。**打造文旅产业主阵地**，促进“旅游+商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与旅游高度关联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六大业态，通过培育旅游品牌企业、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打造智慧旅游平台、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引领性+迭代性”消费特质**，将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和品牌经济作为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的主要内容，把握节假日和夏季消费旺季，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集中策划推出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发挥梁溪传统商贸核心区和梁溪商贸企业品牌优势，向更创意、更智能、更时尚转变，鼓励老字号品牌推出联名产品，深化

和美团、抖音等社交媒体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梁溪在线上平台影响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广符合青年消费主张的消费活动**，推出“符合当代青年审美愉悦、消费追求和主张”的全品类消费活动，以脱口秀、城市音乐会、青年艺术节等新形式、新业态、新内容助力构建数字文化协同发展的消费环境，延续青年夜市品牌，增设夜市体验馆等青年社群线下活动和互动板块；**把握青年消费脉搏**，通过与地铁集团深入合作，帮助梁溪区品牌对接地铁集团，借力地铁集团引流其他板块青年群体。通过与本地社交媒体账号和平台合作，将各类全新消费信息和优惠广泛触达全市青年群体，引导各企业和品牌为无锡青年量身定制新潮、国潮等优质产品，在中心商圈培塑兼具“年轻态”和“国际范”的城市 IP。**深化医养护康产业融合工程**，强化政府兜底保障，探索在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护理院，高效集约利用医技资源，优化卫生、健康、养老的关系，积极推动无医疗设施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使医疗覆盖率达 100%，新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并同步推进医养结合，使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 85%以上，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开设中医门诊，推动实施新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焕发青年就业创业活力**，启动“凤还梁溪”计划，打造海外归国青年“溪”引力工程，改造建设 5 家高质量创新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科技园等载体，在“梁溪英才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科创载体赋能+品质公寓保障+人才政

策引导”思路，打造新型国际青年人才社区载体，到 2025 年，建成青年人才公寓 1 万平方米以上。

## （二）打造 N 大应用场景

**打造微幸福应用场景。**围绕全龄友好城区建设，聚焦全年龄段人群需求，充分整合多方资源，分年度打造、丰富全龄友好场景，每年发布 10 个精品场景，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具有梁溪辨识度的微幸福场景样板，到 2025 年，打造超 30 个应用场景。

## （三）打造全龄友好试点

以社区为单位，分年度创建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老年友好示范社区，集中精力打造 1-2 个高水平全龄友好示范街道，逐步推动全民友好城区的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假日经济发展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梁溪生态环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梁溪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由常务副区长担

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下设 3 个工作专班，由分管区长任各专班组长，专班下依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主要由牵头责任部门负责，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根据全龄友好重点工作和职能，工作专班设置如下：

**1. 儿童友好工作专班。**由副区长王湘玲担任组长，下设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提升、发展环境优化工作组。负责搭建儿童友好框架体系，完善儿童福利及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牵头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公安梁溪分局、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梁溪城发集团、梁溪产发集团、梁溪文旅集团、各街道）

**2. 青年发展工作专班。**由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方华部长担任组长，下设公共服务、文创引领、就业创业工作组。负责将城市建设与青年发展有机结合，增强青年多项教育的实效性、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解决青年就业的结构性矛盾、鼓励青年创新创业及工作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区。（牵头责任单位：团

区委，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3. 老年友好工作专班。**由副区长王湘玲任组长，下设养老服务、医疗教育、精神文化等工作组。改善老人居住环境以及家庭适老养老环境，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的科技化水平，开展具有梁溪特色的为老服务品牌项目，全面树立敬老、爱老、孝老的社会风尚。（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项目推进。**结合民生实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立全龄友好城区建设项目库，按年度更新项目清单，建立健全全龄友好城区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和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建设完成。各街道建立全龄友好城区建设项目储备清单，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三）严格监督执行。**将全龄友好城区建设工作成效，纳入相关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对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各街道将推进全龄友好城区建设列入街道重要议事

日程，定期会商、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

（四）做好宣传倡导。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全龄友好城区建设的重大意义，提升工作知晓率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全龄友好城区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进全龄友好城区建设。

附件：2-1．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主要发展指标

2-2．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项目清单

2-3．梁溪区老年友好型城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4．梁溪区青年发展型城区（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5．梁溪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三年行动方案

## 附件 2-1

## 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90	区教育局
3	省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90	≥90	区教育局
4	义务教育学校资源校际配置差异系数 (%)	<0.3	<0.3	区教育局
5	智慧校园标准建设学校	50%以上	70%以上	区教育局
6	常住青年人口比例	0.27	0.3	团区委
7	高品质国际青年人才社区数量	1	3	区委人才办、团区委
8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数量	1	5	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团区委
9	青年满意度	0.95	0.98	团区委
10	苏青驿站和青年人才驿站房间配备	200 套	400 套	区委人才办、团区委
11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	80	85	区民政局
12	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成率 (%)	100	100	区民政局

13	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	19	21	区明政局
14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	4.5	区卫健委
15	经常性参与社区教育老年人数(%)	40	60	区民政局
16	区、街道老年学校普及率(%)	100	100	区民政局
17	社区综合服务配套用房达标	95%以上	100%达标	区民政局
18	实行全科服务模式的社区覆盖率	达到80%	达到90%	区民政局
19	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8	16	区妇联
20	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	2	5	区商务局
21	全龄友好场景数量	10	30	相关部门
22	5A级“残疾人家	35%	80%	区残联

## 附件 2-2

## 梁溪区全龄友好城区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续建 或新建)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推进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b>2023 年度实施项目</b>								
1	世贸公馆北侧绿地游园二期	新建	太湖大道与清扬路交叉口东南侧	梁溪城发集团	区城管局	12100 m <sup>2</sup>	2023	600 万
2	中洲游园	新建	锡沪路-广福路交界处	梁溪城发集团	区城管局	3800 m <sup>2</sup>	2023	190 万
3	凤宾游园	新建	凤宾路与广石路交叉口	梁溪城发集团	区城管局	3500 m <sup>2</sup> 新建游园	2023	175 万
4	大成巷儿童友好学径示范路	新建	大成巷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1600 m <sup>2</sup> 含连元会客厅、下沉广场、连廊	2023	1000 万
5	惠东里规划幼儿园	续建	惠东里地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16 班幼儿园	2022-2023	6191 万
6	振达西规划幼儿园	续建	振达西地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12 班幼儿园	2022-2023	5310 万
7	新惠路北规划幼儿园	续建	新惠路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12 班幼儿园	2022-2023	5322 万
8	积余实验学校运河分校改扩建工程	续建	原校址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36 班小学	2022-2023	28911 万
9	五爱小学石门路分校改扩建工程(石门路地块规划小学)	续建	石门路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24 班小学	2022-2024	18603 万

10	少年宫北侧规划中学新建工程	续建	区少年宫北侧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48班初中	2021-2023	38940万
11	东林中学益林分校(规划广益中学新建工程)	续建	毛岸地区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30班初中	2022-2023	27675万
12	五爱雪枫分校新建工程	新建	万科北门塘上地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36班小学	2023-2024	25865万
13	喜德楼康养项目(净慧养老服务中心)	续建	民丰路208号	城投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230张床位)	2023	2000万
14	丰涵14康养项目(瞻江幸福颐养院)	续建	全丰路300号	扬名幸福颐养院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500张床位(瞻江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2023	
15	黄巷街道尤塘岸项目	新建	大统华超市(尤塘岸店)南面	产发		公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500张以上床位)	2023-2025	
16	锡航康养一期	续建	建新路-锡航新村11号楼	山北街道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90张床位)		2000万
17	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	新建	西水东莺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共1-5层,总面积3046平方米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需求进行装饰装修	2023	1800万
18	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扩建项目	新建	芦庄菜场天惠超市楼上2、3层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对街道提供的1500平方米业务用房,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要求进行装饰装修	2023	596万

19	黄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凤翔分中心业务用房加固工程	新建	梁溪区凤翔路118号(现北大街中心)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对中心内部分业务用房进行加固, 加固面积约2900平方米	2023	200万	
20	广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新建	广益街道睦邻中心四楼(原莫泰168位置)	广益建管中心	广益街道	对位于广益街道睦邻中心四楼紧靠卫生中心的东侧, 面积约3000平方米(原莫泰快捷酒店位置), 进行扩建改造, 1-5楼功能分区进行调整	2023	2700万	
<b>2024-2025年计划实施项目</b>									
1	融创运河壹号院游园	新建	融创运河壹号院西门	梁溪城发集团	区城管局	7500 m <sup>2</sup> 品质提升	2024	待定	
2	人民东路游园	新建	人民东路与塘南路交叉东南侧	梁溪城发集团	区城管局	5000 m <sup>2</sup> 品质提升	2024	待定	
3	中石油加油站游园	新建	扬名中石油加油站至通扬路沿金城路一侧	梁溪城发集团	区城管局	3500 m <sup>2</sup> 新建游园	2025	待定	
4	锡航康养二期项目	新建	建新路-锡航新村11号楼	山北街道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290张床位)	2024-2025	2000	
5	北兴塘河湿地公园地块项目	新建	毛湾家园对面	广益街道			2025-		
6	广益街道广瑞路分中心原址改造或新建	新建	原地址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规划面积7000平方米	计划2024年开工	待定	

7	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新建	中南路北侧D地块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规划面积10000平方米	计划2024年开工	待定
8	清名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新建	通扬南路与永丰路交叉口西北侧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规划利用3楼全部面积约9330平方米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计划2024年开工	待定
9	北大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	新建	原市康复医院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用原市康复医院用房,规划面积8000平方米	计划2024年开工	待定
10	崇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改造	新建	原地址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原址进行改造	计划2025年开工	待定
11	清名桥街道河东中心新建	新建	锡钢厂地块内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新建	计划2025年开工	待定
12	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改造	新建	原地址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原址改造	计划2025年开工	待定
13	瞻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新建	结合梁溪科技城整体规划而定	梁溪城投	区卫生健康委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位置结合梁溪科技城整体规划	计划2025年开工	待定
14	威孚地块幼儿园(通德桥幼儿园易地新建)	新建	夹城里地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24班幼儿园	2024	14000
15	连元街小学分部扩建工程	新建	永勤弄地块	城建梁溪	区教育局	18班小学	2024-2025	15000
16	惠东里规划中学	新建	惠东里地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30班初中	2024-2025	21300
17	夹城里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	夹城里地块	区城发集团	区教育局	36班九年一贯	2024-2025	29760
18	科技城规划高中	新建	科技城	科技城	区教育局	60班高中	2024-2025	75000

## 梁溪区老年友好型城区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落实《无锡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79号）和省市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满足梁溪老年群体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不断优化养老、享老、尊老的社会环境，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提出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为老服务“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更好发挥政府基础性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梁溪为老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城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争创高品质的老年友好型城区。

### 二、发展目标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到十四五末，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梁溪精彩城区建设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探索具有梁溪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老有所住质量明显提升。推动既有老住宅、老公建、老厂房的改造利用，推动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老年人出行、参与社会活动；推进管道燃气老年用户管阀更换工作，实现老年用户全覆盖；持续开展瓶装燃气老年用户安全用气智慧监管。到 2025 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5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服务半径达 90% 以上。

——老有所养质量明显提升。高标准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多样化供需相衔接、事业产业相促进的服务体系，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到 85%，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成率 100%，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保持在 21%。

——老有所医质量明显提升。将中医药融入养老产业，发挥其“治未病”的优势，探索出顺应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探索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以康复和老年护理服务为主转型。确保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家庭病床制度全覆盖，全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 35%以上，床位使用率达 60%以上；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80%以上。

——老有所教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区街道老年教育机构实现全覆盖，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不低于 60%。

——老有所乐质量明显提升。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的硬件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并安排老年文化设施要求，为老年人精神活动提供有利的场所。持续打造特色团队，优化欢乐艺课堂公益培训项目。

### 梁溪区老年友好城区建设各项为老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23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80	85	约束性
2	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	19	21	预期性
3	街道（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	100	约束性
4	街道（镇）老年教育机构覆盖率（%）	100	100	约束
5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40	60	预期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25	35	约束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使用率（%）	50	60	约束
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65	80	约束
9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普及培训（人次/年）	7000	7000	预期

### 三、工作任务

（一）提优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支持对老年人住房的空间布局、地面、扶手、厨房设备、如厕洗浴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进

行适老化改造、维修和配备，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建立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完善老年人住宅防火和紧急救援救助功能。定期开展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安全检查，对老化或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督促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备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并确保用房的完整性、功能性和独立性。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大力绿化和美化城区，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居住环境。

（二）方便老年人的日常出行。加强老年人住宅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进行改造，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加强城市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新建社区提倡人车分流模式，加强步行系统安全设计和空间节点标志性设计。

（三）提高为老服务的质量水平。建设集小微型养老院（托老所）、日间照料、助餐、护理、家政等功能于一体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通过与街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区域性助餐中心等形成串联，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改造和建设一批房型合理、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的养老机构，提升机构养老的照护能力。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为患病老年人提供

基本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建设医养结合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养老服务。利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社会化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紧急救援、康复辅具租赁、精神慰藉、康复指导等多样化养老服务。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的工作机制。

（四）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活动，参与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事业，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综合性活动场所，配建有利于各年龄群体共同活动的健身和文化设施，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经费保障，满足老年人社会参与需求。

（五）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鼓励社区自设老年教育学习点或与老年大学、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合作在社区设立老年教育学习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有效整合教育文化资源，发展社区的老年教育，以居民喜爱的形式开展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手段，积极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科学普及、休闲娱乐、健康知识、艺术审美、智能生活、法律法规、家庭理财、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敬老

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加大对“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的宣传。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互动、邻里互助的社区活动，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

（六）提升为老服务的信息化手段。树立“互联网+养老”理念，打造智慧健康养老“云平台”，力争建成全流程服务、全事项覆盖、全过程便捷的智慧养老公共服务云平台，逐步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提高为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有效对接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加强健康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为老年人提供方便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依托智慧网络平台和相关智能设备，为老年人的居家照护、医疗诊断、健康管理等提供远程服务及辅助技术服务。开展“智慧助老”行动，依托社区加大对老年人智能技术使用的宣教和培训，并为老年人在其高频活动场所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老年友好城区建设工作专班，及时研究解决为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有效落实。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联系实际细化工作举措，高标准高质量确保任务落地。

（二）强化项目推进。建立健全老年友好城区建设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协调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大项目按时序进度建设完成。

（三）严格监督执行。将老年友好城区建设工作成效纳入相

关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对方案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对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四）做好宣传倡导。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做好老年友好城区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工作知晓率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区建设。

## 梁溪区青年发展型城区（试点）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明确提出，“党和国家事业要发展，青年首先要发展”。近年来，全国许多城市开始探索“青年发展型城市”或“青年友好型城市”。2022 年 4 月，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社科院、共青团中央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中青联发〔2022〕1 号）。根据《关于确定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建设省级试点名单的通知》（苏青工联发〔2022〕5 号）和《关于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团苏委联〔2022〕21 号）要求，梁溪区入选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建设省级试点名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

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区“十四五”期间的总体发展目标和要求，贯彻新理念、探索新路径、构建新体系、实现新跨越，以更前更全的规划、更优更好的政策、更实更快的行动，着力打造青年发展型中心城区，让梁溪成为青年创新创造的主战场，不断提升青年在梁溪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广大青年为建设现代化精彩城区贡献青春智慧和先锋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青年**。严守政治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自觉在党委领导下研究、谋划和推进青年发展事业，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青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输送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青年为本**。加强群众性，尊重青年主体地位，大力倡导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强化青年工作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紧扣青年成长规律和发展特点，服务青年紧迫需求，全方位提供就业创业支持，全周期赋能职业发展，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先进性，深化工作理念、组织格局、工作机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理顺展现青年友好、促进青年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服务青年综合效能的基础保障。

——**坚持全面统筹**。将青年发展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健全工作体系、完善保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

工作格局。

——**坚持精准普惠**。更好发挥政策牵引作用，从青年视角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帮助青年解决好他们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让青年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形成走在无锡前列、富有梁溪特色，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青年投身梁溪发展的主动性和贡献度明显提升。到 2024 年，青年发展工作机制日臻完善，青年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显著提升，青年在做大做强梁溪三年行动和建设现代化精彩城区中先锋作用更加凸显，在梁溪更新焕新、社会治理以及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参与度、贡献度明显提高，青年常住人口比例和满意度有明显提升，梁溪区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成为全省样板。

## 二、主要内容

围绕“建设‘城市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城市更有为’的青年发展型城市”总目标，着力创新机制、整合资源、深化行动、破解难题，将提供发展服务与鼓励成才建功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对青年发展的承载力，最大限度发挥青年在青春城区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

### （一）聚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青春城区

**1. 青年优先发展先行区。**围绕“一城二区三园”整体布局，将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融入梁溪发展战略，特别是重点打造梁溪科技城核心试点区，在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体现青春元素、照顾青年特点，打造青年优先发展的区域标杆名片。将青年发展纳入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充分发挥梁溪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整合区域资源围绕青年发展型中心城区试点，成立“梁溪区青年创新发展联盟”，探索“部门+社会第三方”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青年发展大格局，实现对青年发展做出优先规划、对青年人力资源进行优先开发、对青年人才给予优先使用、对青年工作做出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2. 青年人才集聚区。**聚焦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文化创意人才等领域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在“梁溪英才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擦亮“才聚梁溪，锡望您来”城市名片，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的各项支持措施，围绕子女入学、就医等关切领域开辟“绿色通道”，不断吸引海内外高层次青年人才和急需紧缺青年专门人才，把梁溪打造成青年人才就业发展和创新创业高地。办好“才聚梁溪”青年人才品牌活动，发扬梁溪工商文化底蕴和企业家精神，加强“基业长青”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科创载体赋能+品质公寓保障+人才政策引导”思路，探索青年科创空间+人才游园+时尚服务业态配套模式。到2024年，

建成融合社交、生活和创新创业等服务场景为一体的高品质国际青年人才社区 2 个，为青年人才提供全链条服务，吸引集聚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来梁溪发展。启动“凤还梁溪”计划，打造海外归国青年“溪”引力工程，依托梁溪区欧美同学会、校友会、乡贤资源，深挖梁溪籍校友在外人才分布情况，吸引一批、凝聚一批、服务一批青年还溪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3. 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区。**全力实施“青年创业一次办”改革，提升青年创业“办不成事”反映专窗效能，切实解决青年人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急难愁盼”问题。全面研究评估，进一步优化升级出台专项人才政策，瞄准青年人才最关心的社会保障、融资渠道、产业成果转化等“关键小事”，坚持需求导向，加大政策研发和资源投入，制定青年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创新创业“干货政策”。办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着力培育服务青年创业的社会组织。结合梁溪实际，推出“微创业扶持计划”，打造咖啡、精酿、艺术文创等行业定向孵化集合空间，到 2024 年，建设改造高质量创新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科技园等载体 3 个。加大对青年的科研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着力聚集和培养一批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探索建立青年创业基金，融入社会资本投入，解决青年创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团区委、区科协）

## （二）聚力打造“高水平生活”青春城区

**4. 教育资源优质均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缓解“大校额”问题和部分地区入学矛盾，新建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 所初中和 4 所小学。通过集团化办学，采用名校举办新校、名校结对帮扶薄弱校等多种形式，缩小校际差异，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0%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依托教育集团品牌，全力争取学段向高中阶段延伸，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举办优质高中。到 2025 年全区智慧校园标准建设学校达到 70%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民办幼儿园中省、市优质园占比达 50%以上；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双减”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观念、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穿到学校教育全过程。科学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加快社会教育融合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居住环境舒适可靠。**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公租房、廉租房、市场租赁住房、集体宿舍、人才公寓等，切实解决各类青年实际住房需求。探索出台“梁溪英才计划”3.0 人才安居工程，出台《梁溪区青年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到 2024 年，建成青年人才公寓 10 万平方米以上，打造苏青驿站和梁溪青年人才驿站，推出 300 套住房为应届求职大学生提供 7-14 天免费住宿；对符合条件

的大学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探索建设集青年住宿学习、休闲娱乐、商业配套于一体的高层次、复合型青年友好社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区委、各街道）

**6. 婚恋氛围优质健康。**切实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支持开展健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姻服务工作。成立“梁溪有i”公益爱情联盟，充分发挥企业、社群、社会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逐步改善婚恋交友的供给侧改革，形成“协同、健康、规范”的婚恋交友生态链。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核心的婚育文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

**7. 医养保障综合全面。**保障青年在孕期、产假、哺乳期期间享有的法定权益，做好生育政策衔接，充分保障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100%覆盖。优化幼年子女服务保障。合理布局托育、医疗资源，加强医疗机构规划和基础建设，构建15分钟医疗服务圈，到2025年，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家，改扩建身服务中心7家。多元发展托育服务格局，减轻青年生育抚幼压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达10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

**8. 出行方式绿色低碳。**推进梁溪科技城 TOD “零碳公园”建设，以光伏跑道、光伏廊架、废物利用装置艺术、生态浮岛、动感单车、生态剧场等低碳环保设施与景观，将低碳环保融入青年日常生活。倡导绿色消费，引导青年形成节俭自然的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家居，倡导青年以绿色低碳方式装修房屋，鼓励购买和使用节能型家电、家具，促进家庭节水、节电、节气。倡导绿色出行，鼓励青年购买小排量和新能源等环保车型。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加快绿道、游步道、骑行道建设改造，系统优化轨道交通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衔接设施，规范共享单车停车秩序，提档“最后一公里”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梁溪交警大队）

### （三）聚力打造“高品质环境”青春城区

**9. 城市新格调。**利用梁溪独特的山望城、河穿城、水入城特色优势，统筹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文化建设，系统落实“双碳”十大专项行动，全力建设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打造“梁溪青年人居溪引力”工程，到 2025 年，累计新建 29 个区级游园，其中青年友好主题游园 2 个。进一步打响“百巷梁溪”的街巷品牌，按照“一街一品”的标准，打造一批城市书屋、文化客厅、专业博物馆，围绕“百宅百院工程”，推进惠山古镇、小娄巷、无锡国专纪念馆等重点项目，同时导入青年业态，融合历史文化，让青年在城市居住生活更方便、更舒适。科

学规划和布局古运河沿线特色生态文化空间，积极推进桥下空间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公园+”建设，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纽带，积极实施滨水空间改造和功能型项目建设，建好一批受青年欢迎的滨水口袋游园、亲水别致景观、乐水生活空间，串联沿线的特色街巷和品质游园，彰显“水韵梁溪”独特魅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

**10. 文化新传承。**擦亮梁溪青年文化品牌建设，以文化输出、多元交流、品质引流的方式带动辖区经济繁荣发展，持续开展“梦想中山路”、“溪”有青年文化节、大运河青年文化论坛等活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书香梁溪”阅读节，在学校、图书馆、群众服务中心等建设“悦读益站”，打造5分钟城市阅读圈。在青年群体中掀起传承文脉、传播经典、创作精品的文化热潮，联动锡剧院、博物馆、书画院等打造传播优秀经典文化特色项目，让属地文化场馆成为丰富梁溪青年生活的大本营。加强文化交流合作，与北仓门、蓉运壹号等文创产业园联合打造“青年文化发展联盟”。进一步培育新兴领域青年文创人才和惠山泥人、精微秀、留青竹刻、太湖传菜、锡剧等非遗青年传承人，讲好梁溪青年文化故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团区委）

**11. 消费新潮流。**依托恒隆广场、苏宁广场、八佰伴等高端商业综合体，不断做优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针对性

推出“符合当代青年审美愉悦、消费追求和主张”的全品类消费活动，以脱口秀、城市音乐会、青年艺术节等新形式、新业态、新内容助力数字文化协同发展的消费环境的构建，使青年在梁溪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区建设中持续发挥生力军作用。继续深耕取得不错反响的青年夜市、青年爱情节等夜消费活动。依托“人间梁溪·今夜梁宵”“潮玩新假日”“溪有青年文化节”等品牌，推出“四季系列”运河青年文创夜市，延续青年夜市品牌，凝聚运河文创青年。持续打造“去梁溪，夜里不打 YOUNG”青年消费季，利用中山路、锡沪路、南长街、火车站、西水东等商圈资源筛选一批适合年轻人的商户，增设夜市体验官等青年社群线下活动以及点评、探店、投诉等互动板块，挖掘梁溪更多的宝藏商户，凝聚梁溪更多的“夜猫星人”，打造有趣的都市青年夜间消费活动交友平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

#### （四）聚力打造“高精神追求”青春城区

**12. 实施青少年思想道德培育工程。**推进新时代青年理论宣讲，依托梁溪区委党校、区教育局和在锡高校等资源，打造“‘溪’有青年讲师团”，重点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无锡地方史和团队知识的教学。推出“沉浸式”红色教育模式，围绕我区红色教育基地多、民族工商业遗存多、名人故居多的特点，打造“信仰路·传承带”青年学习社线路，推出多层次、立体化、全要素的青年学习“实境课堂”。构建党团队一体化阶梯式培养机制，在中小学

中广泛开展“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和“诵读学传”活动，塑亮“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和“党徽团旗进队课”品牌。选树并发挥社会各界青年典型的示范作用，持续开展“梁溪好青年”评选活动，用身边事教育引领身边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团区委、各街道）

**13. 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工程。**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小学生体质合格率超过 93%。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生活习惯，鼓励青年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培养体育运动爱好。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注重加强对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对不同青年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加大青年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辖区 80% 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咨询）室”，各学校按照 1:3000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力争实现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100%。普遍开展心理健康宣导和心理卫生保健，建立青年心理健康普及教育与心理干预机制。提高各类青年群体健康水平，重视服务残疾青年的专业康复训练。关注进城务工青年健康状况，鼓励用人单位关注青年的健康状况，定期开展健康检测，助力健康梁溪建设。加强青年健康促进工作，做好青少年生命安全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定期组织青年参与安全演练，广泛开展灾害逃生、伤害自护、反恐防暴自救、互助互救等体验教育。

通过“梁溪红丝带工作联盟”“红丝带青少年号”等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道）

**14. 实施青少年法治安全自护工程。**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梁溪建设内容，实现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律所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统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我区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扎实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青春护航工程”，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充分发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基地作用。（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公安梁溪分局、团区委、各街道）

**15. 实施“e+梁溪”青年网络清朗工程。**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开展阳光跟帖、理性发声倡议行动；用好“苏青U+”青少年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培育互联网领域企业团组织，组织引导主播网红、网络作家、网络漫画家、网络达人等新兴领域青年发挥“正能量”引导作用，打造一支与党同心的互联网企业团员青年队伍。加大对网络新媒体领域青年社会组织的

引导和支持力度，举办公益主播团、“榜样正青春”梁溪好青年网络评选、网络安全大赛、文化产品网络发布会等方面活动传递我区网络青年好声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

**16. 实施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工程。**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以学校、社区、社团为单位成立科技兴趣小组。到2025年，在全区新建科普教育馆20家，全覆盖实现科普教育进校园。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为促进科技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

#### （五）聚力打造“高奋斗价值”青春城区

**17. 搭建青年就业交流渠道。**制定出台《梁溪区加强青年就业支持实施细则》，推出江苏首个景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多措并举抓好外来务工青年、应届大学毕业生、青年人才等来区就业，通过校企合作、劳务协作、人才引进、技能培训等畅通用工供需渠道，打造“无忧就业城区”。到2025年，累计开展100场“春风行动”、“周周职场”等青年用工专场招聘会，打造“溪引计划”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通过线上带岗、HR出摊、云游梁溪等使“人才夜市”成为梁溪引才、留才的别样风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

**18. 构筑青年奋斗保障体系。**发布《梁溪青年一本通》，深度分析梁溪发展需求、企业诉求和青年渴求，打破户籍、学历、职称等硬性门槛，围绕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

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定制个性化“青春套餐”。充分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权利，完善中小学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帮扶救助机制。畅通青年工资争议和欠薪维权“绿色通道”，特别是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农民工等青年群体获取劳动报酬权益维护。依托区、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受理专窗。（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

**19. 树立青年岗位建功典型。**促进青年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青年军人、新兴青年就业工作，鼓励支持青年到基层一线、民营企业就业，加强青年就业权益保障。建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造就一批高水平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高层次跨专业实干型人才。深化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才聚梁溪”系列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开发新业态新领域的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开展梁溪青年工匠、青年岗位能手、青年职工科技创新奖等评比，激发青年岗位建功奋斗动能，畅通青年职业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

#### （六）聚力打造“高效能治理”青春城区

**20. 鼓励青年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建立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面对面”工作，推动社区青年议事厅建设，为青年参与畅通渠道、搭建平台。畅通社会化青年动员渠道，有计划地建立活动联系、服务联系、日常交流联系等稳定渠道。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和青年圈层化兴趣需求，成体系地建设或联系网上青年社群。建立平时任务参与和应急动员响应的机制，紧紧围绕基层社区需要青年参与的中心工作，根据任务的性质、轻重、缓急确定动员范围和力度，持续完善流程，确保发挥作用。鼓励青年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在实践中提高青年政治参与能力。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实现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新高，推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区人大、区政协、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各街道）

**21. 动员青年发挥志愿力量。**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发挥团员青年示范作用。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广泛开展“七彩志愿行”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各级青年文明号作用，开展助幼、助老、助智、助困、助残等志愿服务“亮号”行动。提升“防艾小天使”“文旅小导游”“青年网格员”等具有梁溪特色志愿服务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每年挖掘、培育、扶持一批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积极选树宣传志愿服务典型。鼓励和支持青年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文明U我”统一行动日活动，围绕垃圾分类、珍惜粮食等主题，开展主题宣讲、示范宣传、

情景模拟、积分兑换等活动。经常性开展“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下沉基层一线，积极参与环境整改、文明交通、护绿护河等行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各街道）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统一领导下，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方齐抓共管青年事的机制，推动形成建设青年发展型中心城区的强大工作合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的发展，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年关心的问题，多为青年办实事。团区委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沟通，及时研判形势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按进度推进。

（二）有力有序推进。试点工作从2022年10月开始，2024年10月结束。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部署安排，细化任务目标、层层分解任务、明确成果要求，于每季度向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和重大项目、活动推进情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试点工作调度会，督导重点任务项目，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探索监测评估。建立完善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将青年人口、青年分布、青年婚恋等核心指标纳入政府部门统计序列。加快构建客观科学、层次分明的青年发展型城区评价体系，增强指标的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功能，适时开展成效评估。

（四）强化政策支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实施方

案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围绕党政关注、青少年关切的重点内容，加快出台与青年相关的创新政策，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最大限度和最大范围为本方案的落实落地给予帮助、提供支持，让青年对政策有感知、对城市有归属。

（五）注重总结推广。紧紧围绕青年发展型城区试点建设目标，加强理论实践创新研究，在城市公交、地标建筑上加大青年发展型城市宣传推介，增强品牌宣传效应，推动青年发展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及时总结提炼在试点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

## 梁溪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儿童友好城市”理念源于 1996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居署共同发起的儿童友好城市倡议，倡导将儿童的根本需求纳入城市规划和治理体系之中，指出少年儿童的福祉是衡量人居环境健康与否、民主社会文明程度和政府良好治理水平的终极目标。2021 年 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部署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同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无锡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无锡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实施方案》《梁溪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结合各有关部门“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以人为本、儿童优先原则，实施儿童友好的社会政

策、提供儿童友好的公共服务、落实儿童友好的权利保障、营造儿童友好的成长空间和优化儿童友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让群众共享儿童友好改革发展成果,持续提升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和自豪感,争当无锡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市范例的标志性窗口。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在公共事业规划、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供给等所有与儿童相关的事务中,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让广大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的服务。

——坚持需求引领。积极适应不同年龄段儿童服务需求,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制度完善,切实加强基础保障,全面落实创建标准,通过开展儿童友好试点城市创建活动,推动提升全市儿童友好整体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尊重儿童发展规律,因地制宜激发创新动能,在完善政策支持上求突破,在扩大服务供给上创亮点,在推动融合发展上多探索,在完善服务监管上当示范,努力实现社会和儿童家庭双满意,促进全区儿童友好高质均衡发展。

——坚持多元参与。聚焦儿童全周期发展,为儿童提供全方位服务,发挥党政统筹作用,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引导家庭儿童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合力。

### 三、建设目标

按照“1565”建设思路，即围绕“溪望童享”友好主题，聚焦“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个友好，深挖“孕育、生育、养育、教育、共育、特育”六大系统儿童友好资源，打造儿童参与（宜享）、公共空间（宜居）、儿童关爱（宜长）、儿童研学（宜学）、文化体验（宜游）五类友好应用场景，积极构建安全、公平、便捷、童趣、顺应儿童健康发展需求的儿童友好城区。

到2025年，建设儿童友好城区成为梁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儿童友好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加快拓展，全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知水平不断提升，“从一米高度看梁溪”“俯下身服务”成为社会共识。

展望2035年，儿童友好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儿童参与机制更加规范，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儿童公共服务内容更加多样，儿童友好成长空间全面覆盖，儿童关爱机制更加优化，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儿童发展与梁溪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儿童事业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四、重点任务

#### （一）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建设“社会政策友好”城区

1. 构建儿童友好建设规划体系。围绕“一城二区三园”整体布局，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梁溪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精神

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目标和安排，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食品、药品、社会福利等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儿童友好的理念和要求。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 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渠道。**探索建立社区儿童议事会制度，公开招募选拔有爱心有热心的儿童担任议事员，组建儿童议事团，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提升儿童发掘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在大成巷街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梁溪区图书馆易地新建等民生实事项目中注重儿童有效参与，创新探索儿童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牵头，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满足成长发展需要，建设“公共服务友好”城区

**3. 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深化“1+9+N”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品牌托育机构，打造本土连锁品牌。利用老城区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具有梁溪特色的托幼一体化建设，实现0-3岁与4-6岁无缝衔接。借助城市焕新和老旧新村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地在社区插花式建设安全、便捷、温馨的“宝宝屋”和科学育儿指导站，根据不同需求提供临时托、计时托和寒暑假假期托管服务。支持鼓励托育机构进社区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

宝宝驿站等形式提高家庭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率，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的指导服务。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和父母课堂。到 2025 年，建成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普惠型托育机构街道全覆盖，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4. 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缓解“大校额”问题和部分地区入学矛盾，到 2025 年，新建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 所中学、4 所小学、4 所幼儿园。通过集团化办学，采用名校举办新校、名校结对帮扶薄弱校等多种形式，缩小校际差异，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0%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依托教育集团品牌，全力争取学段向高中阶段延伸，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举办优质高中。到 2025 年全区智慧校园标准建设学校达到 70%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基本实现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8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8%。（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5. 规范做好学校课后服务。**坚持需求导向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将课后服务范围扩大到所有小学和初中，并积极向幼儿园延伸，有效解决家长后顾之忧。课后服务进行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要求和学校实际等情况，实现课后服务提档升级，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积极拓宽资源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提供学生寒暑假托管服务，解决假期看护难问题。制定课后服务机构设立标准，规范准入与退出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协调市区两级执法力量，共同打击非法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牵头，公安梁溪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6. 优化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开展宫颈癌防治知识健康宣传教育，为全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推动我区儿童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优化儿童就医环境，区级医院提质建设满足医院自身发展需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满足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上，扩建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建梁溪区中医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构建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自 2023 年起按照《梁溪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规划》分三年对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个进行提档升级，在建设和改造过程中体现儿童友好元素，增强其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制定实施健康教育工作指南，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开展儿童肥胖预防控制和免费近视筛查，加强学生常见疾病监测和干预管理。到 2025 年，全区

中小學生肥胖率增幅逐年下降，總體近視率較 2019 年每年降低 1 個百分點以上。（責任單位：區卫生健康委牽頭，區發展改革委、區財政局、區民政局、區教育局、自然資源規劃梁溪分局、區住房城鄉建設局、各街道辦事處參與）

**7. 強化兒童心理健康服務。**關注中小學生抑郁、焦慮等常見心理障礙，依托“溪心慧育”網絡文化項目，用大眾喜聞樂見的方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識，心理急救技能，家庭教育中的心理學技巧。轄區 80% 中小學校設立“心理輔導（諮詢）室”，各學校按照 1:3000 的比例配備專（兼）職心理健康教育教師，力爭實現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識知曉率達 100%。（責任單位：區教育局牽頭，團區委、區婦聯、區殘聯，各街道辦事處參與）

### （三）完善公益普惠保障，建設“權利保障友好”城區

**8. 加強事實無人撫養兒童保障關愛。**精準保障範圍，加快完善“事實孤兒”保護工作的實施辦法，暢通發現認定渠道、接軌國家保障體系，形成事實孤兒“動態發現、法律支持、審核保障、關愛疏導”的救助保護閉環。完善保障措施，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相掛鉤，建立孤兒最低養育標準動態調整機制，逐步提高最低養育標準。積極開展“明天計劃”“孤兒助學”等民生項目，建設使用街道兒童“希望之家”，適度拓寬覆蓋面，全力滿足事實無人撫養兒童基本醫療保險、康復救助、教育資助等多元化救助需求。健全保障機制，綜合運用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和兒童保護等政策措施，採取多種方式，做好事實無人撫養兒

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梦想改造+”关爱计划，充分整合各类资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关爱和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梁溪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9.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强化组织协调，积极做好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救助对象审核把关、康复服务有效供给、康复训练质量评估、定点机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培育发展等工作。完善特殊教育、儿童福利等机构的康复设施，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听力语言、定向行走、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等服务的能力，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等机构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康复协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做好残疾儿童发现告知、协助申请救助、志愿康复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力量。（责任单位：区残联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0.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健全“主动发现、精准保障”机制，做到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构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体系，按要求实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制，开展困境儿童委

托养育模式，落实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政策，做好困境儿童教育权益保障。强化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重病儿童治疗期、康复期保障及治愈退出等机制。开展“‘溪’心守护·爱伴成长”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建成区级未成年人关爱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鼓励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1. 积极防治校园欺凌。**建立防治中小学校学生欺凌行为长效机制。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中小学校应当开辟有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并建立家长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与中小学校建立学生欺凌行为信息沟通机制，并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梁溪分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2. 加强儿童权益法治保障。**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

和平安梁溪建设内容，实现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全覆盖。打造“溪润·青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着力构筑“教”“护”“融”“聚”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深化“海豚之家”未成年人心理援助中心建设，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社会化大格局，探索建立监护干预机制、监护困境一站式救助机制、延伸处理机制，健全完善对监护缺失和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医疗康复和司法救助等综合保护跨部门协同模式。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因地制宜地提供心理咨询、婚姻调适、维权关爱、亲子教育等服务，畅通身边维权渠道。实施“生命摇篮”被害未成年人关爱项目，健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多方合力的女童保护“梁溪模式”，有效预防性侵女童行为发生，及时处置性侵女童案件，有力救助困境女童，依法维护女童人身权益。（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牵头，区教育局、公安梁溪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 （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设“成长空间友好”城市

**13. 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加强社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提升，鼓励和支持儿童积极参与社区建设，营造更加儿童友好的社区公共生活。2025年，全区建成市级儿童友好社区16个以上，各街道建成儿童友好社区不少于1个。（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4. 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在统筹街区整体规划建设

彻儿童友好理念，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便利、有趣、宜居、宜学的街区环境。创新儿童公共空间供给方式，持续提升儿童公共空间的可达性、丰富度，塑造儿童友好的街区公共生活。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各街道儿童友好街区不少于 2 个。（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15. 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区分不同类型学校，分类组织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试点，优化校内外交通环境，打造儿童友好示范学径，改造提升上下学出行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趣味性。引导儿童参与完善学校公共空间设置，探索儿童参与机制，并向全区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学校。到 2025 年，建成儿童友好学校 13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公安梁溪分局、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16. 推进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构建以区图书馆为龙头、特色书店为地标、基层 100 多个社区书屋为支撑、阅读新空间为补充的少儿阅读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各年龄段儿童阅读需求，提高儿童阅读空间品质。推动儿童流动图书馆或服务点建设，加强馆社、馆校合作，把优质图书资源送到更多学校、社区、园区，为儿童提供更便利的阅读服务。组织梁溪区图书馆开展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试点，优化儿童室内外的阅读环境及空间，提升馆内服务空间品质，在全区范围推动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

**17. 推进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引导儿童参与社会实践，鼓励儿童发展兴趣爱好，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实践等综合能力。到 2025 年，全区建成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牵头，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区国资办，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18. 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建设，开展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试点，新建北尖公园、世贸公馆北侧绿地游园二期、中田广益智慧体育公园，在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改造中融入儿童友好元素，拓展儿童游戏场地。到 2025 年，建成儿童友好公园 12 个以上，新建或改建儿童专类公园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梁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资办、梁溪城发集团、梁溪文旅集团，各街道办事处)

**19.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提倡母乳喂养，加强宣传倡导，为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母亲提供安全、舒适、卫生的私密空间。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示范点建设，促进母婴室功能优化，完善社会监督员评价制度，实时更新地图系统，探索推广移动母婴室，提升母婴服务质量和水平。区分不同类型和场所制

定差异化的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每年新建母婴室不少于3间，到2025年，全区建成35间以上公共场所母婴室。（责任单位：区总工会牵头，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 （五）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建设“发展环境友好”城区

**20. 实施“梁溪幸福+”家庭教育改革创新工程。**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庭教育的意义，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深化“梁溪幸福+”品牌，构建梁溪特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标准化家长学校全覆盖，促进家长委员会专业化发展，到2025年，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均成立家长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教学评价与家长学员学分管理、考勤等制度，探索建立家长委员会驻校办公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活动品牌，建设一批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形成一批梁溪家庭教育精品课程，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1. 实施“梁溪好少年”思想道德培育工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依托我区红色教育基地，深入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从小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构建党团队一

体化阶梯式培养机制，在中小学中广泛开展“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和“诵读学传”活动，塑亮“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和“党徽团旗进队课”品牌。选树并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用身边事教育引领身边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22. 实施“七彩童年”文化传承培育工程。**依托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和特色产业园区，持续开展缤纷假期系列活动，组织儿童友好主题实践活动，开发儿童非遗文化研学游等文旅项目，让儿童领略梁溪风土人情，感受梁溪人文文化。深化“书香梁溪”少儿阅读品牌建设，举办“书香梁溪”读书节，开展“书香绕‘梁’·‘溪’阅同行”“阅伴童年”“绿书签行动”等系列活动，推广线上线下主题阅读活动，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扩大锡剧、泥人等文化标识影响力，推进戏曲、诗歌、书法等进校园，不断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深化中小學生品格提升工程建设，擦亮积极德育品牌，讲好建班育人故事，到2025年，全区重点打造8个中小學生艺术团(中心)，力争培育省级品格提升项目3个，市级项目12个，形成具有无锡特色、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育人范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牵头，区文体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23. 持续实施“e+梁溪”网络清朗工程。**充分尊重儿童上网、

用网权益，学校结合课程开展网络素质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理解并使用网络。帮助家长（监护人）了解适应网络，增加对儿童的关心和管护，引导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督促互联网企业主动履行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提供优质内容，对“青少年模式”的后台数据推送内容进行常态化运营。持续整治网络涉毒、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取缔无照场所，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加快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远离不良网络，保持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公安梁溪分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参与）

**24. 实施“溪心护童”安全保护工程。**开展出行安全、灾害避险等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食药用品安全监管，构建全链条监控、全过程控制、快速检测验证和智慧可追溯体系。强化校园安全整治，加强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安防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消除监控盲点和死角，有效保障儿童安全。推进无障碍城区建设，为儿童提供更友好、更便利的无障碍城市环境。实施控烟保护青少年行动，在学校和少年宫等周边 100 米范围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责任单位：公安梁溪分局、梁溪交警大队、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

**25. 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

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梁溪“八五”普法规划，大力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宣传教育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拍摄《温馨说法》短视频，开展法治教育基地参观、模拟法庭、警校体验、“晓课堂”等活动，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加强失足青少年社区矫正，支持更多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失足青少年关心、帮教、感化、挽救中，当好心理咨询师和心理调解员，帮助认罪悔罪、提升在矫意识、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持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着力解决特殊人群特困家庭未成年子女失学、辍学问题，实现特殊人群特困家庭未成年子女“零失学”目标。（责任单位：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成立梁溪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动行动方案实施。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细则和行动计划，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二）保障经费投入，鼓励社会参与。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按程序将相关项目纳入民生实事计划、政府投资计划，区财政局和各街道按要求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据实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和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三）建立评估机制，强化实施成效。区妇儿工委牵头建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市民代表、儿童代表组成的评估团，制定督导评估体系，形成长效监督机制，定期对行动推进和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各街道、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区妇儿工委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四）加大实施宣传，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创新宣传载体，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中的经验和成效，提高建设儿童友好城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成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共识。

##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战决胜做大做强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区征收办以优化空间布局、保障项目落地、提升城市形象、满足民生期盼为导向，围绕“1+1+4”重点更新区域，制定2023-2025年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三年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围绕“现代化精彩城区”发展定位和“一城二区三园”发展格局，以连片开发为基本导向，重大产业、重点项目、民生福祉为纲要引领，强化“片区推进”理念，聚焦老城厢重点区域，突出产业园区项目，加快开展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加快打造创新城区、品质城区、幸福城区，为“争当无锡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市范例的标志性窗口”提供坚实保障。目前，已初步排定了79个征收项目，涉及房屋15457户（家），面积353.66万m<sup>2</sup>（详见附件）。后续将秉承科学精准务实态度，全区统筹、全覆盖排定时序进度，实施任务分解，同时区征收办、集团公司、属地街道、国有服务公司各司其职，确保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 二、工作举措及计划

### （一）对标对表加快项目新开

**1. 做细计划部署。**根据 2023-2025 年梁溪区三年房屋征收工作目标，综合考虑市、区两级发展需要，积极对接各街道、平台征求意见，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当年梁溪区征收计划，根据年度计划适时调整，建立项目启动、完成时间表，制定工作计划，确保第一年、第二年每年完成 200 万平方米以上，到第三年完成 2023-2025 三年房屋征收工作总体目标任务。

**2. 做好前期准备。**对接平台、街道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征管员全程跟踪、共同参与，对接项目主体、实施主体及相关部门，围绕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调查摸底、方案拟定、风险评估等环节，按规程办理各项手续，确保摸底数据、方案拟定等工作无误，定期监督办理进度，保障项目如期启动。

**3. 做实征收方案。**结合区情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征收方案，扎实推进新的征收实施方案落地生根，在项目推进中将与街道、平台一起把新体系坚持好、运用好、实践好，让新政真正成为推动我区征收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利器。同时，做好新政策、新模式、新问题的研究应对思想准备，提前启动实施重点项目，提前做好已完成项目对接，确保项目时序进度。

### （二）全力以赴加大推进力度

**1. 锚定目标强势推进。**按照当年征收任务，倒排时间、挂图作战，把工作分解到每一天，把责任压实到每一人，确保天天

有进度、周周有成果。过细做好调查摸底，深入了解群众、企业、单位诉求，提早研判堵点难点，“一户一策”制定个性化方案，及时会商化解疑难杂症，全力加快项目清点，坚持征收量与拆净率一起抓、一起推，加快项目清点清障。

**2. 横纵联合强化推进。**纵向上，由区征收办抓总牵头、统筹谋划，根据三年房屋征收项目交地时间节点，定目标、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间，加快国有征收公司与属地街道的融合，落实“项目化管理”，强化监管协调、做好指导配合，组织分配好攻坚力量，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征收、安置、拆房、交地规范化、一体化运作，当年新开项目在二季度全面启动，围绕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攻坚，确保整体推进、连片拆除、净地交付。横向上，强化与街道、平台及相关部门协调衔接，落实资源保障，打通相关环节，围绕地块清点出让做好调查摸底、谈判签约、清点交地、挂牌出让等工作，全力推动地块快清快出。

**3. 严守政策规范推进。**不断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推进征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建章立制、优化流程、精细管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履行“八公示一监督制度”和“非住宅征收补偿八项制度”，把牢政策底线，发挥好律师、审计等专业力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耐心细致为群众解释征收政策和补偿标准，帮老百姓算贴心账、明白账，减少不必要的猜疑和矛盾，赢得老百姓的信任和配合。

### （三）多措并举确保征拆实效

**1.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动态常态的汇报机制、协同协作的联动机制、长效高效的落实机制，及时对征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推动问题协调解决，做到周周有研判、有进度，月月有分析、有成效。

**2. 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强化部门协同、政策激励及考核力度，对照目标任务重点突出攻坚拔点、保底面积、产证注销、清点交地标准等的考核，进一步完善三年房屋征收考核办法，完善每周通报机制，建立项目推进红黑榜制度。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强化跟踪问效、严格奖惩，把奖励和倒逼机制结合起来，推动考核目标任务精准落实。

**3. 进一步强化安全稳定。**加强对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全面彻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作的管理制度到位、拆除作业规范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督促检查落实责任到位。对履行安全责任不力的施工单位，由区征收办对其进行警告，一旦出现安全问题，在追究相关责任后，将施工单位和项目责任人列入黑名单，不得在梁溪范围内从事相关施工作业。

附件：3-1.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项目汇总表

3-2.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成本测算表

## 附件 3-1

##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项目汇总表（2023 年）

序号	片区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住宅（户、万㎡）		非住宅（家、万㎡）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1	科技城	广益	白屈港河道整治项目	3	0.37		
2		广益	施巷税务局地块			3	0.39
3		瞻江	凤宾路国土（刘潭中街-天池路）	300	1.90	16	0.60
4		瞻江	凤宾路撤组（锡龙路-刘潭中街）	98	1.80	3	0.02
5		瞻江	华东汽配城地块			1	4.00
6		瞻江	华东汽车城地块			1	3.50
7		瞻江	庄前南地块	1085	18.80	18	11.60
8		瞻江	庄前北地块	98	2.10	10	6.80
9		瞻江	威鹰服装地块			8	9.10
10		瞻江	白屈港河道整治项目	1	0.01	7	0.20
11		瞻江	前村社区地块	1175	21.80	1	2.90
12		瞻江	前村工业园			40	24.00
13		黄巷	神州汽车城			1	6.98
14		黄巷	五河毛巷地块	199	3.44		
		小计		2959	50.22	109	70.09
15	龟背壳片区	清名桥	地铁5号线-南禅寺站			6	0.50
16		崇安寺	地铁5号线-南禅寺站	28	0.19		
17		崇安寺	延安新村	52	0.37	1	0.01
		小计		80	0.56	7	0.51
18	火车站片区	北大街	火车站南广场改造			14	3.77
19	老东门片区	清名桥	地铁5号线-南长街站	57	0.19	1	0.01
20		清名桥	亭子桥地块	152	0.82	17	0.66
21		清名桥	绿塔路低洼地区	203	1.08	4	0.85
		小计		412	2.09	22	1.52
22	运河湾片区	惠山	地铁5号线-健康路站			2	0.02
23		惠山	光明内衣厂B块（蚂蝗桥）	161	1.83	8	1.12

24		惠山	李家浜底地块	348	2.00	9	0.15
		小计		509	3.83	19	1.29
25	太湖广场 片区	扬名	运河新村(含乔巷)	472	9.52		
26		扬名	竹园里地块	319	5.76		
27		扬名	扬北南巷地块	16	0.34		
		小计		807	15.62		
合计				4767	72.32	171	77.18

#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项目汇总表（2024年）

序号	片区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住宅（户、万㎡）		非住宅（家、万㎡）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1	科技城	广益	食品园（8号地块）			1	1.14
2		广益	食品园（10号地块）			1	2.87
3		广益	食品园（11号地块）			7	2.48
4		广益	食品园（19号地块）			2	2.29
5		广益	盛阳市场			5	5.00
6		瞻江	庄前北地块	1344	6.15		
7		瞻江	金桥市场			2	15.60
8		瞻江	朝阳市场			3	24.58
9		瞻江	天鹏市场			1	30.58
10		黄巷	广益路	35	0.54	4	0.38
11		黄巷	广益路西延	53	0.82	4	0.24
12		黄巷	二毛纺西侧地块	326	8.08	5	2.14
13		黄巷	黄巷上地块	133	1.80		
14		黄巷	毛巷工业园			10	4.93
15		黄巷	民营科技园增补			1	4.00
16		黄巷	黄巷街道办事处地块			2	1.18
17		北大街	吴桥西路地块（三棉新村）	424	2.40		
18		北大街	梨庄地块	1187	4.26		
		小计		3502	24.05	48	97.41
19	龟背壳片区	崇安寺	健康路77号			3	0.29
20		崇安寺	南市桥巷	194	1.04		
		小计		194	1.04	3	0.29

21	火车站片区	北大街	青石路后巷	54	0.29		
22		北大街	后祁后街	30	0.15		
23		北大街	横浜里	63	0.20		
		小计		147	0.64		
24	老东门片区	清名桥	南下塘北侧地块	398	3.50	3	2.74
25	运河湾片区	惠山	南长中学扩建(非住宅)			5	3.15
26		惠山	水沟头地块	85	0.49	1	1.84
		小计		85	0.49	6	4.99
合计				4326	29.72	60	105.43

#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项目汇总表（2025年）

序号	片区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住宅（户、万㎡）		非住宅（家、万㎡）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1	科技城	广益	食品园（5号地块）			1	0.78
2		广益	石人桥地块	104	2.41		
3		瞻江	广益新村农贸市场北侧			4	1.07
4		瞻江	食品园9号地块			2	2.81
5		瞻江	食品南路			2	0.38
6		瞻江	黄泥头地块	103	1.74		
7		黄巷	谢巷地块	186	2.04		
8		黄巷	杨木桥地块	319	5.76		
9		黄巷	堵巷	32	0.52		
10		北大街	锡澄二村	744	4.08	16	0.31
11		北大街	县航新村	457	1.84	5	0.31
		小计		1945	18.39	30	5.66
12	龟背壳片区	崇安寺	三凤桥肉庄			4	0.38
13		崇安寺	朝阳广场BC地块	679	4.60	18	2.12
14		崇安寺	市城投公司地块	73	0.49		
15		崇安寺	人民路新生路东南侧地块	262	1.72	14	3.96
16		崇安寺	解放西路地块（复兴路）	44	0.36		
17		崇安寺	二院南侧地块	70	0.38	11	2.10
18		崇安寺	和平电影院地块	30	0.18	5	0.56
19		崇安寺	解放西路	6	0.06		
20		崇安寺	健康里	79	0.36		
		小计		1243	8.15	52	9.12

21	火车站片区	北大街	建设村	1750	13.78	85	9.50
22	老东门片区	清名桥	永胜桥地块	178	0.86	8	0.08
23		清名桥	学前路北城中村	603	2.59		
24		清名桥	长绛路老新村	64	0.13		
		小计		845	3.58	8	0.08
25	运河湾片区	惠山	贸易新村	31	0.11		
26		惠山	健康路	144	0.65		
		小计		175	0.75	0	0.00
合计				5958	44.65	175	24.36

附件 3-2

## 梁溪区老城厢房屋征收成本 测算表（2023-2025 年）

单位：亿元 备注：按纯货币补偿测算

	科技城	龟背壳	火车站	老东门	运河湾	太湖广场	合计
<b>2023 年</b>	185.32	2.61	2.45	6.97	11.79	56.49	265.64
<b>2024 年</b>	130.02	4.52	1.75	11.79	4.64		152.73
<b>2025 年</b>	54.67	42.30	44.07	10.28	2.15		153.47
<b>合计</b>	370.01	49.43	48.27	29.03	18.59	56.49	571.84

备注：经测算，三年征收住宅 15051 户，146.69 万 m<sup>2</sup>，征拆费用 434.01 亿元，均价：2.96 万元/平方米；

征收非住宅 406 家，206.97 万 m<sup>2</sup>，征拆费用 137.83 亿元，均价：0.67 万元/平方米。

## 梁溪区老城厢宜居住区改造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打造创新城区、品质城区、幸福城区，建设最具融合创新力、最富现代品质城、最忆江南风华景、最美人间烟火气的现代化精彩城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梁溪区老城厢宜居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市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建设，打造全龄友好新型社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主要目标

结合 2022 年梁溪区“三中”片区改造的实践经验，借鉴周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中的成功做法，摸索出符合梁溪特色的老旧小区及周边环境连片改造和管理模式，以“1+1+4”重点区域发

展格局为主导，全面落实片区改造，力促老城厢宜居住区改造出成果。

至“十四五”末，全区老城厢范围内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完成全覆盖改造，片区改造项目通过破除行政边界的统筹规划，统筹协调建筑风格，联动更新改造相邻小区，打造一批城市更新“梁溪样板”项目，形成全龄友好型及社区服务配套、公共空间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物业管理新局面，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片区改造工作经验。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民生优先。**针对老旧小区现状进行整体评估，以群众居住生活领域急需解决的问题为出发点，切实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营造老有所养、幼有所乐、全龄友好、和谐文明的宜居社区。

**2. 坚持立足现实，因地制宜。**结合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资源条件以及问题的迫切程度，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改造时序，从以往建设项目的“政府排单”转向“群众点菜”，突出针对性，力求改造过程接纳居民参与，改造成果获得居民认同。

**3. 坚持守正创新，优化机制。**总结往年工作经验，依托区职能部门、梁溪城投、各属地街道为建设网络管理平台，加快片区改造推进的磨合过程，持续优化片区改造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高效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工作，为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赋能赋效。

**4.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缔造。**积极探索政府推动、居民参与、市场运营的改造模式，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宜居住区改造和运营。推动驻区设计师服务制度，全过程、陪伴式引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项目。突出基层党建的引领示范作用，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 **二、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3年1月至2月）。**细化分解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以“1+1+4”片区发展格局为主导，2023年计划改造约72万平方米，重点打造小娄巷崇安寺三期片区、五姓巷片区、新开河片区、映山河片区等。2024年计划改造约78万平方米，打造典型片区改造项目和全龄友好新型社区。2025年计划改造约15万平方米，完成全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覆盖。

**（二）推进阶段（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按照总体行动方案，项目化实施、节点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区住建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阶段性考核，定期进行通报。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分类型对片区改造三年实施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检视片区改造总体效果，提炼经验、做法，形成老城厢宜居住区改造“梁溪模式”。

### 三、重点任务

（一）改善建筑质量。全面排查老旧小区房屋现状，对存在渗漏问题的房屋进行全面防水处理和墙面出新，修缮房屋楼道及附属设施，保证房屋正常安全使用；整治违章搭建，改善建筑外观形象；根据房屋现状和居民意见实施“平改坡”改造和屋面隔热设施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性能。

（二）强化安全保障。保障消防系统的安全运行；结合智能化提升改造完善道闸、门禁系统设施，合理拓宽主要道路和出入口，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三）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小区道路及背街小巷路面，改善雨水管网等；因地制宜实施强弱电架空管线序化或入地改造；完善公共区域照明系统；建设海绵设施促进水资源集约利用。

（四）改善交通停车。梳理小区内外道路系统，优化交通流线，完善交通标识；因地制宜在小区内外增补机动车停车位，满足小区及周边停车需求；设置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方便居民生活。

（五）整治环境卫生。清理小区及周边改造范围脏乱环境，通过增补绿化、提升游园及设置艺术遮挡等措施，提升小区及其周边街区环境面貌；通过改建公共厕所、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等措施，方便居民生活，提升片区环境。

（六）方便日常生活。通过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整合公房和街道资产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运营，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七）拓展公共空间。尊重居民意愿，保留修缮利用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等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拆除违章和无保留价值的建筑，结合闲置用地、公共资源进行新、改、扩建后重新赋能用于老年服务、幼儿托管或其他社区服务，实现社区服务空间重构和功能复合利用。

（八）提升绿化景观。依据小区及周边街巷现状，完善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植物配置兼顾生态、景观、功能、管养要求。将小区内外闲置地、临时空闲用地进行提升改造，建成街头游园或绿色开敞空间，方便居民出行游玩，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有效破解区域土地不足的问题。

（九）打造全龄社区。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老年、儿童活动场地和活动设施。利用或腾出空间提供养老、托幼场所，为社会资本投入老年人助餐服务、幼托服务等机构的运营，创造良好的环境。

（十）深化连片改造。统筹考虑老旧小区周边的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商业配套、街头游园、公共厕所、文体设施、社区卫生中心、养老服务中心、河道水利等，深入调研，整体设计，整体改造，精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提升中心城区功能。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区分管领导为组长，住建、自规、城管、水利等部门，梁溪城发集团及属地街道共同参与的宜

居住区改造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区住建局加强统筹管理，组织设计方案论证，强化改造过程监督检查，组织区级竣工验收，对老旧小区改造成效、居民满意度、个人出资、长效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工作，强化宜居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使用及监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参与设计方案论证、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梁溪城发集团全面负责宜居住区改造具体实施工作；各街道负责组织全过程居民意见征询及有关宣传解释、矛盾协调、鼓励居民出资等工作，参与设计方案论证、现场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办理改造移交接管手续，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二）鼓励居民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改造小区居民意见，科学引导，优化整合，细化改造方案。鼓励居民参与改造全过程方案完善和施工现场监督工作，引导居民在改造结束后积极参与小区管理，巩固改造成效，实现长效管理。

（三）加强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宜居住区改造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应行业领域进行指导、监督、惩处。主管部门督促实施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问题惩处机制，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不良行为加强现场惩处，并依托工程信用管理及失信惩戒机制，对相关不良行为参照《无锡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实施办法（试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压实各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信用责任意识。

（四）确保考核落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照任务分工和

目标要求，定期通报改造项目推进情况，强化阶段性考核，将方案论证效果、民意征询情况、工程质量监管、安全文明施工、落实长效管理、改造满意度等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属地街道、梁溪城发集团等参与单位的年度高质量考核挂钩。

附件：4-1. 梁溪区老城厢宜居住区改造三年计划表

附件 4-1

梁溪区中心商务区宜居住区改造计划表（2023 年）

序号	街道名称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居民户数 (户)	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1	崇安寺街道	崇宁路社区	田基浜西区	502	4.15	1990 年	房改房
2	崇安寺街道	崇宁路社区	田基浜东区	202	2.20	1995 年	房改房、商品房
3	崇安寺街道	崇宁路社区	小娄巷横街东区	254	1.62	1990 年	房改房、商品房
4	崇安寺街道	崇宁路社区	太湖小区	64	0.69	1999 年	商品房
5	崇安寺街道	崇宁路社区	小娄巷横街西区	294	2.80	1990 年	房改房、商品房
6	崇安寺街道	崇安寺社区	东西映山河	503	4.28	1988 年	房改房、商品房
7	崇安寺街道	崇安寺社区	园通公寓	126	2.70	1999 年	房改房、商品房
8	崇安寺街道	崇安寺社区	惠飞大厦	101	1.95	1995 年	房改房、商品房
9	崇安寺街道	后西溪社区	五姓巷小区	90	1.65	1998 年	房改房、商品房
10	崇安寺街道	胜利门社区	华宇大厦	115	1.58	1996 年	房改房、商品房
11	崇安寺街道	胜利门社区	华通大厦	143	1.78	1999 年	房改房、商品房
12	崇安寺街道	汤巷社区	银辉城市花园	220	2.92	1999 年	房改房、商品房

13	崇安寺街道	百岁坊社区	新开河小区	258	2.20	1996年	商品房
14	崇安寺街道	百岁坊社区	槐树巷小区	45	0.36	1983年	房改房
15	崇安寺街道	崇安寺社区	鲲鹏公寓	115	1.50	1995年	房改房、商品房
<b>小计</b>				<b>3032</b>	<b>32.38</b>		
16	清名桥街道	南苑社区	南苑新村	487	3.35	80-90年代	房改房
17	清名桥街道	南苑社区	塘南路62号-63-3号	74	0.49	80-90年代	房改房
18	清名桥街道	家乐花园社区	中房石子街(13-81单号)	332	3.47	1995年	房改房
19	清名桥街道	家乐花园社区	大庄里2号-49号、49-1号(大楼)、49-2号(大楼)、50号-99号(53号-58号为大楼)、101号-108号(105-108号为大楼)、108-1号-108-8号、104-1 号-104-5号、109号-110号(大楼)、111号-165号、251号-254号(大楼)、257号-258号(大楼)、533号、534号	130	2.00	70-80年代	私房
20	清名桥街道	长街社区	扬名路小区	205	1.10	80-90年代	房改房
21	清名桥街道	长街社区	通扬新村(北片除7、8号外)	296	2.11	80-90年代	房改房

22	清名桥街道	风光里社区	风光里一期	603	7.67	90年代	老旧小区
<b>小计</b>				<b>2127</b>	<b>20.19</b>		
23	惠山街道	锡山新村社区	德溪路嘉源小区	333	3.96	90年代	商品房
24	惠山街道	锡山新村社区	德源大厦	94	1.86	1988年	商品房
25	惠山街道	五爱家园社区	田垛里	43	0.42	1990年	老旧小区
26	惠山街道	五爱家园社区	茂新里	243	2.50	1990年	老旧小区
27	惠山街道	五爱家园社区	王巷西	18	0.21	1990年	老旧小区
28	惠山街道	五爱家园社区	迎德路	49	0.54	1990年	老旧小区
29	惠山街道	湖滨社区	五爱路小区 197-213	183	1.20	70-80年代	老旧小区
30	惠山街道	锡惠里社区	贸易新村	32	0.34	70年代	老公房
<b>小计</b>				<b>995</b>	<b>11.03</b>		
31	北大街街道	莲蓉园社区	北塘大街 298 号	70	0.64	1992年	老旧小区
32	北大街街道	凤宾路社区	101 家舍	364	2.19	90年代	老旧小区
33	北大街街道	老戏馆弄社区	南巷上小区	96	0.43	70年代	老旧小区
<b>小计</b>				<b>530</b>	<b>3.26</b>		
34	瞻江街道	丰涵家园社区	庄前二村	763	5.10	1992年	房改房
<b>小计</b>				<b>763</b>	<b>5.10</b>		
<b>总计</b>				<b>7447</b>	<b>71.96</b>		

## 梁溪区中心商务区宜居居住区改造计划表（2024年）

序号	街道名称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居民户数 (户)	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1	清名桥街道	新江南花园社区	扬名新村	2101	19.19	2000年前	房改房
2	清名桥街道	新江南花园社区	新江南花园一、二、三期 1-35,40-81,91-118	1866	16.49	2000年前	商品房
3	清名桥街道	新江南花园社区	大庄新村	289	2.26	2000年前	房改房
4	清名桥街道	南苑社区	羊腰湾 40-48	161	1.11	2000年前	房改房
5	清名桥街道	柴机三区社区	羊腰湾支路 1#-9#-2	264	2.12	2000年前	房改房
6	清名桥街道	风光里社区	唐巷 29#-36#、38#-59#	340	2.82	2000年前	房改房
7	清名桥街道	槐古桥社区	绿塔路 100#-102#、 108#-111#	119	0.61	2000年前	房改房
8	清名桥街道	谈渡桥社区	木樨厅 8#-112#	805	1.79	2000年前	房改房

9	清名桥街道	妙光塔社区	妙光苑 8#-47#	448	5.66	2000 年前	商品房
10	清名桥街道	妙光塔社区	槐古二村 1#-17#	357	1.52	2000 年前	房改房
小计				<b>6750</b>	<b>53.57</b>		
11	惠山街道	锡惠里社区	锡惠里小区	998	9.30	1990 年代	混合型
12	惠山街道	锡惠里社区	人民西路 55、57 号	42	0.30	1990 年代	房改房
13	惠山街道	锡惠里社区	五爱路 34 号 1-8	132	1.10	1990 年代	房改房
14	惠山街道	水车湾社区	水车湾小区	588	6.50	1998	混合型
15	惠山街道	水车湾社区	锡山新村 108、108-1 号	51	0.30	1980 年代	房改房
16	惠山街道	锡山新村社区	锡山新村小区(1-46 号)	757	6.50	1990 年代	混合型
小计				<b>2568</b>	<b>24.00</b>		
17	北大街街道	凤宾路社区	江南家舍 1#-5#、16#-18#	109	0.74	80 年代	老旧小区
小计				<b>109</b>	<b>0.74</b>		
总计				<b>9427</b>	<b>78.31</b>		

## 梁溪区中心商务区宜居住区改造计划表（2025年）

序号	街道名称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居民户数 (户)	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1	清名桥街道	南苑社区	羊腰湾支路10—25号	206	1.85	2000年前	房改房
2	清名桥街道	风光里社区	供销家舍	52	0.64	2000年前	房改房
3	清名桥街道	风光里社区	星海苑(风光里101—107/114—118)	164	1.89	2000年前	房改房
4	清名桥街道	槐古桥社区	嘉泰公寓(绿塔路143—158)	284	2.25	2000年前	房改房
5	清名桥街道	家乐花园社区	金乐苑(黄泥36/41/46/48/52/55/57/58)	145	1.50	2000年前	房改房
6	清名桥街道	家乐花园社区	轻工石子街86—101	132	1.10	2000年前	房改房
7	清名桥街道	家乐花园社区	扬北新村3-11/30-49/70-73	488	2.95	70、90年代	房改房
8	清名桥街道	谈渡桥社区	杨北新村16-22/65	165	0.64	90年代	房改房
小计				<b>1636</b>	<b>12.82</b>		

9	惠山街道	纳新桥社区	天元公寓	126	1.35	2000年	商品房
		小计		<b>126</b>	<b>1.35</b>		
10	北大街街道	古运河社区	前张巷2-6	60	0.92	2000	老旧小区
		小计		<b>60</b>	<b>0.92</b>		
		总计		<b>1822</b>	<b>15.09</b>		

## 梁溪区老城厢道桥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创造高品质生活，进一步增强城市功能、提升老城品质，大力推进城市道桥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梁溪区“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梁溪区老城厢复兴发展道桥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梁溪区是无锡市中心老城区，是“一城双核”中重要的“一核”——老城核心，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旅游休闲城市”的核心功能承载区。良好的城市基础设施，既可使城市居民在生活上得到实惠，也可使城市经济的持续发展获得动力。我区将通过实施道路建设、主街主路提升改造、重点道路大修等进一步加快“老城厢”公共配套服务更新，实现路网环境现代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and 经济发展动力。梁溪区规划路网总规模 566.68 公里，随着梁溪科技城规划方案的进一步落地，道路网络密度将达到  $8.00\text{km}/\text{km}^2$ ，道路网络密度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新发展理念为要求、

人民满意度为目标，坚持“精致、品质、友好、文化、科技、绿色、低碳、节能”十六字城市发展理念，努力打造老城厢复兴发展的“样本示范”，突出完善路网结构，从而实现老城厢更新再生目标。

## 二、主要目标

结合“品质梁溪”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梁溪区老城厢建设与城市空间发展相协调、交通网络完善、彰显梁溪特色、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路网体系。争取通过三年多的时间，从基础性提升和拓展性提升方面发力，疏通“老城厢”的“毛细血管”，全面提高通行能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科技城核心区、龟背壳片区、老东门更新单元、火车站更新单元、运河湾更新单元、太湖广场更新单元“1+1+4”范围 2023-2025 年计划启动建设道路 55 项，建成后道路里程约 32 公里，充分发挥梁溪区商贸中心功能，着力提升梁溪区首位度与美誉度。

## 三、建设原则

——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通过解读《无锡市梁溪区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相关的建设项目，并参考职能部门的建设计划，安排合理的建设时序。

——支持重点地区建设。保障无锡市区商贸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地位，实现“强富美高”新梁溪的目标，必须推进重点项目周边道路的开发建设。重点地区的建设项目多，工程量大，周期长，需要优先安排。

——项目安排先易后难。统筹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对基础条件较好的，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的优先安排。

——平衡历年建设规模。控制每年的建设规模，避免出现建设大、小年，减轻建设资金的压力，让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地平稳进行，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 四、重点任务

（一）争取快速路、主干道落地。向上沟通，争取通江大道快速化改扩建项目尽快落地，完善梁溪区的快速通道，增加快速内环的通行能力，消除瓶颈段。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运河东路东延、运河东路下穿等主干路实施建设，形成片区与龟背中心的快速通道，打通对外联系通道，构建“三横七纵”的一级主干路网，加强梁溪区与周边片区的联系。

（二）加快实施次干路建设。围绕枢纽门户和城市客厅的目标定位，坚持城市更新、道路更新的理念，加密区域路网。加快运河湾片区东西向重要通道蓉湖路、科技城核心区东西向次干道北滨路等道路的建设。有效加强各综合更新片区的有机联系，拉近空间距离，实现功能互动。完善科技城路网，联通新老城核心边缘道路，服务百姓出行。2023-2025年计划启动建设次干道7项，建成后通车里程约6.2公里，计划总投资约5.8亿元。

（三）着重做好支路建设。坚持系统谋划、适度超前，分步实施、尽快见效，结合“1+1+4”范围开发和更新，结合待出

让地块和拟出让地块，综合安排道路提升建设计划，完善道路毛细血管。

——2023 年计划启动建设支路 16 条，建成后通车里程约 8.4 公里，计划总投资约 3.2 亿元；

——2024 年计划启动建设支路 19 条，建成后通车里程约 8.6 公里，计划总投资约 3.7 亿元；

——2025 年计划启动建设支路 9 条，建成后通车里程约 4.8 公里，计划总投资约 1.6 亿元。

（四）持续推进道路品质提升。围绕做强做优商业街区，彰显文化品牌特色的理念，“1+1+4”范围综合安排提升计划。同步加强道路桥梁、停车泊位等基础设施更新，并融入海绵城市、智慧交通及景观、儿童友好等元素。

——2023 年计划对老永乐路、天成巷、石皮路等 17 条道路进行品质提升，完成道路品质提升总里程 13.99 公里；

——2024 年对吉庆街、汉昌东街、汉昌西街等 12 条道路进行品质提升，完成道路品质提升总里程 7.62 公里；

——2025 年对通汇桥路、欢喜巷、新开河路等 4 条道路进行品质提升，完成道路品质提升总里程 0.98 公里。

##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任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梁溪分局、住建、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接，做好项目前期指导、协调与服务等工作。

已确定实施平台的项目，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平台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确保三年行动计划中前期项目如期落实、在建项目顺利推进。未确定实施平台的项目，待实施平台确定后，加快启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善联动推进机制，实行挂图作战、节点管控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及问题销号机制，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用地组件报批等工作的指导，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及时审查审批和转报，支持实施分段报批和先行用地报批。项目属地街道要做好政策处理、征地拆迁、用地组件等相关工作。依法依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推进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国有投资企业主力军作用。积极争取专项债，探索重大项目与土地、旅游等捆绑综合开发，提升项目自身造血能力。

（三）狠抓项目落地。编制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各个建设平台。设置发展指数，抓好建设重点任务清单落地，并纳入区对各个建设平台的年度建设任务书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健全项目推进定期检查和通报机制，完善督查考核制度，营造比学赶超抓建设项目推进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道桥建设各项制度，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所有建设项目，要明确工作目标，倒排时间节点，理清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建设。加强质量管理，严格工程质量标准，打造放心工程、优质工程。重视施工过程安全

生产，严格执行制度规范，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注重建成项目的验收移交工作，严格按照各个条线主管单位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移交，便于建成通车与管养及时衔接。

（五）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加强与公众互动，形成广覆盖、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全面强化宣传报道。广泛发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畅通电话、网站、“两微一端”等监督渠道，听取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建设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力度，对舆论曝光、群众反映、社会关切的道桥建设问题，务必及时回应，迅速处理。

附件：5-1. 梁溪区老城厢支路建设三年计划表

5-2. 梁溪区老城厢快速路和主干道建设三年计划表

5-3. 梁溪区老城厢市政整治（道路大修）三年计划表

## 附件 5-1

## 梁溪区老城厢支路建设计划表（2023 年）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区级实施/市级实施	道路起止点及长度	长度（m）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备注
1	威孚地块施工便道	区级实施	健康路-运河东路，192m	192	672	梁溪城发	运河湾更新单元
2	志强路	区级实施	霞美路-全昌路，820m	820	2300	梁溪城发	火车站更新单元
3	全丰路扩建	区级实施	江海路-民丰路，544m	544	2600	梁溪城发	科技城核心区
4	广宾北路	区级实施	广石路-任钱路，600m	600	35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5	全丰路	区级实施	天河路-任钱路，870m	870	50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6	任钱路	区级实施	锡澄路-延伸至凤翔路，1200m	1200	35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7	利民摩配基础道路（凤谷路南延）	区级实施	北滨路-江海路，500m	500	20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8	规划二路	区级实施	凤翔路-凤宾路，513m	513	1796		科技城核心区
9	金桥商贸城规划道路	区级实施	惠勤路-锡澄路，595m	595	1904		科技城核心区

10	凤联路	凤联路-广滨路, 465m	465	1628		科技城核心区
11	五爱小学雪枫分校西侧规划道路	广石路-北滨路西延, 260m	260	910		科技城核心区
12	水澄路	东塘河-凤翔路, 700m	700	2450		部分不在科技城核心区, 考虑同步实施
13	乐学路	人民路-崇宁路, 0.1km	100	350		龟背城片区
14	新街巷	健康路-睦亲坊巷, 184m	184	644		龟背城片区
15	健康路1	人民路-大池路, 728m	728	2548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16	风光里	星海路-学前东路, 166m	166	581		老东门更新单元, 梁溪区与新吴区夹花地
			<b>8437</b>	<b>32382</b>		

备注：无建设主体支路以14米宽，每平方米2500元建设成本进行估算。结合地块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局部道路建设计划可适时调整。

## 梁溪区老城厢支路建设计划表（2024年）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区级实施/市级实施	道路起止点及长度	长度（m）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备注
1	夹城里C地块规划道路	区级实施	西起红星路，东至健康路，480m	480	1680	梁溪城发	运河湾更新单元
2	建业一支路	区级实施	运河东路-蓉湖路，420m	420	1393	梁溪城发	运河湾更新单元
3	建业二支路	区级实施	建业路-蓉湖路，323m	323	700	梁溪城发	运河湾更新单元
4	建业三支路	区级实施	建业路-蓉湖路，336m	336	484	梁溪城发	运河湾更新单元
5	建业四支路	区级实施	建业一支路-规划道路，478m	478	1032	梁溪城发	运河湾更新单元
6	太湖广场北AB地块北侧规划道路	区级实施	太湖广场北AB地块北侧，285m	285	830	梁溪城发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7	太湖广场北AB地块南侧规划道路	区级实施	太湖广场北B地块南侧，205m	205	740	梁溪城发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8	太湖广场北AB地块西侧规划道路	区级实施	太湖广场北B地块西侧，243m	243	620	梁溪城发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9	太湖广场北F地块西侧规划道路	区级实施	太湖广场北F地块西侧，170m	170	550	梁溪城发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10	广宾北路	区级实施	任钱路-天河路, 600m	600	35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11	广宾南路	区级实施	广石路-北滨路, 500m	500	40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12	任钱路东段	区级实施	锡澄路-梁溪区界, 700m	700	55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13	天明路	区级实施	梁溪区界-广石路, 800m	800	58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14	广宾南路	区级实施	北滨路-江海路, 578m	578	2023		科技城核心区
15	规划二路	区级实施	凤宾路-梁溪区界, 754m	754	2639		科技城核心区
16	健康路3	区级实施	红星路-清扬路, 0.5km	500	1750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17	曹张路3	区级实施	振新路-C块道路, 0.4km	400	1400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18	后西溪	区级实施	中山路-健康路, 362m	362	1267		龟背城更新单元
19	星海路	区级实施	长埭路-塘南路, 445m	445	1558		老东门更新单元, 梁溪区与新吴区夹 花地
				<b>8579</b>	<b>37466</b>		

备注：无建设主体支路以14米宽，每平方米2500元建设成本进行估算。结合地块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局部道路建设计划可适时调整。

## 梁溪区老城厢支路建设计划表（2025年）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区级实施/市级实施	道路起止点及长度	长度 (m)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备注
1	小三里桥街	区级实施	兴源路-北大街, 0.8km	800	1491.67	梁溪城发	火车站更新单元
2	曹张路 1	区级实施	永乐西路-永乐路, 272m	272	1702.86	梁溪城发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3	竹园里地块现状道路改扩建	区级实施	竹园里 A 地块南侧, 350m	350	1010	梁溪城发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4	规划三路	区级实施	全丰路-惠勤路, 1474m	1474	5159		科技城核心区
5	健康路 2	市级实施	大池路-五爱路, 494m	494	1729		运河湾更新单元
6	曹张路 2	区级实施	永乐路-永丰路, 414m	414	1449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7	通扬路北延	区级实施	南市桥巷-解放南路, 249m	249	872		龟背城片区
8	绿塔路改造	区级实施	熙春街-崇宁路, 470m	470	1645		老东门更新单元
9	井亭路	区级实施	塘南路-兴源路, 263m	263	921		老东门更新单元, 梁溪区与新吴区夹 花地
				<b>4786</b>	<b>15979</b>		

备注：无建设主体支路以 14 米宽，每平方米 2500 元建设成本进行估算。结合地块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局部道路建设计划可适时调整。

附件 5-2

梁溪区老城厢快速路和主干道建设三年计划表（2023-2025 年）

道路等级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区级实施/市级实施	道路起止点及长度	长度 (m)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启动建设时间	实施主体	备注
快速路	1	通江大道快速化改扩建	市级实施	江海路-梁溪区行政边界, 1.0km	1000	23812	2023	市建中心	科技城核心区
	1	凤宾路	区级实施	锡龙路-天河路, 0.9km	900	10000	2023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2	运河东路北延	区级实施	春申路-盛岸路, 0.5km	500		2024		运河湾更新单元
3	运河东路	市级实施	春申路-五爱路, 1.9km	1900					运河湾更新单元
次干路	1	蓉湖路 1	市级实施	人民路-五爱路, 0.8km	800	5398		市建中心	运河湾更新单元
	2	蓉湖路 2	市级实施	清扬路-通扬北路, 445m	445	1767	2023	市建中心	运河湾更新单元
	3	北滨路	区级实施	凤宾路-锡澄路, 0.79km	790	9300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4	惠勤路	区级实施	梁溪区行政边界-江海路, 1.8km	1800	16000	2024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5	北滨路	区级实施	凤翔路-全丰路 通江大道-锡澄路， 1.1km	1109	13000		梁溪科技城	
	天河路	区级实施	梁溪区行政边界-凤翔 路，670m	670	8000	2025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核心区
	崇宁东路	区级实施	解放东路-塘南路，608	608	4256			老东门更新单元，部分在梁溪区与新吴区夹花地
				<b>10522</b>				

备注：无建设主体次干路以 20 米宽，每平方米 3500 元进行估算。结合地块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局部道路建设计划可适时调整。

附件 5-3

梁溪区老城厢市政整治（道路大修）计划表（2023-2025年）

序号	道路名称及范围	街道	整治年度	备注	预估金额（万元）	备注
1	老永乐路（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惠山街道	2023年	道路大修	1984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曹张片区）
2	天成巷（道长巷-解放路）	崇安寺街道	2023年	道路大修	150	龟背壳片区
3	石皮路（人民路-复兴路）	崇安寺街道	2023年	道路大修	1188	龟背壳片区
4	江阴巷（中山路-通汇桥路-北闸街）	北大街	2023年	道路大修	500	火车站更新单元（民主街片区）
5	永安弄（人民路-田基浜）	崇安寺	2023年	道路大修	280	龟背壳片区
6	小娄巷（小娄巷牌坊-崇宁弄）	崇安寺	2023年	道路大修	350	龟背壳片区
7	日晖巷（后西溪-日晖巷停车场）	崇安寺	2023年	道路大修	200	龟背壳片区
8	西大街（解放西路-五姓巷小区门口）	崇安寺	2023年	道路大修	150	龟背壳片区
9	永定巷（道长巷-天成巷）	崇安寺	2023年	道路大修	400	龟背壳片区

10	沁园路（清扬路-运河东路）	清明桥街道	2023年	道板整治	200	太湖广场更新单元
11	通扬路（解放路-港务路）	清明桥街道	2023年	道板整治	1000	解放南路至太湖大道段位于太湖广场更新单元（永丰片区）
12	金钩桥街（永乐路-新民路）	清明桥街道	2023年	道板整治	85	解放南路至太湖大道段位于太湖广场更新单元（永丰片区）
13	图书馆路（人民路~崇宁路）	崇安寺街道	2023年	管线入地	55	龟背壳片区
14	中市桥巷(中山路~新生路)	崇安寺街道	2023年	管线入地	154	龟背壳片区
15	学前东路(江海东路~华夏南路)	广益街道	2023年	管线入地	1815	中山路到解放南路段位于龟背壳
16	学前街(中山路~解放南路)	崇安寺街道	2023年	管线入地	330	龟背壳片区
17	健康路(红星路~复兴路)	崇安寺、惠山街道	2023年	管线入地	1265	龟背壳片区
18	吴桥辅道(北)(中山路-北塘大街)	北大街街道	2024年	道路大修	120	火车站更新单元（民主街片区）
19	吉庆街（工运路——县前街）	北大街街道	2024年	道路大修	2157	火车站更新单元（火车站片区）
20	汉昌东街（解放北路——东梁溪路）	北大街街道	2024年	道路大修	1840	火车站更新单元（火车站片区）
21	汉昌西街（汉昌北街-吉庆路）	北大街街道	2024年	道路大修	1500	火车站更新单元（火车站片区）
22	东梁溪路（长庆路——高墩桥）	北大街街道	2024年	道路大修	1364	火车站更新单元（火车站片区）

23	睦亲坊巷（新街巷-学前街）	崇安寺	2024年	道路大修	50	龟背壳片区
24	书院一弄（解放路-书院弄）	崇安寺	2024年	道路大修	500	龟背壳片区
25	大娄巷（中山路-图书馆路）	崇安寺	2024年	道路大修	150	龟背壳片区
26	羊腰湾无名路（羊腰湾路-风雷桥西侧（乐运体育馆旁））	清名桥	2024年	道路大修	150	老东门更新单元（亭子桥片区）
27	典故路（风光里一期旁）	清名桥	2024年	道路大修	200	老东门更新单元（亭子桥片区）
28	中山路（解放南路-解放北路）	崇安寺街道	2024年	道板整治	1000	龟背壳片区
29	人民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	崇安寺街道	2024年	道板整治	1000	龟背壳片区
30	茂业一百东侧（茂亿规划路~茂亿停车场入口）	北大街街道	2025年	道路大修	80	龟背壳片区
31	通汇桥路（工运路~中山路）	北大街街道	2025年	道路大修	600	火车站更新单元（民主街片区）
32	欢喜巷（八佰伴后门-新生路）	崇安寺	2025年	道路大修	100	龟背壳片区
33	新开河路（中山路-新生路）	崇安寺	2025年	道路大修	150	龟背壳片区

## 梁溪区老城厢深化水利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会和区委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聚力城市“双修”，打造既有老城韵味、又有时代气息的中心城区，建设更高能级、更具活力、更有品质、更可持续、更为可感、更加和谐的现代化精彩城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梁溪区老城厢深化水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河道治理保护和“美丽梁溪”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河网厂一体化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河道水质稳步提升、环境面貌持续改善、防汛能力更趋完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幸福感。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防洪除涝减

灾能力有效提升；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河网水系引排通畅有序，河道治理管护能力显著增强，水质持续稳定提升，河容河貌焕然一新。至“十四五”末，“两河”整治提升工程基本完成，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河道，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Ⅴ类河道，国、省考河流断面优Ⅲ比例稳定达到100%，61条重点河道水质优Ⅲ比例稳定达到90%以上。国、省考断面所在的3条河道中，1级支浜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Ⅲ类，2级支浜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Ⅳ类，其中60%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100%。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正确处理河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生态功能和生态基底，提升河道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聚焦水污染防治、河网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河道功能完善、防汛能力薄弱等水利发展方面突出短板问题，统筹流域区域，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岸上水下，坚持精准治理、科学治理和依法治理，全面提升全区水利发展质效。

——**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水安全、水环境、

水生态问题；坚持美丽幸福河道建设人人参与、建设成果全民共享，充分发动群众，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河道治理和保护，不断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水平。**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法，持续优化河道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河长制管理迭代升级；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创新河道治理投融资机制，有力保障河道治理资金需求；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装备，切实强化科技支撑，推广河道治理、管理典型经验，提升河道治理能力。

##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完善梁溪区城市防洪工程体系，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按照《梁溪区水系规划》继续完善城市堤防及闸站工程。加大全区闸（泵）站改造提升力度，2025年前陆续完成纳入区级政府投资计划的热电厂闸站移建、鸡场桥闸改建、油车浜水系沟通及泵站改建、区管泵闸站环境提升、泵闸站联调联控项目、古运河（金城高架-新光路段）驳岸应急加固工程等多个工程项目的建设。对过流能力较差的河道进行应急清淤疏浚，并对区内河道进行底泥测量、检测，根据实际淤积情况开展新一轮清淤疏浚工作，根据河道的不同特点选择合适的清淤方式。整治城市易淹易涝点，改善遭遇强降雨时，部分地区短时间出现积水现象。

**（二）进一步攻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雨污分流和污

水收集管网的配套建设，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为重点，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分析评估存在主要问题，补齐管网空白区，实现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完成全区 49 块提质达标区建设任务；利用 3 年时间，实施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年度大中修计划，同步做好排水管线更新、迁改工作，提升管网能级，改善管道过水能力。建立雨、污排水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机制，探索将全区区级道路雨污水管网和排水达标区全部纳入养护管理范围，做到雨污水排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建立雨污管网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区管管网排水管理智慧化水平。配合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河道雨水排放口日常巡查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海绵城市和水系连通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大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城市水体、绿地、道路、广场、小区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提升城市雨洪调蓄、自净能力，消除易涝点，对于污染较重的初期雨水和溢流污染，力争经过分布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再入河。强化水系规划法规意识，严格落实《梁溪区水系规划》，不断加大水系连通力度，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逐步打通断头河浜，恢复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至 2025 年，启动实施东汀河、姚巷浜、广益新村横河等 5 条河道水系连通工程，切实提高河道引排功能，改善河网水动力条件，实现河道水体有序流动、自净功能不断恢复。进一步完善引流活水工程。积极配合市级部门，

尽快实施白屈港引流活水工程。进一步落实《梁溪区畅流活水实施方案》，在保障水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引排能力，促进畅流活水。

（四）进一步加强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坚持建管并重，推进河道管理规范、制度化、长效化，全面巩固提升河道治理成效，坚决防止水质反弹、环境变差。开展新一轮河道底泥清淤，控制内源污染，结合绿色循环的泥浆脱干减容解决方案妥善处理淤泥。推进岸线生态化改造，提升生态岸线率。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护，确保水面、岸坡达到“无漂浮物、无杂乱水草、无聚集水葫芦、无病死动物、无垃圾杂物”的“五无”标准；开展“水下森林”建设，着力推进重点支浜水生植被恢复工程，营造“有河有水、有草有鱼、人水和谐”的健康水环境。推进“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行动，加强非法围网管桩清理整治，持续清理河道“三无船舶”和住家船。落实长效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经费、措施，积极推进专业化管护、市场化运营、网格化管理、数字化监管，全域河道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落实市场化管养单位，细化河道保洁、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等长效管理标准，形成长效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考核标准清单，健全完善考核机制，落实常态化绩效考核，全域提升河道长效管护成效。

（五）进一步深化美丽幸福河道。贯彻省、市总河长令关于建设幸福河道的部署要求，深化全域美丽幸福河道建设，咬

定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工程，提高示范标准，加强长效管护，实现全区域美丽幸福河道的提档升级和提质扩面，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美丽河道全覆盖。紧密围绕“两河”整治建设重点，推进南尖公园、北尖公园、金城大桥（运河东路）至蓉湖大桥段、古运河接官亭弄至北尖段，至2025年基本全面完成大运河整治。

（六）加快梁溪水文化开发利用。保护挖掘梁溪老城厢运河文化和景观资源，大力传承历史水文化，持续创新现代水文化，不断弘扬优秀水文化，充分彰显特色水文化，丰富文化内涵，形成“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社会风尚。围绕“江南水弄堂 运河绝版地”梁溪水特色，充分挖掘区域内河道水文化根脉，把水文化特色作为“水韵梁溪”建设的重点，全面凸显区域化、特色化，将河道建成最具无锡江南风情的新节点、彰显城区历史文化的新载体，讲好“梁溪水故事”。研究河道水系变迁规律，汲取先进治水智慧经验，传承河道管理保护技术，实现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争创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七）积极参与央企合作。加强与央企国企合作，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排水达标区长效管理为核心和方向，全面配合做好水环境及配套工程综合整治和运行维护；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提升、景观文化、智慧服务，创新合作机制，推进具体项目落地，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3年1月至2月）。细化分解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标准、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区、街道全面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深化行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充分准备、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进阶段（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按照总体实施方案和专项工作方案，项目化实施、节点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区水利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阶段性考核、定期进行通报。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对深化水利发展方案进行自评总结，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同时，查摆不足、分析原因，逐项优化完善，做到标本兼治、长效久治。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合、条块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区防汛办、太湖办、河长办加强指导、督促各街道和有关责任部门开展工作，区各具体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目标任务的部署、协调和督导工作，配合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协同工作。

（二）强化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化、目标化、节点化、责任化”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锚定目标任务，落实工程措施，

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水系连通、河道轮浚、生态修复、岸线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水利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积极对上争取。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信贷支持政策，积极推进 PPP、EOD、专项债等模式开展河道治理，切实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全区水利发展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加强与公众互动，形成广覆盖、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全面强化宣传报道。广泛发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畅通电话、网站、“两微一端”等监督渠道，听取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力度，对舆论曝光、群众反映、社会关切的问题，务必及时回应，迅速处理。

附件：6-1. 梁溪区老城厢水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表

6-2. 梁溪区老城厢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计划表

## 附件 6-1

梁溪区全域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总表（2023-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单位: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主体 (区级/市级)
1	水安全提 升工程	白屈港综合整治工程	6000	2024 年	区级
2		泵闸站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900	2024 年	区级
3		运河沿线闸门加高工程	180	2024 年	区级
4		热电厂闸站移建工程	1125	2023-2024 年	区级
5		鸡场桥节制闸改建工程	500	2024 年	区级
6		油车浜河道水系沟通及泵站改建项目	1435	2023-2024 年	区级
7		防汛行洪通道应急清淤工程	9356	2023 年	区级
8		北兴塘河（广丰闸站-铁路桥段）应急清淤工程	900	2023 年	区级
9		古运河（金城高架-新光路段）驳岸应急加固工程	1200	2023 年	区级
10		易淹易涝点整治工程	1400	2023 年	区级
11		泵闸站联调联控及防指会商系统	800	2023-2024 年	区级
12		无锡市城市防洪大包围口门改造及堤防提升一期工程	5400	2025 年	区级
13		无锡市城市防洪大包围口门改造及堤防提升二期工程	10803	2025 年	区级

14		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30000	2024年	区级
15		海绵城市建设	5070	2024年	区级
16	水环境改	分布式净化装置	8000	2024年	区级
17	善工程	芦村河等河道清淤工程	4319	2023年	区级
18		伯渎港等河道清淤工程	4046	2024年	区级
19		古运河等河道清淤工程	12100	2025年	区级
20	水动力提	东汀河洋槐河水系调整工程	2350	2023年	区级
21	升工程(水	姚巷浜延伸沟通工程	1875	2023年	区级
22	系连通工	广益新村横河改扩建及黄泥头东边迁建工程	1407	2024年	区级
23	程)	稍汀浜水系调整工程	600	2025年	区级
24	水生态修	重点支浜水质提升工程	11000	2023年	区级
25	复工程	京杭运河南尖公园建设	27866	2024年	区级
26	水文化传	京杭运河北尖公园建设	25000	2024年	区级
27	承工程	京杭运河梁溪段三道建设及堤防整治工程	76000	2025年	区级
28	水智慧管	水环境智慧运营综合管控平台	1500	2023年	区级
	理工程				

附件 6-2

梁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计划表（2023-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住宅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设面积（公顷）、道路（米）	建设周期	建设单位	所在片区
1	建筑住区	五爱小学雪枫分校（36 班）	3.75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	建筑住区	刘潭规划初中（36 班）	4.75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3	建筑住区	科技城国际高中	7.02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	建筑住区	精品商业（睦邻中心）及刘潭社区服务中心	2.40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	道路建设	食品南路（埭埭港-中元路）改建工程（海绵工程）	全段长约 320 米	2023 年	广益街道	科技城片区
6	道路建设	天鹏西路（食品南路-通沙路）工程（海绵工程）	道路全长 186m，道路红线宽度 16-19m	2023 年	广益街道	科技城片区
7	道路建设	裕旺路（梁溪区界~通沙路）海绵工程	全长约 272m	2023 年	广益街道	科技城片区
8	建筑住区	田基浜西区	4.15 万平方米	2023 年	崇安寺街道	龟背城片区
9	建筑住区	田基浜东区	2.20 万平方米	2023 年	崇安寺街道	龟背城片区

10	建筑住区	小娄巷横街东区	1.62 万平方米	2023 年	崇安寺街道	龟背城片区
11	建筑住区	小娄巷横街西区	2.80 万平方米	2023 年	崇安寺街道	龟背城片区
12	建筑住区	东西映山河	4.28 万平方米	2023 年	崇安寺街道	龟背城片区
13	建筑住区	南苑新村	3.35 万平方米	2023 年	清名桥街道	老东门片区
14	建筑住区	风光里一期	7.67 万平方米	2023 年	清名桥街道	老东门片区
15	河道水系	塘沟	1.09 公里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老东门片区
16	公园绿地	融创公园	1.26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17	公园绿地	杨木桥公园（派出所）	2.41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运河湾片区
18	公园绿地	瞻江立交桥下公园	/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运河湾片区
19	公园绿地	寺头河公园（广石路以南）	19.23 公顷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运河湾片区
20	河道水系	寺头河（广石路以南）	1.22 公里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21	河道水系	刘潭河	2.24 公里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22	河道水系	西汀河	1.41 公里	2023 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23	建筑住区	前村幼儿园（12 班）	0.77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4	建筑住区	前村规划小学（36 班）	3.63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5	建筑住区	塘头幼儿园（12班）	0.51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6	建筑住区	街道社区文体中心	0.67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7	建筑住区	刘潭医养结合项目	1.42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8	建筑住区	科技城国际医院	2.57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29	建筑住区	规划派出所	0.20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30	建筑住区	朝阳社区服务站	0.13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31	建筑住区	村前社区服务站	0.13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32	建筑住区	塘头社区服务站	0.13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33	河道水系	东汀河	1.41公里	2023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34	公园绿地	金桥北公园	0.60公顷	2023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35	建筑住区	塘头规划小学（24班）	2.77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36	建筑住区	庄前幼儿园（12班）	0.67公顷	2024年	梁溪科技城	太湖广场片区
37	建筑住区	绿塔路100#-102#、108#-111#	0.61万平方米	2024年	清名桥街道	老东门片区
38	建筑住区	妙光苑8#-47#	5.66万平方米	2024年	清名桥街道	龟背城片区
39	建筑住区	锡惠里小区	9.30万平方米	2024年	惠山街道	运河湾片区

40	建筑住区	水车湾小区	6.50 万平方米	2024 年	惠山街道	运河湾片区
41	建筑住区	锡山新村小区(1-46号)	6.50 万平方米	2024 年	惠山街道	运河湾片区
42	河道水系	寺头河（广石路以北）	1.56 公里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3	河道水系	九里河	1.92 公里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4	公园绿地	金桥南公园	1.10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5	公园绿地	刘潭公园	3.86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6	公园绿地	寺头河公园（广石路以南右）	3.48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7	公园绿地	杨木桥公园	2.38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8	公园绿地	庄前公园	3.49 公顷	2024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49	建筑住区	朝阳幼儿园（12班）	0.82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0	建筑住区	食品科技园规划幼儿园	0.56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1	建筑住区	食品科技园规划小学	2.81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2	建筑住区	刘潭规划小学（36班）	3.37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3	建筑住区	黄巷规划初中（24班）	2.68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4	建筑住区	刘潭幼儿园（12班）	0.65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5	建筑住区	中央公园科技馆	4.34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6	建筑住区	城北体育中心	6.06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7	建筑住区	科技城自然科普馆	0.98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8	建筑住区	黄巷菜场	6.33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59	道路建设	天河路	长约 670 米宽 40 米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0	建筑住区	扬名新村	19.19 万平方米	2024 年	清名桥街道	太湖广场片区
61	建筑住区	新江南花园一、二、三期 1-35,40-81,91-118	16.49 万平方米	2024 年	清名桥街道	太湖广场片区
62	建筑住区	扬北新村 3-11/30-49/70-73	2.95 万平方米	2025 年	清名桥街道	太湖广场片区
63	河道水系	创业河	1.33 公里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4	河道水系	广益新村横河	1.23 公里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5	公园绿地	万荟城公园	1.24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6	公园绿地	前村公园	3.04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7	公园绿地	林新公园	0.82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8	公园绿地	寺头河公园（广石路以北）	16.90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69	公园绿地	塘头公园	2.35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70	公园绿地	塘头北公园	1.04 公顷	2025 年	梁溪科技城	科技城片区

## 梁溪区老城厢生态环境保护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生态环境由局部改善到全面好转的历史性转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精彩城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锚定梁溪“建设现代化精彩城区”的发展定位，以美丽梁溪建设为统领，以更高标准保护蓝天、碧水、净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向往，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梁溪新实践提供最美底色。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民参与。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加强信息公开和舆论监

督，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督，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合力推进的长效机制和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把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助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按照“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推进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多污染物共同削减、多环境要素协同改善，稳步推进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制约绿色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体系。完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和考核机制，健全“政府、企业、市场、公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创新绩效评价、损害赔偿、生态补偿、自然资产核算和离任审计、环境信用评价等新制度和新模式，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 26.0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2.8%；国省考断面优 III 水体比例保持 100%，重点整治河道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消除劣 V 类河道，河湖水生态系统

功能逐步恢复；污染地块基本完成管控修复，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 100%；“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维持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实现全覆盖，宜居宜业宜游、山清水秀美丽的“现代化精彩城区”风貌充分彰显，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 **四、主要任务**

##### **（一）多措并举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双控双减”为核心，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大气环境空间和质量目标监管体系，积极防控交通、扬尘、生活、工业等空气污染，进一步降低冬季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浓度。

**1. 产业转型工程。**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原则，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序淘汰国泰彩印、合吉烟业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实行最严格的能耗和排放标准。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重点针对民营科技园、前村工业园、华东汽配城、耕读李巷小餐饮和烧烤集聚区开展深度治理，对居民反复投诉、整改无望的企业、单位坚决予以取缔。加快构建以政府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每年新建 2 座餐饮“绿岛”，依靠科技带动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助力空气污染防治。

**2. 移动源治理工程。**持续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每年检测数量不少于 1200 辆，打击重型货车、渣土运输车等车辆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政府公务用车和环卫作业用车新能源车替代，环卫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8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完成全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全年抽查检查数量不少于 240 辆。要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每半年对梁溪区域内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推进移动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 扬尘管控工程。**建立梁溪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督促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推进工地全电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渣土车试点应用。深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打造“最干净城区”。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

**4. 精准减污工程。**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和春夏季臭氧污染，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管控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落实排污登记申报，准确掌握污染源现状及动态变化，落实“一企一策”差异化管理。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罚力度。深化 VOCs 工业排放专项治理，完成包装印刷、铸造、橡胶制品等重点行业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不断巩固成效。完成 50 个油烟在线监控安装，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测等大数据，实现污染源成因研判，快速应对指挥调度，力求全面消除重度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 （二）系统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坚持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推动水环境治理稳步提升、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1. 断面水质提升工程。**坚持全流域、全过程的河道治理，实施全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协同治理，完成新一轮河道综合整治。优化河网水系规划，加大水系连通工程，打通断头浜。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河道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工作。持续保持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提升，完成 9 条重点支浜水质提升工程，确保到 2025 年，国、省考断面优 III 水体比例保持 100%，国、省考断面所在的 3 条河道中，1 级支浜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 III 类，2 级支浜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 IV 类，其中 60%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提升区级断面优Ⅲ水河道比例，全区无劣Ⅴ类水体。

**2. 太湖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辖区内 67 家涉磷企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完善清单化管理，实施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建立涉磷项目“减量替代”台账，推进总磷排放持续削减。优化排水方案，严格泵闸站管理，统筹考虑防汛抗旱与生态保障需求，适时适量引水，推进城市活水畅流，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

**3.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推进北尖公园净水厂新（扩）建工程，结合芦村污水厂扩建规划和梁塘河湿地公园规划，谋划新建一座花园式地下污水处理厂，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北尖公园、梁塘河湿地公园 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尾水优先用于城市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加强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管网的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49 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全面落实雨污水管网常态化管护。每年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4. 排污口专项整治工程。**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目标，梳理分析排污口现有监管信息，建立“空、天、地、水”一体化排查体系，实施全过程信息化数据采集，通过人工现场踏勘、人随船走、无人船走航监测、无人机航测等方式，采用无人船水上入河排污口底数图像分析、

侧扫声呐水下入河排污口底数图像分析等新技术，无人机助力隐蔽地区排查，实现入河排口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到 2025 年，完成入太湖河道、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及其一级支浜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三）顶层谋划推进土壤治理修复

拓宽融资渠道和引入先进治理技术，完成全区污染土壤管控修复，深入解决梁溪区土壤污染问题，全面完成国家级“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目标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聚焦“1+1+4”重点更新区域，对拟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比如苏宁电商产业园 BC 地块、原无锡市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等 7 个污染地块，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排定地块评审时间节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推动“严控增量、削减存量”的工作目标落地落实。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清理污染源、划定隔离区、开展地下水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每年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确保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到位。

**2. 土地开发流转“破”堵工程。**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会商机制，统筹提前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根据供地时序，每年年初制定下一年度供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计划，并按要求推进。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全过程监管制度，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着力梁溪科技城重点区域，选取罗地亚工业园、协联热电厂等4个污染地块，探索形成“环境修复+地下空间开发”“环境修复+景观工程”等一批“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力求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与供地、再开发活动同步，有效缩短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前期工作时间，提升开发时效，有效降低开发费用。

**3. 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工程。**利用“互联网+”模式实现土壤环境业务数据的无纸化采集、业务流程的透明化监管，强化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规范土壤环境调查数据采集核查和集成共享。到2025年，梁溪科技城试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完成，水、土立体化监测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通。

**4. 土壤修复治理产业平台工程。**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各项措施，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二次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污染场地修复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技术指南》，深入研究并编制《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质量控制技术指南》，力促土壤修复治理发展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启动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协同创新中心，配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实验室、工程小试及中试实验室、高水平专家工作站、土壤修复智能化展示中心等，着力打造土壤修复产业集群。

#### **（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通过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组合，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启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扩容提升、扬名工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拣中心建设，到 2025 年，“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构建完成。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程。**持续拓宽危险废物小微收运体系和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体系覆盖面，实现全区域覆盖、全种类收集、全流程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小微产废单位和集中收运单位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维持 100%。

**3. 生活源固废减量、资源化工程。**开展生活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创新绿色餐饮经营模式。大力推动“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创建，引导全民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单位数量不少于 25 个。完善生活源固废分类收运体系，合理布局并加快厨余垃圾转运站更新升级，到 2024 年，完成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健全收运体系，提升收集转运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

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部门牵头、部门各司其职、街道分级负责、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更高质量改善。

（二）强化监督考核。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红线，并建立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将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发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作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曝光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财政预算资金与规划年度资金需求协调，提升财政资金分配精准度和使用效率，优先投向计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借助市场化手段，激励社会资金配套，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拓宽投融资渠道。

（四）引导公众参与。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时公开企业信息。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利用各种方式引导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营造

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锤炼过硬作风，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对突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敢于严惩重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附件：7-1. 梁溪区老城厢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计划表

附件 7-1

梁溪区老城厢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计划表（2023-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工作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餐饮“绿岛”工程	每年新建2座餐饮“绿岛”	2023-2025	60	梁溪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年度大气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	年度大气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	年度大气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
2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全年检测数量不少于1200辆	2023-2025	75	梁溪交警大队、梁溪生态环境局	全年检测不少于1200辆	全年检测不少于1200辆	全年检测不少于1200辆
3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全年抽查检查数量不少于240辆	2023-2025	25	梁溪生态环境局	全年抽查数量不少于240辆	全年抽查数量不少于240辆	全年抽查数量不少于240辆
4		大气走航工程	每年150万，开展颗粒物、臭氧、NO <sub>2</sub> 、扬尘走航监测	2023-2025	450	梁溪生态环境局	年计划投入150万，开展走航溯源检测	年计划投入150万，开展走航溯源检测	年计划投入150万，开展走航溯源检测
5		VOCs工业排放专项治理	完成包装印刷、铸造、橡胶制品等行业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	2023-2025	20	梁溪生态环境局	完成包装印刷、铸造重点行业整治		
6		油烟在线监控推广	完成100个监控点安装	2023	10	梁溪生态环境局	完成50个监控点安装		

7	曹张国控点微环境整治	提升曹张国控点各类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023-2025	480	梁溪生态环境局、惠山街道	曹张国控点微环境整治精细化管控	曹张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周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8	涉磷企业排查整治	开展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完善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总量排放替代，推进“双控”“减量置换”项目台账，持续推进磷排放削减	2023-2025	10	梁溪生态环境局	推进辖区内67家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完成任务	曹张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周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9	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每年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023-2025	30	梁溪生态环境局	根据文件要求，完成年度水平衡核算工作	曹张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周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10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3-2025	100	区水利局、梁溪生态环境局	完成太湖河道和30%整治任务；完成国省断面及其一级支流和排口整治任务	曹张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周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11	苏宁电商产业园B、C地块	完成土壤修复/管控	2023-2025	360000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发展管理中心	完成修复方案	曹张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周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12	无锡市罗地亚工业园地块	完成土壤修复/管控	2023-2025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发展管理中心	完成修复方案	曹张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周国控点精细化管控

13	阳恒化工（震宇化工）地块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2023-2025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发展中心	完成修复/管控方案备案并启动修复/管控工程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14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2023-2025		无锡市梁溪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管控方案备案并启动修复/管控工程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15	原石化总厂锡虞西路以东地块	完成修复工程	2023-2025	10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启动修复工程	实施土壤修复	完成修复工程
16	原石化总厂锡虞西路以西地块	完成修复工程	2023-2025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启动修复工程	实施土壤修复	完成修复工程
17	原无锡市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完成土壤修复/管控	2023-2025	32000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管控方案备案并启动修复/管控工程	实施土壤修复/管控	完成土壤修复/管控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在扬名街道新建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	2022—2025	500	扬名街道、梁溪生态环境局	确定项目选址、完成前期手续、开工建设	完成主体结构筑物，配备各项设施	完成建设参照山北光电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模式开展运营
19	“无废细胞”创建项目	到2025年，完成25个“无废细胞”创建	2022—2025	250	梁溪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调研和创建工作	完成10个“无废细胞”创建	完成25个“无废细胞”创建
				494010	总投资			

## 梁溪区老城厢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激发游园绿地生态效益，发挥其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充分营造良好人居空间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现“特而精、最梁溪”的中心城区风貌，现结合梁溪实际，制定《梁溪区老城厢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梁溪区“建设最具融合创新力、最富现代品质城、最忆江南风华景、最美人间烟火气的现代化精彩城区”的发展定位，深入开展以“梁溪老城环境提升、功能完善、品质升级”为主要内容的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生态文明城市和公园城市为契机，聚焦“1+1+4”重点更新区域，在 2023-2025 年内开展游园更新和桥下空间提升。到 2025 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5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服务半径达 90%以上。

###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群力群策。牢固树立游园更新和桥下空间提升为民理念，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出发，通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街道（社区）主导、平台实施，建设一批有颜有品、内外兼修的精品游园和桥下空间，做到让群众游有所乐。

——问题导向，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前游园绿地规划、建设等方面所面临的突出问题作为主攻方向，以补短板、惠民生、增活力为更新重点，切实解决一批游园建设中的老大难问题。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需求出发，综合施策推进我区游园建设更新，积极引导群众共同参与项目设计，让游园、桥下空间项目利民惠民。

——严格标准，精心建管。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施工管理、桥下空间利用提升设计导则等相关工作标准及规范。坚持求实求新、落细落小、精准精心，因地制宜推进各个游园及桥下空间建设，避免千篇一律、千园一面。进一步提升管养水平，打造一批具有梁溪韵味、江南特色、现代气息的高品质游园绿地及桥下空间。

### 四、主要任务

1. 规划引领，生态优先。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将游园更新和桥下空间

提升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规划体系。坚持提升绿化品质，构建梁溪风格。科学编制、规划、实施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通过统筹规划建绿，合理布局满足生态、生活和生产需求的有梁溪风格和特色的绿化体系。

**2. 建管并举，统筹推进。**坚持“片区更新、建管并重”理念，将增绿扩绿与游园更新、桥下空间提升等项目与宜居住区改造、管线迁改等工作统筹推进，力争实现连片化、立体化、周边一体式改造管理。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实施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园艺景观氛围布置等一批“扩绿”项目，形成有林荫、有特色、人性化、生态化的城市绿化景观新风格，拓展城市绿色公共空间。

**3. 老城蝶变，争优创先。**攻坚老城区绿化短板问题，坚持科学建设城市公园，高标准、高品质、高要求做好老城蝶变，打造“绿韵梁溪”。推进综合公园及社区特色游园建设，着力提升公园绿地改造，积极实施惠山北坡显山透绿工程，加快南尖公园、北部中央公园、运河中心岛公园建设。不断提高公园绿地服务覆盖半径，持续做优城市生态景点，计划至2025年完成38座区街游园及17座桥下空间品质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5.5平方米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28%，公园绿化活动服务半径达90%以上。

##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3年1月至2月）。**细化分解工作方

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标准、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区、街道全面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深化行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充分准备、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进阶段（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按照总体实施方案和专项工作方案，项目化实施、节点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区城管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阶段性考核，定期进行通报。

——到2023年，完成圆通广场游园、世贸公馆北侧绿地游园二期、丰涵人才小游园等13处游园品质提升；完成益丰亲水游园、中洲游园、丁巷地块游园等8处游园新建工程，共计12.55万平方米；完成锡山大桥、江尖大桥等7座桥下空间提升改造。

——到2024年，完成人民东路游园一、人民东路游园二等2处游园品质提升，共计2.08万平方米；完成西水关桥桥下空间提升改造。

——到2025年，完成木樨新村游园、永丰路游园等2处游园品质提升及新建中石油加油站游园，共计0.81万平方米；完成槐古大桥桥下空间提升改造。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对深化游园更新和桥下空间提升进行自评总结，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同时，查摆不足，分析原因，逐项优化完善，做到标本兼治、长效久治。

##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宣传，提高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工作的认识。

（二）资金保障。将更新提升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并积极对上争取专项资金，与上级部门加强沟通，力求市对我区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工作的政策倾斜和资金补贴。

（三）监督保障。对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构建考评机制、细化指标体系、丰富考核手段、量化评价标准、强化结果运用等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关注市民热线和网络舆情，将媒体、市民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监督、考评。

附件：8-1. 梁溪区老城厢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三年计划表

附件 8-1

梁溪区老城相游园、桥下空间更新提升三年计划表（2023-2025 年）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地点	更新时间	更新方式
1	圆通广场游园	崇安寺	县前街与解放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2023	品质提升
2	实验幼儿园游园	崇安寺	学前东路与勤学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3	品质提升
3	镇巷游园	崇安寺	新生路与学前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2023	品质提升
4	世贸公馆北侧绿地游园二期	清名桥	太湖大道与清扬路交叉口东南侧	2023	品质提升
5	新民路游园	清名桥	新民路-南长街交叉口绿地(南长街4号地块)	2023	品质提升
6	清名桥社区医院游园	清名桥	清名桥社区医院东侧	2023	品质提升
7	火车站南侧游园	北大街	兴源路与工运路交叉口东南侧	2023	品质提升
8	凤吟游园	北大街	凤吟路北侧	2023	品质提升
9	丰涵人才小游园	瞻江	全丰路 306-3	2023	品质提升
10	凤宾游园	瞻江	凤宾路与广石路交叉口	2023	品质提升

11	锡山大桥	惠山	运河西路侧	2023	桥下空间
12	江尖大桥	北大街	运河公园	2023	桥下空间
13	瞻江立交	瞻江	瞻江立交	2023	桥下空间
14	盛新大桥	惠山	运河东路侧	2023	桥下空间
15	吴桥	北大街	北塘大街侧	2023	桥下空间
16	蓉湖大桥	北大街	运河东路	2023	桥下空间
17	茂新桥	惠山	迎龙路旁	2023	桥下空间
18	人民东路游园一	清名桥	人民东路与塘南路 交叉东南侧	2024	品质提升
19	人民东路游园二	清名桥	人民东路与塘南路 交叉西南侧	2024	品质提升
20	西水关桥	惠山	解放路旁	2024	桥下空间
21	木樨新村游园	清名桥	清扬路与木樨新村 之间	2025	品质提升
22	永丰路游园	清名桥	杨北新村北门沿永 丰路一侧	2025	品质提升
23	槐古大桥	清名桥	槐古路及羊腰湾路	2025	桥下空间

## 梁溪区老城厢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随着城市建设进程不断深入，城市管理中的瓶颈难题也随之凸显。为切实破解中心城区顽疾乱象，更新城市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模式、夯实管理职责，保障基础设施运行，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巩固城市更新行动成果，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梁溪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城市基础设施涵盖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综合管廊、绿化园林、环卫设施等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集约高效、业务协同”原则，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为切入点，逐步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制度体系，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

网统管”，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巩固、扩大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努力打造规划立体化、建设智能化、运行安全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的智美现代化新梁溪。

## （二）主要目标

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依托统一的数字底座，以智能技术实现“智治”为主线，以多跨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数据赋能为动力，推动城市治理资源优化整合、部门信息数据共享赋能、条块联勤联动全面协同、上下贯通指挥高度统一，构建全域覆盖、全时感知、高效处置的“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建成以精细温暖、持续迭代、安全韧性、智慧运行、实战管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梁溪样板。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架构，立足工作实际，科学确定目标，自上而下做好架构、功能、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顶层设计，分步有序实施，逐步构建“一网通联”“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

**2. 坚持统筹组织，系统推进。**以重点行业领域和“急难愁盼”事项为“小切口”，形成主攻方向和场景清单，打造一批“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群众受用”的多跨应用场景，并实施区街两级同步复用，管理运维服务等实现上下贯通，确保系统

推进、全区共享。

**3. 坚持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坚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推动“技术要扎根、产业可落地、建设惠民生、应用可推广”，实现发展可持续。加强政策、资金、项目保障，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注重公众参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4. 流程再造、迭代升级。**以技术变革打破数据壁垒、挖掘数据价值、创新数据应用，推动业务流程再造、管理方式创新、治理模式重塑，为协同治理、高效处置赋能增效。在技术手段、建设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持续迭代建设推动城市运行管理功能和应用升级完善。

### 三、工作步骤

**（一）筹划阶段（2023年）。**全面开展基础数据普查工作，建立全区城市管理部件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统一、区街协同、社会共治、科技支撑”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全区域覆盖、全周期集成”的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城市更新计划，将“龟背壳”片区内城市管理部件纳入运行管理；

**（二）建设阶段（2024年）。**建立集成“区、街、各责任主体和运维单位”在内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将全区城市管理部件纳入运行管理，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全覆盖、维护数据全归集、资金投入更科学”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三）试运行阶段（2025年）。实现“区、街、运维单位”的“统一规则、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依托系统平台，打通各行业管理部门的数据共享壁垒，使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精细化保持在较高水平，人民群众对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作的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 四、主要任务

（一）创新城市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一网统管”神经网络

1. **建立高位监督协调机制。**在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厘清市、区、街和相关部门职责，区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区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统筹协调，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城市运行管理重大事项，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承担区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市运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全区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一体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2. **增强城市运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区-街-社区三级平台运行体系，各街道社区立足网格化管理服务，全面整合社区干部、城管队员、网格员（协管员）、城市管家等网格资源，一体建设城市运行管理综合网络体系，每天对责任片区内城市运行管理问题进行实时巡查、采集、上报，落实城市基础设施数据与事件采集、便民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具体工作关联，

探索开展城市运行维护、社会治理信息精准研判和资源统筹调度“一体化”。

**3. 推进扁平化管理模式。**将区级部门、街道、景区、社会公共服务单位，以及包含社区、物业公司在内的责任主体全部纳入区城市运行管理网络体系，落实辖区属地和行业属事监管责任。同时依托数字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建立基础设施问题发现交办“一键到端”、落实维护管理“一键到人”的快速处置机制。

## （二）搭建城市运管服平台，夯实城市运行基础底座

**4. 集约化、云端化建设。**坚持集约化建设原则，结合区城运中心数字化建设，以原有数字城管系统为基础升级搭建城市运管服平台框架，在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融入城市运行管理功能，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财政资金。同时按照集约化、云端化要求，将全部应用系统、数据库部署在区政务云中，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云承载”。

**5. 开展基础数据普查。**建立城市管理部件“数字身份证”，全面完善和丰富城市管理部件基础数据，对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部件全面普查、更新和分门别类，为城市管理部件标明统一标识编码，明确具体位置、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规格型号等基础属性，数据统一汇入梁溪智脑数据中心，通过梁溪智脑数字孪生平台实现全区城市管理部件“一张图”，为城市管理

问题精准流转、快速处置、高效解决奠定数据基础。

**6. 共享整合数据资源。**推进城市运行数据向梁溪智脑数据中心共享整合，对数据采集管理、共享交换、全业务融合、可视化指挥调度等核心系统进行整合融合，共享汇集城市运行各部门数据，逐步实现数据跨行业、跨部门共享互联，形成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网格数据、公众诉求数据、网络舆情数据等各类专题数据库和综合分析模型，通过大数据融合，利用梁溪智脑底座能力，探索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数学模型。

**7. 深化融合智能应用。**以智能化为突破口，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依托梁溪智脑算力中心和视频中台，孵化视频智能场景应用，推动数据汇聚、系统集成、智慧应用（智慧燃气、道桥、环卫、渣土、园林政设施监测等），围绕城市运行管理热点难点和城市生命线系统、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城市运行风险高发领域，推动对城市运行事项的源头治理、过程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实现城市运行管理问题“及时发现、精准定位、快速处置”。

### （三）研究制定管理标准，规范平台运行管理体系

**8. 坚持标准先行。**研究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办法，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标准体系建设，总结梳理“一网统管”管理规范，从监管事项、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明确要求和标准，明确处置、管理、执法、监督四大城市运行管理责任主体，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提供支撑。

围绕平台运行全周期管理，编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监督指挥手册，探索创新部件数据类别精细化、内容专题化、更新常态化，通过持续开展部件权属调查，明确养护单位及监管责任，提高案件派单准确率。

**9. 重构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全区统一的城市运行监管事件分类标准和处置办法，理顺发现、协调、处置、监督问题的管理流程。城市运行管理相关部门梳理内部工作流程，依托城市运管服平台，推动问题处理模式从传统人工处理向“机器派单、自动派单、智能管理”转变。依托统一移动用户端，通过精准定位各类执法监管资源，做到有问题看得见、呼得通、收得到，实现指令到人，最大限度地便利一线人员、减少处置时间、提高监管效率。

**10. 打造一体联动处置模式。**推动基于统一平台的线上线业务联勤联动，区、街在城市运管服平台上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指挥调度资源和力量，形成扁平高效的区、街循环联动。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各职能部门和区、街能够迅速就近响应、协同处置。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宣传，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认识。

**（二）机制保障。**优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智慧加持”

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以“央企、国企为核心，优质民营企业为辅”的市场化运作助力城市运行管理，建立城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运行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常态化效能考核，确保各项任务的有序推进和全面落地。

（三）资金保障。将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形成与设施量相匹配的城市运行管理资金投入机制，在确保刚性支出的前提下，保障重点项目，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适当提升弹性项目投入，确保城市运行管理资金科学、持续使用，积极对上争取市对我区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的政策倾斜和资金补贴。

（四）监督保障。将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纳入精细化和高质量考核内容，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构建考评机制、细化指标体系、丰富考核手段、量化评价标准、强化结果运用等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关注市民热线和网络舆情，将媒体、市民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考评。

附件：9-1. 梁溪区城市运行管理部件立案处置结案规范 1.0

9-2. 梁溪区老城厢城市家具运维专项实施方案

附件 9-1

# 梁溪区城市运行管理部件立案处置结案规范 1.0

## 一、城市基础设施部件

大类代码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责任单位	采集立案规范					立案审查备注项	处置要求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一级管理道路（主要道路）	二级管理道路（次要路）	三级管理道路（背街小巷）	其他（非重点、封闭区域道路等）	一级管理道路			二级管理道路	三级管理道路	其他	一般情况	特殊情况	
公用设施	I	上水井盖 B	有水、水闸、消防等字样的水井盖 标有水表、下地的水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1、无安全隐患，由内勤手工定为第二时 限。2、井盖缺失，采取警示措施，已围护的，立即按立案派员处置。	1、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内采取警示措施。2、井盖移位、下沉、凸起等安全隐患，采用第二时处置的，限时处置。	6小时（7工作日）	6小时（7工作日）	6小时（7工作日）	6小时（7工作日）	其他	修复	围护

2	污水井盖 B		有排水、污水、污、年份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无安全隐患 的，应由内勤手 工定为第二时 限。已围护第二 案派遣。	1、井盖缺失或 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在60分钟 内组织人员进行 修复或采取第二 时期限示措施。 2、井盖轻微破 损、沉降、移位 等，应立即组织 人员进行修复或 采取第二时期限 示措施。	6时(工作日)	修复						
3	雨水井盖 B		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无安全隐患 的，应由内勤手 工定为第二时 限。已围护第二 案派遣。	1、井盖缺失或 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在60分钟 内组织人员进行 修复或采取第二 时期限示措施。 2、井盖轻微破 损、沉降、移位 等，应立即组织 人员进行修复或 采取第二时期限 示措施。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8	电视井盖 B	有线电视地下管用管线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第二 组定为第二级 隐患。2、采取 措施时，已立 案派员处理。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第二 组定为第二级 隐患。2、采取 措施时，已立 案派员处理。	1、井盖缺失或 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在60分 钟内到场进 行处理。2、破 损、短 期内的，应 立即采取措 施。3、井盖 移位、严重 安全隐患的， 应立即采用 第二级处理 措施。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9	网络井盖 B	网络信息、信 息地下的网络 标字管线的井 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井 盖下沉、凸起与路 面高差超过2厘 米。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第二 组定为第二级 隐患。2、采取 措施时，已立 案派员处理。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第二 组定为第二级 隐患。2、采取 措施时，已立 案派员处理。	1、井盖缺失或 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在60分 钟内到场进 行处理。2、破 损、短 期内的，应 立即采取措 施。3、井盖 移位、严重 安全隐患的， 应立即采用 第二级处理 措施。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10	热力井盖 B	有热力、热、暖 标等字样的地下 热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第二 组定为第二时 限。已围护第二 组派遣。	1、井盖缺失或 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在60分 钟内组织人员 到现场进行处 理，在第一时 限内采取修复 措施。2、井 盖轻微破损、 沉降或移位等 ，采用第二时 限。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修复	围护
11	燃气井盖 B	有煤、燃气、燃 标等字样的地下 燃气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 面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第二 组定为第二时 限。已围护第二 组派遣。	1、井盖缺失或 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在60分 钟内组织人员 到现场进行处 理，在第一时 限内采取修复 措施。2、井 盖轻微破损、 沉降或移位等 ，采用第二时 限。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6时(7工作 日)	修复	围护

公用设施



14	园林井盖 B	设置在绿地范围养护用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1、由内勤为第二工时的 2、采取保护措施。 3、已围护第二立案派 4、围护第二立案派	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 1、破组的行示性、沉期、的、时 2、破组的行示性、沉期、的、时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15	信号灯井盖 B	各种交通设施井盖，包含信号灯、交通源、道路、井盖、探头、井盖等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1、由内勤为第二工时的 2、采取保护措施。 3、已围护第二立案派 4、围护第二立案派	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 1、破组的行示性、沉期、的、时 2、破组的行示性、沉期、的、时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16	邮政井盖 B	邮政等字样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的，应由内勤为第二时	1、无安全隐患的，应由内勤为第二时	1、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或采取保护措施。2、井盖移位等，短期内无安全隐患的，采用第二时限。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17	电缆井盖 B	标有电缆、电缆井等字样的井盖(含电缆沟盖)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面积积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的，应由内勤为第二时	1、无安全隐患的，应由内勤为第二时	1、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或采取保护措施。2、井盖移位等，短期内无安全隐患的，采用第二时限。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公用设施

18	化粪池井 化粪池上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井 盖面积10%。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 人员为第二 时	1、井盖缺失或严重 破损的，应在 60分钟内 组织人员进 行处理，在 第一时间 采取围护、 警示、修复 等措施。 2、井盖移位、 沉降、无安 全第二时 限的，采用 第二时 限。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修复	围护
19	中水井 标有中水、再生水 等字样的地下管 线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 损面积超过井 盖面积10%； 下沉、凸起与 路面差超过2 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下沉、凸起与 路面差超过2 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下沉、凸起与 路面差超过2 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下沉、凸起与 路面差超过2 厘米。	缺失、移位、破 损超过井盖 面积10%； 下沉、凸起与 路面差超过2 厘米。	无安全隐患 的，由内勤 人员为第二 时	1、井盖缺失或严重 破损的，应在 60分钟内 组织人员进 行处理，在 第一时间 采取围护、 警示、修复 等措施。 2、井盖移位、 沉降、无安 全第二时 限的，采用 第二时 限。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6时 (7工 作日)	修复	围护

20	公交井盖 B	标有公交、无轨电车等字样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1、由内勤为第二工时的 2、采取保护措施时，已围护第二立案时限。 3、无安全隐患	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到现场采取警示措施。 1、井盖移位等，应立即修复或采用无安全隐患的第二处理期限。 2、沉降期内的，及时处理。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21	输油(气)井盖 B	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1、由内勤为第二工时的 2、采取保护措施时，已围护第二立案时限。 3、无安全隐患	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到现场采取警示措施。 1、井盖移位等，应立即修复或采用无安全隐患的第二处理期限。 2、沉降期内的，及时处理。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6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22	特殊井盖 B	其他专业部门设置的井盖 井盖	缺失、移位; 破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1、由内勤手工定为第二时 限。2、井盖缺失已采取保护措施。 3、井盖移位已采取保护措施。 4、井盖破损已采取保护措施。	1、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的, 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 2、井盖移位等, 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 3、井盖破损等, 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23	不明井盖 B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的井盖	缺失、移位; 破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 破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 破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缺失、移位; 破损面积超过10%; 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2厘米。	无安全隐患 1、由内勤手工定为第二时 限。2、井盖缺失已采取保护措施。 3、井盖移位已采取保护措施。 4、井盖破损已采取保护措施。	1、井盖缺失或严重安全隐患的, 应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 2、井盖移位等, 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 3、井盖破损等, 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措施。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6小时(工作日)	修复	围护	

公用设施

24	水井 A	在公共场所供居民给取生活用水的设施	废弃后且盖丢失、响安全	废弃后且盖丢失、响安全	废弃后且盖丢失、响安全	废弃后且盖丢失、响安全	废弃后且盖丢失、响安全	废弃后且盖丢失、响安全							5 工作日	围护或回填						
25	供水器 C	饮用和绿化供水设备、含洒水器、供水器、绿化供水器等	明显破损、漏水、渗漏、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漏水、渗漏、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漏水、渗漏、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漏水、渗漏、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漏水、渗漏、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漏水、渗漏、影响正常使用							5 工作日	修复						
26	沟槽厕所盖板 A	供大型聚会时使用的盖板	缺失、移位	缺失、移位	缺失、移位	缺失、移位	缺失、移位	缺失、移位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2 工作日	修复						
27	通信交接箱 C	通信运营商设置的交接箱(间), 以及有线、光纤通信交接箱 (间)	破损、锈蚀、箱体倾斜、明显、未关	破损、锈蚀、箱体倾斜、明显、未关	破损、锈蚀、箱体倾斜、明显、未关	破损、锈蚀、箱体倾斜、明显、未关	破损、锈蚀、箱体倾斜、明显、未关								7 工作日	修复						
	公用设施																					

28	电力设施 C	用于供电的附属、分支配电箱、电表箱等配供电设施	破损、倾斜、箱体锈蚀明显	破损、倾斜、箱体锈蚀明显	破损、倾斜、箱体锈蚀明显	破损、倾斜、箱体锈蚀明显	破损、倾斜、箱体锈蚀明显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修复	
29	电力设施 标识牌C	用于标识电力设施位置的指示牌	破损、倾斜、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破损、倾斜、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破损、倾斜、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破损、倾斜、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破损、倾斜、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修复	
30	电力立杆 C	用于架设电力线、固定电力设施的立杆	破损、倾斜(立杆倾斜度大于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杆倾斜度大于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杆倾斜度大于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杆倾斜度大于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杆倾斜度大于5度)或倒伏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2工作日 (20工作日)	修复	移除

31	通信立杆 C	用于架设通信线、 固定通讯设施的 立杆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2工 作(20 工作 日)	修复	移除						
33	特殊立杆 C	其他专业部门设 置的立杆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 (立杆度大于 5度)或倒伏	2工 作(20 工作 日)	修复	移除						

公用设施

34	不明立杆 C	现场调查无法判 明类型或权属的 立杆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修复	移除
35	旗杆 C	用于悬挂旗帜的 立(斜)杆, 包括 基座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破损、倾斜(立 杆倾斜度大于 5度)或倒伏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2工 作(20 工作 日)	修复	移除
36	输油(气) 标志 C	输油(气)标志 桩、标志	破损、倾斜、内 容错误	破损、倾斜、内 容错误	破损、倾斜、内 容错误	破损、倾斜、内 容错误	1工 作(10 工作 日)	1工 作(10 工作 日)	1工 作(10 工作 日)	1工 作(10 工作 日)	1工 作(10 工作 日)	1工 作(10 工作 日)	修复	

37	路灯 C	安装在公共场所或照明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或照明灯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度大于 5 度)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度大于 5 度)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度大于 5 度)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度大于 5 度)	问题夜间采集	1、影响安全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2、无安全隐患且需采取施工措施后，可现场确认第二时申请。	2 工作日 (9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38	地灯 C	埋设在地面的照明灯	埋设在地面的照明灯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问题夜间采集	1、影响安全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2、无安全隐患且需采取施工措施后，可现场确认第二时申请。	2 工作日 (9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39	景观灯 C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问题夜间采集	1、影响安全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2、无安全隐患且需采取施工措施后，可现场确认第二时申请。	2 工作日 (9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公用设施

41	电话亭 C	提供电话服务的公共设施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无安全隐患且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现场措施，请采取第二时限。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移除
42	邮筒 C	提供邮政服务的公共设施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无安全隐患且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现场措施，请采取第二时限。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移除
43	信息亭 C	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的公共设施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无安全隐患且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现场措施，请采取第二时限。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移除
44	售货亭 C	售卖商品的亭子。含牛奶亭、彩票亭、售票亭、体育用品销售亭等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无安全隐患且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现场措施，请采取第二时限。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移除
45	自动售货机 C	自助出售商品的设备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2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移除
46	户外健身设施 C	设置在户外，用于健身的体育器械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需采取施工性措施方的，应在合理工期内修复。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移除

47	高压铁塔C 用于架设高压电线的铁塔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2工作日(6工作日)	修复							
48	变压器C 电力变压设施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2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49	燃气调压站C 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气、腐蚀性气体、天然气、腐蚀性气体、远传、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站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警示标志缺失	2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50	监控电子眼C 安装在公共场所的电子监控设备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7工作日	修复	移除						
51	治安岗亭C 公安部门设立的岗亭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7工作日	修复	移除						
公用设施																	

52	休息亭 C	供休息或避雨的亭子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倾斜	破损、缺失、倾斜	破损、缺失、倾斜	破损、缺失、倾斜	破损、缺失、倾斜	破损、缺失、倾斜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53	自助缴费机 C	公共场所设置的自助缴费或信息查询的设备	破损、缺失、倾斜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54	充电桩 C	用于车辆充电的固定设备	破损、缺失、倾斜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55	防蚊闸 C	在排水口设置防蚊的设备	破损、缺失、倾斜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56	跨河管道 C	跨越沟渠、河道的各类架空管道	破损、缺失、倾斜		无安全隐患且燃气管道施工难度大采取其他时限。	7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修复												
57	露天燃气管道 C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破损、缺失、倾斜			7 工作日	修复												
58	晒衣架 C	用于在公共场所晾晒衣物的设施	破损、缺失、倾斜			10 工作日	修复	移除											

交通设施	1	停车场 C	经许可停放车辆的公共停车场,包括:地面停车场,桥孔,路边等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7工作日	修复							
	2	立体车库 C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立体停车设施和设施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场地及设施破坏坑洼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工作日	修复							
交通设施	3	停车咪表 C	道路旁停车计费设备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工作日	修复							
	4	公交站亭 C	供乘客上下车而设置的固定候车点。候车亭、铁路站牌及其附属设施(公交站亭附属设施)		站、亭、场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倒伏、倾斜	站、亭、场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倒伏、倾斜	站、亭、场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倒伏、倾斜	站、亭、场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倒伏、倾斜	1、影响安全的,责任单位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安全措施。 2、无安全隐患且需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可现场确认后,申请第二时限。	7工作日 (20工作日)	修复							

5	出租车站牌C	有出租车停靠点等标识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破损、倾斜	4工作日	4工作日	4工作日	4工作日	4工作日	修复	移除
6	过街天桥C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7	地下通道C	在城市地面下修建的供人行走的通道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8	立交桥C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10工作日(14工作日)	10工作日(14工作日)	10工作日(14工作日)	10工作日(14工作日)	10工作日(14工作日)	修复	

9	跨河桥	C	跨越河流的桥梁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0 工作日 (14 工作日)	修复												
10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倾斜、变形、错误	5 工作日 (15 工作日)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11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倾斜、变形、错误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92	限载标志牌C	在桥梁、道路等处设置的通行限载的道路交通安全标志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修复	
12	路名牌C	标注道路名称的标牌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13	地名牌C	标注地名的标牌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内容错误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14	交通信号灯C	安装在道路两旁人行横道和信号灯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灯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2工作日(15工作日)	2工作日(15工作日)	2工作日(15工作日)	2工作日(15工作日)	2工作日(15工作日)	2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移除
15	交通设施C	除信号灯外的其他交通设施，包括信号灯机、电箱、信号控制箱、交通控制箱等	破损、缺失、锈蚀	破损、缺失、锈蚀	破损、缺失、锈蚀	破损、缺失、锈蚀	破损、缺失、锈蚀	破损、缺失、锈蚀	4工作日(15工作日)	4工作日(15工作日)	4工作日(15工作日)	4工作日(15工作日)	4工作日(15工作日)	4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移除
16	交通岗亭C	用于指挥道路通行的亭子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破损、锈蚀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移除

17	交通护栏 C	用于分隔道路功 能的分隔设施， 非机动车的分隔 设施、交通分隔 桩等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无安全隐患、 采取设备、 措施后，确 认性。第二 且采取可取 措施，申请 时。现场采 取。	移 除							
18	防撞桶 C	设置在道路转 弯、路口、道 路其他危险起 点及需要警示 的地段，并能 在地面起缓冲 作用，吸收撞 击力，降低冲 击能量。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无安全隐患、 采取设备、 措施后，确 认性。第二 且采取可取 措施，申请 时。现场采 取。	移 除							
19	安全岛 C	设置在往返车 道之间，供行 人停留的岛 式设施。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破损、脱落、缺 失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无安全隐患、 采取设备、 措施后，确 认性。第二 且采取可取 措施，申请 时。现场采 取。	修 复							
交通设施																			

94	非必须隔离栏(墩、桩) C	包括新泽西隔离栏(墩)、人行间道桩和栏杆(墩)的桩	市政道路和公共板上(含相间的)的能相间的(便道)的,无保护桩,红杆示警桩。	市政道路公共板上(含相间的)的,无保护桩,相间的示警桩。(便道)。 市政道路公共板上(含相间的)的,无保护桩,相间的示警桩。(便道)。 市政道路公共板上(含相间的)的,无保护桩,相间的示警桩。(便道)。 市政道路公共板上(含相间的)的,无保护桩,相间的示警桩。(便道)。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斑马线(墩、桩)处,由其他公共区域、隔离市安局共(墩、桩)置;由其他公共区域、隔离市安局共(墩、桩)置。	15日	15日	15日	15日	15日	15日	移除后部分高地	移除
21	便道桩 C	设置于便道上,用于防止机动车驶入便道的设施	破损、脱落、缺失	破损、脱落、缺失	无安全隐患,采取施工措施后,申请确认后,第二时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修复	移除
22	柔性隔离体 C	设置于导流带边缘,分割柔性柱状设施	破损、脱落、缺失	破损、脱落、缺失	无安全隐患,采取施工措施后,申请确认后,第二时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4工作日(10日)	修复	移除



29	栈桥 C	设置的连接码头与陆域的排架结构物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安全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后，申请确认后，立即实施。需施工现场采取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30	水域标示牌 C	用于标识水域、起警示作用的标牌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安全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后，申请确认后，立即实施。需施工现场采取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31	港监设施 C	安装在通航航道上的指示船运的设施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安全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后，申请确认后，立即实施。需施工现场采取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96	车行道 C (一般)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槽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从问题处至下一个杆度为止，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无路灯杆度，作为统计单位，每长度上报告一个杆度。	需采取施工措施方的，可上请挂起。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交通设施																







1	公共厕所 (设施无法使用) B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 包括移动的厕所、移动厕所	设施破损、缺失, 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修复	移除
	2	公厕指示牌 B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设施破损、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设施破损、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设施破损、设备使用 设施损失、设备使用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修复	修复	移除
3	化粪池溢 A	用于存放粪便的池子, 含化粪池及居民区化粪池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盖板缺失、移位, 开裂且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粪溢现象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4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修复	围护
	5	垃圾桶 (箱) 破损 A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 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等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或更换	修复或更换	修复或更换
92	垃圾桶 (箱) 污秽 A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 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等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污秽、蚊蝇滋生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	撤除、移位
市容环境											
市容环境											

98	垃圾桶(箱) (未盖) B	安装在公共场所的垃圾容器,包括垃圾箱等		无盖,或有盖而未盖	无盖,或有盖而未盖	无盖,或有盖而未盖	无盖,或有盖而未盖	仅针对经批准的后垃圾收集点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修复	/
97	垃圾分类标识错误 B	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标识错误		垃圾桶分类标识错误	垃圾桶分类标识错误	垃圾桶分类标识错误	垃圾桶分类标识错误	仅针对经批准的后垃圾收集点		2工作日	2工作日	2工作日	2工作日	2工作日	张贴或更换标识	
99	废物箱标识 A	安装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的固定式废物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破损、缺失		市城管局负责,各区区政府负责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或更换	
91	废物箱(污秽、满溢) A	安装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的固定式废物箱		污秽、满溢,蚊蝇滋生	污秽、满溢,蚊蝇滋生	污秽、满溢,蚊蝇滋生	污秽、满溢,蚊蝇滋生		市城管局负责,各区区政府负责	2工作日	2工作日	2工作日	2工作日	2工作日	清洗、消毒	
6	户外广告设施(破损、褪色、倾斜、歪斜、摇晃、脱落) A	设置在户外公共场所的展示、宣传、指示、广告、招牌、墙体、灯箱、霓虹灯、LED显示屏、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LED显示屏、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LED显示屏、电子显示屏		破损、倾斜、摇晃、脱落、安全隐患	破损、倾斜、摇晃、脱落、安全隐患	破损、倾斜、摇晃、脱落、安全隐患	破损、倾斜、摇晃、脱落、安全隐患		1、由各单位协调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2、无安全隐患且需采取施工措施的,可申请采取第二时限。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拆除
7	招牌匾额(脏污、褪色、破损、缺失) B	设置在户外公共场所的展示、宣传、指示、广告、招牌、墙体、灯箱、霓虹灯、LED显示屏、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LED显示屏、电子显示屏		脏污、褪色、破损、安全隐患	脏污、褪色、破损、安全隐患	脏污、褪色、破损、安全隐患	脏污、褪色、破损、安全隐患		1、由各单位协调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2、无安全隐患且需采取施工措施的,可申请采取第二时限。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拆除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由各區协调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且需求采取施工措施确认后,可申请采取第二时限。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拆除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由各區协调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且需求采取施工措施确认后,可申请采取第二时限。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拆除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由各區协调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且需求采取施工措施确认后,可申请采取第二时限。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5工作日(15工作日)	拆除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银、景灯、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								拆除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银、景灯、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								拆除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断字、破亮、安全隐患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褪色、歪斜、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污损、褪色、残缺、设施损坏等	银、景灯、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烟火、灯笼、彩旗装饰物								拆除
95	标识(精华、视导(破亮))B	在公共空间的精神文明建设标识								修复								
94	公益广告B	街头、路口、设置的小广告、宣传类等								修复								
93	烟花爆竹燃放标识牌C	道路两侧、侧放的烟花爆竹燃放标识牌								修复								
96	节庆装饰物破损C	节庆装饰物破损								修复								

市容环境







6	雕塑 C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园林小品、各式石品	破损、缺失、倾斜、污渍	破损、缺失、倾斜、污渍	破损、缺失、倾斜、污渍	破损、缺失、倾斜、污渍	无安全隐患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可现采请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修复	拆除					
7	街头座椅 C	街头、广场等处设立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无安全隐患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可现采请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修复	拆除					
8	绿化护栏 C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的护栏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无安全隐患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可现采请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修复	拆除					
9	绿地附属设施 C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影响正常使用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影响正常使用	无安全隐患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可现采请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修复	拆除					
10	喷泉 C	人工修筑的喷水设施	破损、池水脏污	破损、池水脏污	破损、池水脏污	破损、池水脏污	无安全隐患措施确认后，申请采取可现采请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修复	拆除					



5	重大危险源 A	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直接场所, 包括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等销售点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消除隐患
6	水域附属设施 C	建设在水域周边的维护附属设施, 包括堤坝、防洪闸、站、倒虹闸门井、抽水泵、橡胶坝等	破损、缺失、塌陷	破损、缺失、塌陷	破损、缺失、塌陷	破损、缺失、塌陷	破损、缺失、塌陷	破损、缺失、塌陷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 并先行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修复
7	水域护栏 C	安装在水域周边的隔离设施	缺失, 影响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 并先行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修复					
8	防汛墙 C	水域沿线用于挡水修建的墙体, 包括护坡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 并先行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修复
其他部件																		

9	文物古迹 C	由主管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等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破损、塌陷、倾斜	暂不列入日常采集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修复
---	-----------	--	----------	----------	----------	----------	-------	-------	-------	-------	-------	----

备注：1、对一些部件破损问题（如宣传栏、户外广告、标牌匾识、垃圾桶箱等），如该部件的产权人或使用人为相关市（区）级成员单位，或经核实是由于该成员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问题的产生，区级平台可直接交办给该市（区）级成员单位进行处置。2、责任单位于处置到期后仍未提交处置整改情况的，系统将于当日零点强制提交，该案例将计入未结案数。3、上级交办、市级督查、公众投诉中的相关案件由第三方信息采集员进行复核。

## 二、公园专项

大类代码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责任单位	采集立案规范						处置要求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路和主路周边景观区域	次路和次路周边景观区域	支路和支路周边景观区域	其他景观和游览休憩区域	立案审查备注项	一级管理		二级管理	三级管理	其他	一般情况	特殊情况		
城市公园(部件类)	1	园路和铺装场地	公园内部铺装道路。铺装场地是指根据公园集散、演出、赏景、休憩等功能能要求作出设计的铺装场地。		园路和铺装场地损坏、路板缺失；路面开裂、下沉或塌陷	园路和铺装场地损坏、路板缺失；路面开裂、下沉或塌陷	园路和铺装场地损坏、路板缺失；路面开裂、下沉或塌陷	园路和铺装场地损坏、路板缺失；路面开裂、下沉或塌陷	园路和铺装场地损坏、路板缺失；路面开裂、下沉或塌陷	景观铺装的敬草铺装枯格内植草死亡，纳入采集范围。	需采取施工措施，可申请延期采用第二期处置时限	5工作日(10日)	5工作日(10日)	5工作日(10日)	5工作日(10日)	其他	修复	围护

	2	园桥和观景平台、栈道	公园内部 的桥梁、栈道,包括车行桥、行人桥、景观桥和各类滨水、景观、观景平台	桥体、桥面部分开裂或破损。铺装木板、木板缺失、破损等,栏杆松动,立柱或横栏缺失、断裂等	桥体、桥面及接驳部分破损。栏杆结构松动。	桥体、桥面及接驳部分破损。栏杆结构松动。	桥体、桥面及接驳部分破损。栏杆结构松动。	桥体上有脏污或小广告纳入采集范围	影响安全的,应于6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理。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围护
3	标识标牌	公园内部各种引导标识及安全警示牌,包括导游全景图、标识牌、指示牌、景物景点介绍牌、植物说明牌、游乐项目公示牌等。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表面脏污纳入采集范围	需采取施工措施的,可申请延期采用第二处置时限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5工作日(10工作日)	修复	

4	园椅园凳	公园内部供游人休憩的各类椅凳。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园椅、园凳外观脏污纳入采集范围		影响安全的，应于6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理。需采取施工措施的，可申请延期采用第二处置时限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围护
5	园林建筑(构)筑物	公园内部建筑，包括亭、廊、台、榭、塔、楼、航等景观构筑物。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锈迹、破损，主体结构、屋面、装饰件、外立面缺失或破损。	建(构)物外表脏污、乱贴小广告纳入采集范围		影响安全的，应于6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理。需采取施工措施的，可申请延期采用第二处置时限	7工作日(15工作日)	7工作日(15工作日)	7工作日(15工作日)	7工作日(15工作日)	7工作日(15工作日)	修复	围护
6	假山置石	公园内部的叠山和利用山石的各种造景。		山石、踏步松动、裂痕、山洞等设置破损。	山石、踏步松动、裂痕、山洞等设置破损。	山石、踏步松动、裂痕、山洞等设置破损。	山石、踏步松动、裂痕、山洞等设置破损。	山石、踏步松动、裂痕、山洞等设置破损。			影响安全的，应于6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理。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围护	



	9	电力、电信、燃气等窰井（新增）	公园内电力、电信、燃气等窰井	窰井盖严重、破损、下沉或丢失	窰井盖严重、破损、下沉或丢失	窰井盖严重、破损、下沉或丢失	窰井盖严重、破损、下沉或丢失	窰井盖突出路面影响游人行走安全的纳入范围		
10	公厕设施及卫生（新增）	公园内公厕设施完好及卫生保洁情况	公厕设施如洗手台、马桶、小便池、冲洗系统、排污系统等设施损坏；门面、窗、墙等破损或脏污；地面污渍、积水等	公厕设施如洗手台、马桶、小便池、冲洗系统、排污系统等设施损坏；门面、窗、墙等破损或脏污；地面污渍、积水等	公厕设施如洗手台、马桶、小便池、冲洗系统、排污系统等设施损坏；门面、窗、墙等破损或脏污；地面污渍、积水等	公厕设施如洗手台、马桶、小便池、冲洗系统、排污系统等设施损坏；门面、窗、墙等破损或脏污；地面污渍、积水等	公厕内外有小广告纳入采集范围	5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11	垃圾箱及卫生(新增)	公园内垃圾箱及卫生情况	公园内垃圾箱应分类设置，严格处理；垃圾箱表面脏污、有溢现象	公园内垃圾箱应分类设置，严格处理；垃圾箱表面脏污、有溢现象	公园内垃圾箱应分类设置，严格处理；垃圾箱表面脏污、有溢现象	公园内垃圾箱应分类设置，严格处理；垃圾箱表面脏污、有溢现象	5工作日	修复		立案查处							
	12	照明设施(新增)	公园内路灯、地灯、景观灯等	灯具破损、脱落；灯杆倾斜、基础下沉；电线外露等现象	灯具破损、脱落；灯杆倾斜、基础下沉；电线外露等现象	灯具破损、脱落；灯杆倾斜、基础下沉；电线外露等现象	灯具破损、脱落；灯杆倾斜、基础下沉；电线外露等现象	5工作日	修复		整改							
城市公园(事件类)	1	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设施	指损毁公园内的草坪、花卉、树木和设施	树木缺株或枯枝死叉；花卉缺株或倒伏；绿地空秃；有明显有害生物	树木缺株或枯枝死叉；花卉缺株或倒伏；绿地空秃；有明显有害生物	树木缺株或枯枝死叉；花卉缺株或倒伏；绿地空秃；有明显有害生物	树木缺株或枯枝死叉；花卉缺株或倒伏；绿地空秃；有明显有害生物	7工作日	修复		立案查处							

城市公园(事件类)	2	摆摊设点、搭建棚舍	指未经单位同意,擅自在公园内摆摊设点、搭建棚舍	生物危害状	擅自在公园内摆摊设点、搭建棚舍	危害状	擅自在公园内摆摊设点、搭建棚舍	危害状	擅自在公园内摆摊设点、搭建棚舍	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的,不作为问题。	到期未整改,作为未结案案件直接归档。	3工作日	3工作日	3工作日	3工作日	3工作日	立案查处
		3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和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和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和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和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和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在公园内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和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到期未整改,作为未结案案件直接归档。	3工作日	3工作日	3工作日	3工作日	3工作日	清除	立案查处

5																					
备注																					需要日常采集、整改。

## 梁溪区老城厢城市家具运维专项实施方案

建区以来，全区城管条线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持续推进背街小巷整治、“百巷梁溪”等为民实事工程，有效提升了辖区城市管理硬件设施水平。为进一步夯实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效能，根据《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梁溪区城市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梁政发〔2016〕5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城管条线牵头实施重点街巷及街道背街小巷城市家具运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建设“美丽梁溪”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抓实抓细长效管理，通过精细、精致地日常管理，使“里子与面子”有机统一，确保辖区背街小巷环境管理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呈现亮点特色、提升城市品质，为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争创“红榜”示范夯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结果导向。坚持把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反映感观舒适性为主要工作指标，切实解决影响群众日常生活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看得见、摸得着的，面上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

政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问题，着力提高老百姓家门口的生活品质。

（二）管治并举，属地负责。背街小巷长效管理要按照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属地管理基础作用。践行城市管理“721”工作法，注重倾听百姓实际困难，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坚持宣传引导先行、集中整治规范、行政处罚巩固，着力做好教育、引导、整治、管理、执法系列工作，让老百姓切身体会到环境变化大、变化快。

（三）强化监管，分析通报。注重发挥区城市管理等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充分利用梁溪智脑数据中心、视频平台、算法平台、数字孪生平台等基础能力，加强对明确的背街小巷落实巡查普查、监管分析等具体手段，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做到早发现、早落实、早解决，真正实现区域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 三、具体范围

对照《无锡市城市家具导则》内 45 类项目（主要涉及店招字牌、城市游园空间、导视系统建设、公共艺术装置、景观绿化提升等），及时梳理摸排完善背街小巷内底册清单和责任清单。

（一）区级牵头改造的重点街巷：改造方案涉及的相关设施部件，在工程质保期以内，由区城管局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日常管养和维护；质保期过后，以区政府明确管理层级，按常规

渠道执行（针对“百巷梁溪”等部分重点街巷，由区城管局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面向社会单独采购服务，落实日常运维工作）。环卫保洁、停车秩序、市容管理等事件日常管理，仍由各街道负责全程管理。

（二）其它背街小巷：各属地牵头已经过改造的背街小巷，改造方案涉及的相关设施部件，在工程质保期以内，由各属地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维护、管养；质保期过后，以区政府明确管理层级纳入运维管养。未经过改造的背街小巷，以区政府明确管理层级纳入运维管养。

#### **四、标准内容**

以下内容如涉及街道市政、绿化管养已覆盖的，不重复计算。

主要方面有：

##### **（一）道路平面**

1. 路面平整，无明显破损与坑洼；休闲步道、花坛、路侧石、楼梯踏步等道路基础设施连续、完整；
2. 定期补绿、修绿，无大面积缺失裸露、死苗枯枝等情况；
3. 公共围墙、护栏、健身器材等载体整洁、完好。

##### **（二）设施部件**

1. 各种休憩座椅、公共雕塑、景观小品、井盖设施、控制箱柜等公共设施完好、整洁；各类管道畅通，无堵塞外溢；
2. 管线杆线设置规范，无废弃、倾斜现象，杜绝安全隐患；

3. 各类地名标牌、指示牌、宣传栏、电子屏等设施设置规范，整洁、无破损、锈蚀、倾斜等现象；

4. 垃圾收集场所（房、站、容器）、公共厕所外观完好、整洁，无明显臭味、无废水外溢；

5. 各类便民设施使用功能完好，自动售卖机、便民售卖车、直饮水设施、充电实施等有专业专人维护。

### （三）市容事件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履约率达到 95%以上。

## 五、考核奖惩

### （一）经费确定

每年底，由区城管局牵头，全面梳理当前全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情况，对照《无锡市城市家具导则》明确第二年需运维项目清单和经费匡算方案，提交区政府审定后最终确定经费纳入区财政保障。

### （二）考核方式

运维工作考核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区城管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日常巡检、专项检查，结合领导批示、社情民意、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媒体曝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红黑榜”考核和数字城管第三方信息采集等结果运用，每月评分通报，年终综合评定，形成年度得分并按等次兑现相应运维经费。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保障。各街道、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细节化城市管理目标和多元化城市治理主体整合起来，强化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充分发挥区、街、社和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群体的协同作用，切实推进运维工作落实等背街小巷长效管理工作。

（二）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优化利用各方力量、各类资源，加快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经营”转变。要全面推行“小巷管家”等一线管理新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有序试点“物业化”区域管理模式，真正把重心下沉到基层、责任压实到网格。

（三）协调督办，强化考核。运维工作落实等背街小巷长效管理工作纳入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体系。区将依托城市精细化管理“红黑榜”考核等具体抓手，不定期组织开展立体式、全覆盖、高频次巡查督查，通过“长效落实得高分，突击应付易失分”的客观评价，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推动背街小巷长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 附件：9-2-1. 梁溪区城市家具（背街小巷）日常检查标准  
9-2-2. 梁溪区老城厢重点改造街巷及背街小巷城市家具运维清单（2023年）

## 附件 9-2-1

# 梁溪区城市家具（背街小巷）日常检查标准

内容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p>1、环境卫生。实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垃圾收集场所（房、站、容器）以及收集容器外观完好整洁，无明显臭味、无污水外溢、无满溢垃圾；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无污渍油渍和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公共厕所外观完好整洁，无明显臭味、无污水外溢。</p>	20	<p>发现一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不规范的扣 0.4 分，发现一处垃圾收集场所（房、站、容器）以及收集容器不完好卫生的扣 0.4 分，发现一处油污污渍或垃圾杂物的扣 0.4 分，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或卫生死角的扣 0.4 分，发现一处公共厕所不完好卫生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2、市容市貌。无新增违法建设，无破墙开店。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设置符合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无破损、无安全隐患；店铺合规装修（饰），空调外机、遮阳棚、门窗防护（盗）栏统一建设标准并保持整洁完好，不影响建筑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卷帘门色彩统一，完好无明显锈蚀。无无证设摊、店外经营。沿街店铺无油烟污染、高音喇叭扰民及污水外溢。无擅自堆放物料、占用城市道路。早点车依规设置，无超时、超范围经营现象。</p>	20	<p>发现一处违法建设的扣 0.5 分，发现一处“三乱”违法现象扣 0.2 分，发现一处违法建设违规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扣 0.5，其他市容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3、停车秩序。停车泊位设置合理规范、标志标识清晰齐全、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停车区域内市容环境良好。</p>	20	<p>机动车：停车泊位划占用盲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每处扣 0.2 分；停车标志标牌缺、损、内容不规范、标线不清每处扣 0.2 分；人行道板违停每处扣 0.2 分、绿带违停每处扣 0.4 分；机动车未入位、未按标识方向停放每处扣 0.1 分；停车区域内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现象，每处扣 0.2 分；占用消防通道违停每处扣 1 分。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占用盲道、侵占消防通道、影响行人通行每处扣 0.4 分；非机动车停车位标识、标线不清，每处扣 0.2 分；人行道板违停每处扣 0.2 分，绿化带违停每处扣 0.4 分；非机动车未按标识方向停放，每处扣 0.1 分；发现违规投放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每处问题扣 0.4 分。</p>

内容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p>4、市政管养。路面平整，每条道路累计无超5平方米破损与坑洼；人行道、路侧石、踏步等道路基础设施连续、完整。定期补绿、修绿，草坪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平方米，草坪及地被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杂草率≤25%），覆盖率达90%以上。片植花卉（木本、草本）没有明显空秃、缺棵。开花植株生长健壮，盛花期无枯花。机动车公共停车位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合理规划；车辆管理有序，无影响交通、占用盲道现象。围墙、雕塑、街景小品等载体与周边环境协调，保持整洁与完好。</p>	15	<p>发现路面破损坑洼，草坪缺绿、枯黄，花卉空秃、缺棵、盛花期有枯花等情况的一处扣0.6分，发现一处乱乱停车现象的扣0.4分，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5、设施部件。各种井盖设施、控制箱柜等公共设施完好、整洁；各类管道畅通，无堵塞外溢。管线杆线设置规范，无废弃、倾斜现象，杜绝安全隐患。各类地名标牌、交通隔离栏、隔离桩等设施设置规范，整洁、无破损、锈蚀、倾斜等现象。工地围挡设置符合规范（建筑工地、拆迁施工工地设置不低于2.5米的实体围墙，待建工地设置不低于2米的实体围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等施工工地设置不低于1.8米的刚性围挡），确保安全；工地周边无扬尘、弃土污染；运输工具无抛洒滴漏。</p>	15	<p>发现一处设施部件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6、长效落实。宣传引导在先，群众参与积极，执法环境良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落到实处。</p>	10	<p>无宣传氛围布置的扣3分；宣传氛围布置不及时更新的，每处（次）扣1分。现场随机抽查沿街商家、单位等，发现有未签订责任书的，每家扣1分；责任书签订不规范的，每家扣0.25分；履约不到位的，每家扣0.5分。</p>

## 梁溪区老城厢重点改造街巷及背街小巷 城市家具运维清单

### 一、“百巷梁溪”一期城市家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已完成工作量
	新生路		工程量
1	铁艺新生路路名牌	组	4
2	景点说明牌（立式）	组	1
3	景点说明牌（挂式）	组	2
5	黄包车景观装置	组	3
6	铁艺屏风装置	组	3
7	邮报箱艺术装置	只	2
8	铁艺黄包车休息椅	组	4
9	“荣德生救市”主题艺术浮雕墙	m <sup>2</sup>	8
10	“百年普仁”历史文化艺术墙	m <sup>2</sup>	29
12	新生路镂空 LOGO	组	6
	小计		62
	学前街（学前东路）		工程量
1	精神堡垒	组	2
2	一级导向（全景导览）	组	2
3	二级导向（指示牌）	组	4

4	景点说明牌（立式）	组	6
5	警示牌	个	20
6	小游园名牌（学人广场、树人苑、思学林、留芳廊）	组	4
9	音乐学人杨荫浏雕塑景观（1人+背景）	组	1
10	文理学人顾毓琇雕塑景观（1人+沙发2+坐凳2+背景）	组	1
11	国学学人唐文治雕塑景观（3人+长凳+背景）	组	1
12	教育学人顾述之雕塑景观（3人+石凳+背景）	组	1
13	文学学人钱钟书雕塑景观（2人+背椅+背景）	组	1
14	思想学人薛福成雕塑景观（1人+书案+背景）	组	1
15	书形艺术景观休息椅	组	2
小计			46
<b>健康路</b>			工程量
1	精神堡垒	组	1
2	一级导向（全景导览）	组	1
3	健康路艺术景观装置	组	6
4	警示牌	个	10
6	无锡近代工商实业家群像浮雕景观	m <sup>2</sup>	20
小计			38
合计			146

## 二、“百巷梁溪”二期城市家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已完成工作量
	<b>北禅寺巷</b>		
1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2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b>朝阳弄</b>		
3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b>昇平巷</b>		
4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5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6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b>崇宁路</b>		
7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3
8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2
9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5
10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15
	<b>崇宁弄</b>		
11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12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1
13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2
14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1
15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5
16	崇宁弄"梁溪有福、儿时游戏"艺术彩绘	项	1
17	第二中学老校门装饰改造	项	1
	<b>大成巷</b>		
18	一级导视	组	1
19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20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2
	<b>福田巷</b>		
21	一级导视	组	1
	<b>复兴路</b>		

22	一级导视	组	1
23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24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25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2
26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2
27	定制垃圾桶规格 2	个	10
	<b>公花园</b>		
28	一级导视	组	1
	<b>后书院弄</b>		
29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30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31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b>后西溪</b>		
32	一级导视	组	1
33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34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35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2
36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13
37	街巷定制铁艺护栏	m	274
38	幸福角艺术装置	项	1
	<b>槐树巷</b>		
39	一级导视	组	1
40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b>惠巷</b>		
41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42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43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5
44	惠巷民国铁艺牌楼	项	1
45	惠巷拱门	项	1
	<b>健康里</b>		
46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b>健康路</b>		
47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5
48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3

49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2
50	定制垃圾桶规格 2	个	10
51	街巷定制铁艺护栏	m	290
	<b>健康路人民路游园</b>		
52	一级导视	组	1
	<b>解放路（解放西路）</b>		
53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54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6
	<b>锦树里</b>		
55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2
	<b>毛桃巷</b>		
56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b>睦亲坊巷</b>		
57	一级导视	组	1
58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1
59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60	钱钟书的猫艺术人文互动墙	项	1
	<b>南市桥巷</b>		
61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62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1
63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64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65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2
66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3
	<b>前书院弄</b>		
67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68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69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b>前西溪</b>		
70	一级导视	组	1
71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72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2
73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74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75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1
76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12
77	街巷定制铁艺护栏	m	170
78	前西溪艺术牌楼	项	1
	<b>勤学路</b>		
79	一级导视	组	1
80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81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1
82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2
83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3
	<b>沙巷</b>		
84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b>沈果巷</b>		
85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b>石皮路</b>		
86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87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88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b>书院弄</b>		
89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90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3
	<b>苏家弄</b>		
91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92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b>苏家弄人民路路口</b>		
93	一级导视	组	1
	<b>天成巷</b>		
94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95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96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1
	<b>田基浜</b>		
97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98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2
99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100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1
101	一级导视	组	1
102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1
	<b>文渊坊街</b>		
103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104	街巷定制铁艺护栏	m	150
105	铁艺花箱(文渊坊路)	组	8
	<b>文渊坊路</b>		
106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10
	<b>县前街</b>		
107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3
108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3
	<b>小虹霓桥</b>		
109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b>小娄巷(小娄巷横街、小娄巷后背)</b>		
110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1
111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1
112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b>新街巷</b>		
113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2
114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115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116	定制垃圾桶规格 1	个	10
	<b>新生路</b>		
117	一级导视	组	4
118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3
119	集成景观大导视(含休息椅)	组	2
120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5
121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2
122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2
123	定制垃圾桶规格 2	个	10
124	街巷定制铁艺护栏	m	500
125	遇见艺术浮雕景墙	项	1
	<b>学前街(学前东路)</b>		

126	一级导视	组	2
127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128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5
129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1
130	小女孩创意文艺角	项	1
131	学人景点地面指引牌	块	16
	<b>永定巷</b>		
132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133	旧一级导视升级	组	1
134	旧二级导视升级	组	2
135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1
	<b>镇巷</b>		
136	一级导视	组	1
137	挂墙式二级导视	组	1
138	旧休息椅子升级	组	2
	<b>中市桥巷</b>		
139	旧精神堡垒升级	组	1
	<b>曹张路</b>		
140	组合景墙	组	5
141	公共座椅	套	48
142	公共喷泉	组	1
143	休息廊架	组	2
144	主题艺术墙	组	3
145	宣传彩绘墙体	处	6
	<b>合计</b>		<b>1762</b>

备注：因城市家具均有质保期，2023年按清单实施运维后，2024至2025年将按清单落实持续性维护、管养。

### 三、老城厢相关街道背街小巷清单

序号	街道	街巷名称	起讫点
1	崇安寺	中上塘	东林中学—大西北凉皮门口
2	崇安寺	新街巷	7+7 门口—糖烟酒公司门口
3	崇安寺	五姓巷	后西溪—日晖巷
4	崇安寺	小娄巷	福田巷—苏家弄
5	崇安寺	解放东路（泰翔大厦）	中山路—西映山河
6	崇安寺	崇安大厦一支路	崇安寺街道门口—停车场
7	崇安寺	东河花园西小门	东河花园西小门—新生路
8	崇安寺	园通路	县前东街—园通公寓停车场出口
9	崇安寺	天成巷	县前西街—解放西路
10	崇安寺	石皮巷	沈果巷—石皮路
11	崇安寺	连元街一支路	连元街—复兴路
12	崇安寺	田基浜路	申联超市—小娄巷古街
13	清名桥	金钩桥街及新民路	永丰路—新民路段、新民路南长街—通扬路段（淘沙巷除外）
14	清名桥	槐树路及柴机新村通道	柴机新村东侧塘南路西侧
15	清名桥	羊腰湾支路	槐杨桥—柴机技校外围墙
16	清名桥	熙春街	绿塔路—古运河
17	清名桥	风光里二期门前道路、锡山供销社舍外通道	风光里无路名（锡山供销社外通道）
18	清名桥	槐古路	槐古大桥—红塔桥
19	清名桥	通虹路	通扬路—清扬路
20	清名桥	小唐巷门口	亭子桥小学—井亭路
21	清名桥	新民路	通扬路—清扬路
22	清名桥	塘南一支路	永乐东路交叉口—老塘南路交叉口
23	清名桥	扬名路	小区内部路
24	清名桥	塘胜路	塘南路—大湖大道
25	清名桥	无名路	解放南路—槐古新村路
26	清名桥	顺兴弄	槐树巷—槐古支路
27	清名桥	典古路	学前东路—北匝道
28	清名桥	耕读桥街	木栖新村路—永丰路
29	清名桥	塘南二支路	永乐东路—老塘南路
30	清名桥	扬名新村一支路	扬名路—通虹路
31	清名桥	槐树巷	解放南路—槐古一村
32	清名桥	绿塔路	解放东路—熙春街
33	清名桥	大庄里	永乐路—大庄里 109 号

34	清名桥	小风华里无名路	小风华里大门—兴源路
35	清名桥	知足桥路	太湖大道—界泾桥路
36	清名桥	豆腐巷	南下塘 169—豆腐巷 7 号
37	惠山	侨谊小学路	老永乐路—曹张东片老干部大院北侧围墙
38	惠山	曹二一支路	曹张路—李巷
39	惠山	湖滨一支路	建筑新村门前—康馨苑前
40	惠山	燃气路（李巷）	老永乐路—曹张新村 95 号门卫
41	惠山	浒溪河沿河路	通源桥—浒溪河
42	惠山	香榭街	县前西街—五里街
43	惠山	盛岸一村主干道	凤翔高架—蓉湖桥
44	惠山	迎德路	五爱路—棚下街
45	惠山	棚下街	迎德路—五爱家园居委会
46	惠山	曹张路（北段）	永丰路—新世界公寓门前
47	惠山	五爱路 65 号支路	五爱路—小木桥菜场西门
48	惠山	街道门前路	红星路—天元坊
49	惠山	迎龙南路	卤江南—迎龙桥
50	惠山	巢工路	后龙船浜小区—县前西街
51	惠山	园林家舍主干道	惠钱路—园林家舍
52	惠山	五爱家园支路	五爱家园小区大门—五爱路（地铁 1 号口）
53	惠山	锡惠里支路	锡惠里小区门口—人民路
54	惠山	德溪路	德溪路小区—五爱路
55	惠山	迎龙路	锡山新村桥—建业路
56	惠山	横街北支路	黛雅发型—东至沿河路
57	惠山	西横街	大渝马特超市—龙珠饭店
60	惠山	西直街	建设银行—落樱亭、龙珠饭店—小青隆
61	北大街	德福弄	工艺路—橘子酒店
62	北大街	华新里	工艺路—兴源路
63	北大街	通江小学周边	锡沪路—广勤路—通勤路
64	北大街	工运路江苏银行后背	工运路—解放东路
65	北大街	长庆路段	长庆路周边
66	北大街	莲蓉园社区北塘大街支路	黄金海岸—北塘医院
67	北大街	金水桶西侧弄堂	中山路—春申路
68	北大街	江阴巷一支路	中山路—工商所
69	北大街	江阴巷二支路	中山路—延寿堂
70	北大街	邮电弄	13 间—木专线河
71	北大街	和泰苑内道	解放东路公厕—通江派出所侧面
72	北大街	莲蓉公寓匝道	莲蓉公寓后道路
73	北大街	凤建巷	中山路—兴源路
74	北大街	长庆路沿线	通江派出所—长庆路路口

75	北大街	嘉禾粮油食品商行后道路	长庆路嘉禾粮油食品商行后
76	北大街	嘉禾一支路	嘉禾一支路及其周边
77	北大街	吉庆街沿线	工运路—县前东街
78	北大街	长庆路延伸段	德福花园正门—惠农桥
79	北大街	天成巷	横街门口—运河商场
80	北大街	莲蓉公寓旁	顺丰快递—布丁酒店
81	北大街	金太湖农贸市场中间小路	中山路—九间头 31 号
82	黄巷	全丰路	江海西路—民丰路
83	黄巷	凤鸣路	全丰路—民丰路
84	黄巷	蔚蓝路	广宾路—锡澄路
85	黄巷	冯巷路	江海路口—派安路
86	黄巷	派安路	江海路口—华宝公司
87	黄巷	龙塘路	水澄路—龙塘家园东门
88	黄巷	刘潭市场西侧路	任钱路—停车场入口
89	瞻江	锡龙一支路	锡龙路—锡宁路
90	瞻江	广新路	广益新村农贸市场
91	瞻江	富岸路	广澄路—广石路
92	瞻江	7614 广新路北段	通沙路—食品北路
93	瞻江	7613 食品北路	通江大道—天鹏西路
94	瞻江	7421 天鹏西路	通沙路—食品北路
95	瞻江	创业河路	江海路—创业河桥
96	瞻江	任钱二支路	刘潭菜场—刘一出入口

## 梁溪区老城厢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利用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当前，以低碳化为目标的城市建设已成为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抓手。城市更新作为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环节，更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加快转变建设方式，提升能源利用水平，在人口、资源环境与“双碳”目标的约束下实施低碳化更新改造，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梁溪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化城区、重点区域“碳中和”试点、零碳社区等营建为主要目标，以城市公共空间、既有建筑、老旧基础设施等的绿色低碳化更新改造为重点内容，优化城区结构、完善城区功能、提升城区品质的同时，走出一条内涵集约、绿色低碳的更新发展新路径，将梁溪建设成为“宜居、绿色、共享、开放”的新型低碳化中心城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梁溪科技城（核心区）“碳中和”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全面消除重度污染天气基础上，实现中度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全区新建建筑全面按超低能耗标准设计建造，既有建筑改造的 25%按超低能耗标准实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全市 11.9%的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目标，林木覆盖率达到 27.71%，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筑牢坚实基础。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树立低碳设计原则及设计策略，坚持“留改拆”并举，研究低碳技术，采用低碳绿色建筑、低影响海绵城市设计、低碳市政系统等，降低能源消耗，保证整个更新过程中的能量消耗低、环境污染低，使得区域城市系统通过城市更新而低碳运转。

**2. 倡导能源综合利用。**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低碳产业培育和企业引育力度，深入实施减污降碳行动，着力优化环境容量配置，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园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高经济发展“含绿量”。

**3.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提倡政府、开发企业、公众、物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明确不同主体在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职责，加强绿色意识培养，提高绿色竞争力，搭建城市更新企业平

台，加强市场导向性，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绿色有机意识。

**4.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出台鼓励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与智慧能源管理等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的相关政策文件，并设立政府补贴专项资金。制定绿色金融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指引文件，提供低息贷款，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制定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应用相关规范，提升建筑减碳水平，全力激发用能主体“智改数转绿提”，推动用能转型，更好实现绿色转型。

**5. 注重项目示范带动。**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循环经济、低碳交通、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领域，着力于梁溪科技城（核心区），打造多种业态的超低能耗、零碳建筑示范工程，“光储直柔”系统、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能源站、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等示范园区，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零碳”发展经验，多领域多层次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 **二、重点任务**

**（一）明晰政策导向。**积极落实国家、江苏省关于节能降碳相关低碳政策，创建绿色建筑和碳中和示范区，示范带动全市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绿色金融对于低碳示范项目的扶持力度。设立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对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合同能源管理、浅层地热能利用等项目进行政府补贴。

**（二）重点区域“碳中和”试点。**聚焦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围绕区域“双碳”目标，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深入推进减

污降碳行动，重点实施能源低碳转型、生态协同增效、低碳社区营建、绿色建筑推广、交通设施优化五大示范性工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打造体现梁溪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新高地。在核心区开展“光储直柔”、浅层地热能应用、多能互补能源站、智能建造、超低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示范。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提高核心区热电生物质耦合能力。启动中央公园、金桥北公园等 16 个公园建设，实施刘潭河、创业河、九里河等 9 条河道水系驳岸整治及滨河景观带建设。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加大雨水蓄滞与利用，核心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 45%。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核心区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完善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建筑连廊或地下通道等配套接驳设施，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核心区道路网密度应大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三）公共机构能效提升示范。发挥好党政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开展节能降耗改造，建成“零碳”党政机关 25 个。建设一批低碳医院、低碳学校、低碳社区服务中心示范项目。以党政机关、区属企业、公共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到 2025 年累计新装光伏 3 万千瓦。分阶段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光伏安装工作，2023 年起新建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屋顶安装光伏面积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安装面积不低

于 30%。

（四）城市建设节能提升。在土地出让环节增加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实现建筑垃圾全量利用。全面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二星及以上标准，其中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绿色三星标准设计建造。全面推进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完成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5 万平方米，改造后实现建筑节能率住宅不低于 30%，大型公建不低于 18%。强化建筑能耗数据监测、采集和分析应用，推行建筑能耗监测和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形成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管理体系，探索构建建筑能效评估体系，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 节能标准。

（五）产业结构提升。遏制区内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发展，形成产业项目实施引入导向目录管理。培育壮大新能源、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产业。在项目引进、落地、建设、发展全过程中落实能耗双控指标，探索将项目的单位产出能耗纳入项目

引进和土地出让的门槛指标。全面排查已建成投产的存量高能耗项目，引导督促对项目用能进行改造提升，对于行业已饱和的高能耗项目，原则上不得扩建。

（六）工业节能降碳。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机制，引导工业企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探索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改造等节能技术应用，建成 1-2 个工业节能降碳示范项目。建立以节能降碳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大绿色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落地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手段，加快先进高效产品推广与落后低效设备淘汰。

（七）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辆或燃料电池车辆。鼓励、推动社会乘用车电动化。加快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充电桩 60 个，新建居住类项目严格落实新能源充电车位建设指标。与宜居住区改造同步实施共享充电桩改造，建成 3-4 个共享充电示范小区。

（八）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

制止餐饮浪费。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细化可回收物分类等实践，鼓励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建设社区充换电设施，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九）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区属国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深入分析节能减碳潜力，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区域内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有力有序推进我区各项工作任务。着力健全“双碳”工作的组织体系、政策体系、市场体系、投入体系，由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有关部门、街道密切配合，形成合

力。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谋划，定期调度落实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街道压实责任，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将碳达峰碳中和各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将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建立健全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定期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做到考核目标与经济发展统筹兼顾。

附件：10-1. 梁溪区老城厢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表（2023-2025年）

## 附件 10-1

## 梁溪区老城厢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利用 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表（2023-2025 年）

任务领域	序号	具体内容
明晰政策导向	1	创建绿色建筑和碳中和示范区，示范带动全市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绿色金融对于低碳示范项目的扶持力度。
	2	设立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对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合同能源管理、浅层地热能利用等项目进行政府补贴。
重点区域“碳中和”试点	3	重点实施能源低碳转型、生态协同增效、低碳社区营建、绿色建筑推广、交通设施优化五大示范性工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打造体现梁溪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新高地。
	4	在核心区开展“光储直柔”、浅层地热能应用、多能互补能源站、智能建造、超低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示范。
	5	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提高核心区热电生物质耦合能力。
	6	启动中央公园、金桥北公园等 16 个公园建设，实施刘潭河、创业河、九里河等 9 条河道水系驳岸整治及滨河景观带建设。
	7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加大雨水蓄滞与利用，核心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 45%。
	8	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核心区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
	9	完善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建筑连廊或地下通道等配套接驳设施，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核心区道路网密度应大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示范	10	发挥好党政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开展节能降耗改造，建成“零碳”党政机关 25 个。
	11	建设一批低碳医院、低碳学校、低碳社区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12	以党政机关、区属企业、公共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到 2025 年，累计新装光伏 3 万千瓦。
	13	分阶段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光伏安装工作，2023 年起新建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屋顶安装光伏面积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安装面积不低于 30%。
城市建	14	在土地出让环节增加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

设节能提升	15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
	16	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17	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 2025 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18	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实现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19	全面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二星及以上标准，其中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绿色三星标准设计建造。
	20	全面推进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完成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5 万平方米，改造后实现建筑节能率住宅不低于 30%，大型公建不低于 18%。
	21	强化建筑能耗数据监测、采集和分析应用，推行建筑能耗监测和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形成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管理体系，探索构建建筑能效评估体系，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 节能标准。
产业结构提升	22	遏制区内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发展，形成产业项目实施引入导向目录管理。
	23	培育壮大新能源、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产业。
	24	在项目引进、落地、建设、发展全过程中落实能耗双控指标，探索将项目的单位产出能耗纳入项目引进和土地出让的门槛指标。
	25	全面排查已建成投产的存量高能耗项目，引导督促对项目用能进行改造提升，对于行业已饱和的高能耗项目，原则上不得扩建。
工业节能降碳	26	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机制，引导工业企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探索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改造等节能技术应用，建成 1-2 个工业节能降碳示范项目。
	27	建立以节能降碳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大绿色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落地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手段，加快先进高效产品推广与落后低效设备淘汰。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	28	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辆或燃料电池车辆。
	29	鼓励、推动社会乘用车电动化。加快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充电桩 60 个，新建居住类项目严格落实新

		能源充电车位建设指标。
	30	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同步实施共享充电桩改造，建成3-4个共享充电示范小区。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1	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32	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
	33	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34	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细化可回收物分类等实践，鼓励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
	35	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建设社区充换电设施，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
	36	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37	支持区属国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8	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深入分析节能减碳潜力，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
	39	推动区域内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
	40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 梁溪区老城厢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现结合梁溪实际及城市更新焕新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压实城市安全发展责任，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构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线等八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管理与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梁溪实现高质量发展、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市范例的标志性窗口”营造良好的城市安全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法规标准、体制机制、基层基础、应急保障、监管执法等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

发展保障体系更加完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改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初步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城市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区。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平台及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完善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聚焦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防洪排涝、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线等八大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城区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

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 二、重点任务

以提高安全水平三年行动为抓手，统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危化品、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线、防洪排涝、公建配套”等八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各职能部门在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由“面”到“点”，抓细抓小，逐行业领域细化排查整治，确保隐患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一）建筑施工领域。强化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施工现场、拆房工地等安全检查巡查，严查严控“三违”行为。组织开展防高坠、防坍塌、防触电、防工地火灾、防物体打击为主的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的原则，对辖区内大板房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采用按照“原地、原高度，适当增加建筑面积，基本维持实际使用面积不变”原则原地翻建和地块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切实解除大板房住宅安全隐患。严格棚户区、城中村、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建筑擅自拆改和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加强老旧建筑、玻璃幕墙、道口遮阳棚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小微工程全面实行备案，并探索落实“行业管理和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工作模式，强化对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

和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特定安全风险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的有效管理。

（二）消防安全领域。全面优化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基础，全力完善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对占堵消防车道、私拉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依法责令立即改正；对防火间距小、建筑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维护管理缺失、报警系统瘫痪等问题，靠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等政策项目，统一规划，分类分批解决，从根源处消除突出的消防安全风险。紧盯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持续深化易燃易爆企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电气火灾、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着力提升技防措施，推广电动车集中停放智能充电设施、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和技术应用，推动火灾高危的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继续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强化惠山森林公园等区域巡查监控，做好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切实消除林火隐患。

（三）交通运输领域。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突出广石路、绕城高架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急弯陡坡、事故易发多发的危险路段，公路桥梁、隧道等结构物，护栏、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风险排查治理。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认真开展城市桥梁安全整治工作，全面梳理研判城市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突出抓好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结构隐患以及技术状况为 D 级和 E 级的城市桥梁安全管理。严格查处重型车辆超限通行桥梁，确保桥梁安全正常运行。

（四）城镇燃气领域。全面排查涉及燃气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城市燃气管道、加气站、居民入户天然气管线等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突出夜市、商场等重点区域用气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摸清本地区燃气安全总体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立行立改。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在全面梳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抓紧规划部署，研究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梳理确定改造更新计划及项目清单，并科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 2025 年基本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持续推进“瓶改管”工作，2023 年完成管道覆盖区域内 4000 户瓶装燃气用户的改管任务，2024 年、2025 年结合宜居住区改造，为管道未覆盖区域创造铺管条件，组织华润燃气同步实施“瓶改管”工作。

（五）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线领域。统筹地上、地下建设规划，有序推进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城市

地下管网数字化工程建设，升级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的地下空间及管网安全运行管理网络。根据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快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管理规定，研究地下管廊兼顾设防的标准。

（六）防洪排涝领域。加大梁溪河、大运河等流域、骨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等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系统改造，推进城区排涝河道清淤、整治和泵站等建设，及时组织清掏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雨水收集口和检查井，畅通河网水系，完善排水管网系统，整治城市积淹水片区，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规划标准。加强泵站、闸门、拍门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日常管护，加强水务工程调度，统筹防汛、抗旱、水景观及水环境需求，对河湖水位实施精准控制。加强对下凹式立交桥、隧道、地铁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治。加强对易积水路段周边的路灯、通信等配电设施安全防护，避免积水时发生漏电事故。完善防汛排涝预案、抢险队伍及物资等体系建设，强化水情汛情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妥善处置各类洪涝灾害。

（七）危化品领域。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推进重点区域风险防控管理。全面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

承诺公告制度，实施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强化企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企业动火专项治理，从严管控动火作业风险。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区域符合安全距离规范，已布局建设但安全距离不足的，以及无储存场所的经营单位，限期搬迁、整改或取缔关闭。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推动油气管道企业深入开展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风险管控。

（八）**公建配套领域**。严格做好新建停车场建设施工许可证审批及验收；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多部门联合审定、验收，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提出安全规范要求。加大对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停车场管理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停车场安全稳定。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超负荷、带病运行。全面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安全整治，突出对长期未检测、安装时间较长、设置在人流密集区的广告设施，分级分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测，对标规范整改。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治本工程、民生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要求，依据梁溪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推进梁溪城市安全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任务清单、时间进度、评估标准，强化跟踪问效，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二）注重协同联动。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工作规划计划、安全生产巡查、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细化落实各级职责分工，完善推进工作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构建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合力。

（三）形成社会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切实加强社会层面的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进一步建立完善媒体宣传、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推进工作制度，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保障广大市民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强化考核评估。要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结合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细则，每年对各部门、各单位推进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附件：11-1. 梁溪区老城厢提高安全水平工作任务计划表

附件 11-1

## 梁溪区老城厢提高安全水平 工作任务计划表（2023-2025）

序号	领域类别	详细任务	完成时限
1	建筑施工领域	强化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施工现场、拆房工地等安全检查巡查，严查严控“三违”行为。组织开展防高坠、防坍塌、防触电、防工地火灾、防物体打击为主的专项治理行动。	2023-2025
2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的原则对辖区内大板房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实施“原地、原面积、原高度”翻建。	2-23-2025
3		严格棚户区、城中村、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建筑擅自拆改和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加强老旧建筑、玻璃幕墙、道口遮阳棚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	2023-2025 (结合每年老旧小区宜居化改造任务同步实施)
4		小微工程全面实行备案，并探索落实“行业管理和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工作模式。	2023-2025
5	消防安全领域	全面优化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基础，全力完善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对占堵消防车道、私拉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依法责令立即改正；对防火间距小、建筑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维护管理缺失、报警系统瘫痪等问题，靠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等政策项目，统一规划，分类分批解决，从根源处消除突出的消防安全风险。	2023-2025 (结合每年老旧小区宜居化改造任务同步实施)
6		紧盯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持续深化易燃易爆企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电气火灾、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2023-2025
7	消防安全领域	着力提升技防措施，推广电动车集中停放智能充电设施、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和技术应用，推动火灾高危的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继续加强消防站、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强化惠山森林公园等区域巡查监控，做好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切实消除林火隐患。	2023-2025

8	交通 运输 领域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突出广石路、绕城高架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急弯陡坡、事故易发多发的危险路段，公路桥梁、隧道等结构物，护栏、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风险排查治理，着力做好广石路(凤翔路-锡宁路高架)交通设施整改提升项目(中央绿化带增设中心隔离栏)，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	2023
9		认真开展城市桥梁安全整治工作，全面梳理研判城市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突出抓好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结构隐患以及技术状况为D级和E级的城市桥梁安全管理。	2023-2025
10		严格查处重型车辆超限通行桥梁，确保桥梁安全正常运行。	2023-2025
11	城镇 燃气 领域	全面排查涉及燃气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摸清本地区燃气安全总体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立行立改。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并科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2025年基本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完成管道覆盖区域内4000户瓶装燃气用户的“瓶改管”(2023年)；其他(2024-2025年，结合老旧小区宜居化改造同步实施)
12	地下 空间 及地 下管 线领 域	统筹地上、地下建设规划，有序推进地下空间及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工程建设，升级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的地下空间及管网安全运行管理网络。	2023-2025 (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工作同步开展)
13	防洪 排涝 领域	白屈港综合整治工程	2024
14		泵闸站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024
15		运西南片区排涝泵站扩容工程	2024
16		运河沿线闸门加高工程	2024
17		热电厂闸站移建工程	2023-2024
18		鸡场桥节制闸改建工程	2024
19		油车浜河道水系沟通及泵站改建项目	2023-2024

20		防汛行洪通道应急清淤工程	2023
21		北兴塘河 (广丰闸站-铁路桥段) 应急清淤工程	2023
22		古运河 (金城高架-新光路段) 驳岸应急加固工程	2023
23		易淹易涝点整治工程	2023
24		泵闸站联调联控及防指会商系统	2023-2024
25		无锡市城市防洪大包围口门改造及堤防提升一期工程	2025
26		无锡市城市防洪大包围口门改造及堤防提升二期工程	2025
27	危化品领域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推进重点区域风险防控管理。全面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实施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源头长责任制,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强化企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企业动火专项治理,从严管控动火作业风险。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区域符合安全距离规范,已布局建设但安全距离不足的,以及无储存场所的经营单位,限期搬迁、整改或取缔关闭。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推动油气管道企业深入开展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风险管控。	2023-2025
28	公建配套领域	严格做好新建停车场建设施工许可证审批及验收;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多部门联合审定、验收,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提出安全规范要求。加大对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停车场管理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停车场安全稳定。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超负荷、带病运行。全面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识牌设施安全整治,突出对长期未检测、安装时间较长、设置在人流密集区的广告设施,分级分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测,对标规范整改。	2023-2025